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mana Medical Group Limited

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非旨在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mana Medical Group Limited 喜 曼 拿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編纂]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可供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編纂]以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而有關日期於任何情況下為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或有關較後日期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carehk.com 刊發有關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有權按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所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文件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carehk.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有關[編纂]的[編纂]或分派本文件。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在本文件及[編纂]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healthcarehk.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2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4
公司資料	58
行業概覽	60
監管概覽	7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8
業務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主要股東	261
關連交易	263
股本	265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3
[編纂]	324
[編纂]結構及條件	337
如何申請[編纂]	34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概 覽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是多個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產品可大致分為(a)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例如震波治療儀、超聲波、電療及綜合治療儀、無線電波熱療儀器及全身運動機；(b)護理用品，例如病床、樓梯機及輪椅；(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旨在改善個人健康與保健，例如枕頭、鞋墊、支架、矯形鞋墊、拖鞋、復康用品、診斷及測量儀器以及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例如呼吸護理用品、醫療消耗品、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作為多元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評估中心提供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i)零售業務；(ii)批發業務；及(iii)足科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 零售店								
• 樂康軒	80,989	42.7	83,951	41.8	42,090	41.8	46,853	40.9
• 新活方	7,066	3.7	8,492	4.2	4,374	4.3	3,661	3.2
• 步•足•履	7,493	4.0	6,964	3.5	3,559	3.5	4,088	3.6
— 網上銷售	1,407	0.7	2,765	1.4	1,395	1.4	2,098	1.8
— 其他 ^(附註1)	612	0.3	256	0.1	130	0.2	231	0.2
小計	97,567	51.4	102,428	51.0	51,548	51.2	56,931	49.7
批發業務								
— 向企業客戶銷售	77,972	41.1	87,124	43.4	43,394	43.2	49,712	43.4
— 銷售予分銷商	2,521	1.3	1,790	0.9	839	0.8	1,795	1.5
小計	80,493	42.4	88,914	44.3	44,233	44.0	51,507	44.9
足科業務	11,704	6.2	9,485	4.7	4,825	4.8	6,174	5.4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00,606	100.0	114,6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展覽產生的銷售。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以及通過不同網上平台(包括自家網站及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HKTVmall、price.com及shop.com)銷售各式各樣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復康設備及用品、護理用品、家庭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三個不同品牌(即(i)樂康軒；(ii)新活方；及(iii)步•足•履，各品牌均針對不同產品類型、品牌定位及目標客戶)經營28間零售店。在三個零售品牌當中，我們的頂級品牌為樂康軒，亦是零售業務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A)零售業務」一節。

概 要

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26個海外分銷商，建立覆蓋全球各地(包括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龐大分銷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B)批發業務」一節。

足科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六間評估中心，為客戶提供足料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專業足部評估、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製造及配對、處方訂製拖鞋、修改鞋履及專業護膝配對。在六個評估中心中，其中一個更以脊科矯形中心品牌提供脊柱矯形服務，旨在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提供相關治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足科業務」一節。

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在專業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達致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200.8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即(a)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b)護理用品；(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	48,677	25.7	56,716	28.2	27,211	27.0	36,512	31.9
護理用品	47,598	25.1	43,594	21.7	21,752	21.6	23,437	20.4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附註1)	80,713	42.5	83,664	41.7	41,731	41.5	46,161	40.3
其他產品 ^(附註2)	12,776	6.7	16,853	8.4	9,912	9.9	8,502	7.4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00,606	100.0	114,612	100.0

附註：

1.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為旨在改善個人健康與保健的產品，主要包括枕頭、鞋墊、支架、矯形鞋墊、拖鞋、復康用品、診斷及測量儀器以及營養補充品。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呼吸護理用品、醫療耗材、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

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採購部將根據各種因素釐定批發及零售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產品的供應與需求；(ii)採購成本；(iii)交付成本；(iv)安裝及包裝成本；(v)預期毛利率；(vi)外匯匯率；以及(vii)銷售及營銷成本，並將其與

概 要

市場上競爭產品的相對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在競爭對手中保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特別是，釐定我們的零售價格時，我們一般會對照我們的批發價格進行加價。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i)零售客戶，主要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自設網站或第三方網上平台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公眾人士；(ii)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醫院、私家診所、醫療中心、非牟利機構及大學；(iii)海外分銷商；及(iv)我們的足部矯形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6%、5.7%及6.1%，而自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各財政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5%、3.9%及3.5%。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海外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多款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ii)生產我們自營品牌產品的OEM供應商；及(iii)我們內部生產自家品牌產品及處方訂製足部和脊柱矯形器的原材料供應商。除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分銷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1.8%、27.3%及26.1%，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財政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約6.1%、9.4%及7.3%。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就歸功於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強大的採購能力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我們完善的經營歷史並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iii)嚴格的品質控制；及(iv)我們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競爭局勢

根據F&S報告，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可分為零售及批發市場，其各自擁有不同目標客戶、產品類型及商業模式。零售分部市場形勢集中，由少數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主導市場，而批發分部則相對分散。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的零售分部有數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二零二零年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零售市場總收益的三分之一以上；而批發分部則相對分散，逾百名市場參與者擁有獨特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零售市場分部及批發市場分部佔市場份額分別約10.2%及7.5%。

概 要

除零售及批發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外，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根據F&S報告，香港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在二零二零年佔市場份額約36.4%，香港的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有超過2,600個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佔市場份額約0.3%。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及[編纂]有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更重要的風險：

- 我們依賴供應商為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供應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大幅波動；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新零售店的表現；
- 我們的收益集中於香港，而香港政治局勢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約[編纂]權益將由Synergy Health Care擁有，而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1%及9%權益。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由於(i)在緊隨[編纂]後，Synergy Health Care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表決權；(ii)吳先生因持有Synergy Health Care的50%以上表決權而控制Synergy Health Care(並因而控制Synergy Health Care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及(iii)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故Synergy Health Care、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向稅務局提交有關相關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表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除有關不合

概 要

規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9,764	200,827	100,606	114,612
銷售成本	(88,992)	(94,477)	(47,722)	(53,277)
毛利	100,772	106,350	52,884	61,335
其他收入及所得	5,363	18,901	14,527	3,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690)	(64,978)	(29,797)	(32,516)
行政開支	(29,315)	(26,411)	(14,568)	(15,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302)	(711)	(1,369)	(6,882)
融資成本	(1,086)	(715)	(408)	(3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2	32,436	21,269	4,991
所得稅開支	(2,145)	(3,703)	(1,308)	(2,843)
年度／期間溢利	1,597	28,733	19,961	2,1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6	28,736	19,891	2,044
非控股權益	(999)	(3)	70	104
	1,597	28,733	19,961	2,148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溢利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89.8百萬港元增加約5.8%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0.8百萬港元；(i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爆發COVID-19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分別為零及約11.6百萬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7.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65.0百萬港元；(iv)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及(v)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高達約57.3%，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其他開支不可扣稅，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1.4%。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減少約89.2%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與爆發COVID-19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貼分別為約11.6百萬港元及零；(i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2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32.5百萬港元；(iii)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約為[編纂]港元；(iv)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及(v)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6.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57.0%，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不可扣稅。

概 要

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多項由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防疫抗疫基金零售業資助計劃授出一次性政府補貼2.1百萬港元，而10,000港元與運輸業有關及58,000港元與在中國發展品牌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授出工資補貼約9.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及分析—其他收入及所得」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4,667	88,573	93,049
流動資產	92,302	119,955	134,065
資產總值	186,969	208,528	227,114
流動負債	37,459	32,813	40,129
非流動負債	12,133	8,608	14,158
負債總額	49,592	41,421	54,287
流動資產淨值	54,843	87,142	93,936
權益總額	137,377	167,107	172,827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539	58,823	41,134	23,6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8)	(15,029)	(13,410)	(1,0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48)	(23,583)	(11,194)	(8,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7,167)	20,211	16,530	13,6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8	21,631	21,631	41,365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80	(477)	(315)	(9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1	41,365	37,846	54,959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於／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53.1%	53.0%	53.5%
純利率	1.4%	14.3%	1.8%
股本回報率	1.9%	17.3%	1.2%
總資產回報率	1.4%	13.8%	0.9%
流動性及資金充足比率			
流動比率	2.5 倍	3.7 倍	3.3 倍
速動比率	1.4 倍	2.4 倍	2.2 倍
資產負債比率	2.0%	1.4%	1.3%
淨債務股本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	4.4 倍	46.4 倍	15.6 倍

[編纂]統計資料

	按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後的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基準及調整而得出。

[編纂]的理由

考慮到(i)我們在香港進行業務；(ii)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iii)聯交所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及(iv)香港[編纂]公司有足夠的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相信聯交所為本集團吸引投資者、鞏固市場地位及拓展業務的最合適平台。

董事相信[編纂]將(其中包括)(i)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ii)多元化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交易的流動性；(iii)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及(iv)提高我們在銀行的信用度，以便按較有利的商業條款滿足未來融資需求，從而為未來業務發展融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

為達致我們的使命，我們擬採取下策略：

- 繼續擴大零售網絡；

概 要

- 持續升級電子商務平台以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 透過加強產品供應及擴大銷售團隊進一步發展批發業務；
- 透過向企業客戶推出購買物理治療設備的分期供款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
- 持續擴大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促進Veinoplus產品銷售；及
-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方式如下：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立五間新樂康軒零售店、五間新新活方零售店及兩間新步•足•履零售店；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電子商貿平台，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以及招募更多員工以向網上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銷售團隊，招募更多銷售人員及銷售助理；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以便為企業客戶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資助第二期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的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例。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編纂]後作為股本扣減入帳；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確認，而結餘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當中約[編纂]港元，而約[編纂]港元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 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近期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全球政府(包括香港政府)已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對抗疫情。儘管已實施該等控制措施，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及純利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分別約5.8%及1,006.9%。我們近期的業績亦反映對我們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正在恢復。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3.9%，而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即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亦分別錄得約10.4%，16.4%及28.0%增長。此外，我們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停止業務，我們亦並無不履行我們與客戶的相關合約的責任，而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亦無任何重大延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與企業客戶保持穩定關係。就供應鏈而言，由於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來自供應商的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或原材料的供應面臨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中斷。有關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一節。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以來，COVID-19的變種病毒Omicron傳播力強，在香港社區建立多條傳播鏈。為應對最近Omicron爆發，香港政府正收緊對旅遊及社交活動的限制，其中包括封鎖街區、暫時關閉健身中心、水療中心及美容院。儘管收緊限制及實施控制措施，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並不重大：

- 我們的辦公室或自營零售店及評估中心或我們的僱員並無出現COVID-19的懷疑或確診病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並無實施任何要求我們任何自營零售店及評估中心暫停營業的規定；

概 要

- 就零售業務而言，鑒於我們的部分產品(營養補充品、拐杖及失禁護理產品)被視為日用品，該等產品的需求維持相對穩定；及
- 就批發業務而言，鑒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企業客戶(包括診所及醫院)，而我們並不知悉有關客戶曾因香港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的任何抗疫政策而須暫停其營運，因此，我們向該等企業客戶的銷售並無因Omicron爆發而受到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無法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乃由於此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病毒的最終地域傳播、疫情持續時間及香港政府實施的相應控制措施。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眾健康問題或會對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一節。

業務最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足科業務，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就零售業務而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長沙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8間零售店，遍佈人口分佈不同的各個地區。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繼續接獲報價要求並提交投標邀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5份合約總金額約3.7百萬港元的招標合約授予本集團，而807份合約總金額約8.1百萬港元的報價單由本集團提供並獲企業客戶接納。

就足科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間營運中的評估中心。然而，由於我們分別位於佐敦及灣仔的自營評估中心的兩名足部矯形師／矯形師已提出辭呈，將導致專業人手暫時短缺，董事擬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將該兩個評估中心暫時停業。作為臨時措施，我們將(i)內部轉介客戶到我們其餘的四個評估中心；及(ii)積極招募新的足部矯形師／矯形師，以填補人手短缺。預期我們的兩個評估中心將於二零二二年中重新開放。董事認為，該兩個評估中心暫時停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收益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3%。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所致。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爆發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長期影響，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與[編纂]有關所產生費用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個評估中心的收益貢獻合共分別約7.6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3.3%及3.7%。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d Rem Technology」	指	Ad Rem Technology SAR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指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自[編纂]起生效並不時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作為[編纂]的[編纂]工具，其股份將[編纂]

釋 義

「關連少數股東」	指	黃女士、王女士、張先生、譚女士及吳翠芬女士，於緊接重組前均為喜曼拿醫療(香港)的股東，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4.92%的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h)步驟8 — 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少數股東向Humana Medical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透過向Synergy Health Care(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轉讓喜曼拿醫療(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Synergy Health Care
「殷朗」	指	殷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衛生署」	指	香港政府轄下衛生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先生」	指	吳澍仁脊醫，為本集團創辦人及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吳燕玲女士的配偶

釋 義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財匯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法國法律顧問」	指	Fieldfisher France LLP，本公司有關法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為本公司委聘編製F&S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F&S報告」	指	由Frost & Sullivan為[編纂]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醫院管理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13章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Humana Medical (BVI)」	指	Humana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曼拿醫療(香港)」	指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曼拿醫療(澳門)」	指	喜曼拿醫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註銷登記
「喜曼拿深圳」	指	喜曼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個人或一間或多間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永俊豪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吳燕玲女士」	指	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配偶
「梅之味」	指	梅之味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由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自「編纂」開始生效，乃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少數股東」	指	關連少數股東及其餘少數股東的統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張駿鵬先生
「Thierry Tavidian 先生」	指	Ad Rem Technology 經理 Thierry, Mardiros, Hovaguim, Tavidian 先生
「王女士」	指	王蕙芳女士，思瑪矯形科技(珠海)的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譚女士」	指	執行董事譚祺穎女士
「黃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蘅芝女士
「吳翠芬女士」	指	執行董事吳翠芬女士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授出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根據[編纂]行使的選擇權，彼等可要求本公司按[編纂]額外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初步數目[編纂]%)，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結構及條件」一節
「足科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其收益主要來自在本集團的香港自營評估中心提供專業足科及矯形服務
「足科矯形」	指	足科矯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將於[編纂]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
[編纂]	指	預期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就[編纂]釐定[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釋 義

「其餘少數股東」	指	緊接重組前的喜曼拿醫療(香港)股東(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關連少數股東除外)，彼等於緊隨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h)步驟8—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少數股東向Humana Medical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透過向Synergy Health Care(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轉讓喜曼拿醫療(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一節所述重組步驟8後但緊接步驟9前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27%權益，即黃美月女士、楊震業先生、袁錫球先生、馮惠珍女士、楊浩然先生、彭慶梅女士、周昭忠先生、譚國棟先生、葉麗霞女士、陳榮祥先生、朱麗萍女士、郭惠鳳女士、吳嘉穎女士、周嘉穎女士、譚玉蓮女士、李國良先生、甘佩儀女士、鍾雅芳女士、姚啟昌先生、林碧梅女士、鄭嘉萍女士及李家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零售業務」	指	本公司業務分部之一，其收益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自營零售店舖出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思瑪矯形科技」	指	思瑪矯形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指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Synergy Health Care」	指	Synergy Health Care Development (BVI) Ltd，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及9%權益，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Veinoplus Hong Kong」	指	Veinoplus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撤銷登記。重組完成後，Veinoplus Hong Kong 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批發業務」	指	本公司業務分部之一，其收益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地址或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地址或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地址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地址或公司名稱僅供識別用途。

除另有列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i) 本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經湊整。因此，列表各行或各欄的數字總和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及(ii) 僅為方便 閣下，本文件的若干美元／歐元金額乃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理解為任何美元／歐元金額實際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美元及歐元兌港元的換算已按1.0美元兌7.8港元及1.0歐元兌9.0港元的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若干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技術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三維激光掃描」	指	一種非接觸、非破壞性的技術，通過使用激光或結構光以數碼方式捕捉實物的精確尺寸及形狀
「三維打印」	指	根據三維數碼模型製作實物的行為或過程，一般通過連續鋪設多層薄片材料
「ART 支架」	指	不對稱堅硬扭轉支架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
「CAM」	指	電腦輔助製造
「舍努支架」	指	用於改善脊柱側彎問題的不對稱硬支架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即賣方負責安排貨物的海上運輸至目的港，並向買方提供必要文件，以便從承運人獲得貨物，風險亦隨之交付。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在貨物上船後轉嫁
「級別 I」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類系統，風險水平最低的醫療儀器類別，例如病床及輪椅
「級別 II」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類系統，屬低至中度風險水平的醫療儀器類別，例如電子血壓計及超音波透熱治療儀
「級別 III」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類系統，屬中度至高風險水平的醫療儀器類別，例如治療性及診斷性 X 光設備
「級別 IV」	指	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分類系統，風險水平最高的醫療儀器類別，例如植入式心臟起搏器及植入式刺激儀

技術詞彙

「CNC」	指	電腦數值控制，指通過電腦對機器控制指令的預先編程序列實現機器工具自動化
「定制足部矯形器」	指	一種內部足部裝置，根據足部的三維圖像製造，旨在糾正足部及下肢對齊
「EXW」	指	工廠交貨，賣方負責使貨物在其營業地點備妥供提貨，而買方負責所有運費及交貨費用的安排
「FOB」	指	船上交貨，即賣方在買方指定的船上交付貨物。賣方在貨物越過船舷欄杆時履行其交貨義務
「FootiD系統」	指	本集團採用的內部系統以記錄客戶的足部評估結果、獨特的三維足部掃描及處方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MDRF」	指	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 Regulators Forum，前稱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Global Harmonisation Task Force))，由澳洲、加拿大、日本、歐盟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及行業代表自願組成的聯盟，旨在協調醫療儀器的監管標準及原則
「健康與保健產品」	指	預期用途與維護或鼓勵消費者整體健康與保健有關的產品，就本集團而言，包括(其中包括)枕頭、鞋墊及鞋、姿勢支撐及夾板以及支架、矯形鞋墊、拖鞋、康復用品、營養品及健康生活產品、診斷及評估設備以及呼吸道護理用品
「醫院聯網」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醫院管理局管理的香港43間公立醫院及機構、49間專科門診及73間普通門診，按地理位置劃分為七個醫院聯網，即港島東聯網、港島西聯網、九龍中聯網、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為評估商業組織的系統質量制定及發佈標準
「ISO 13485」	指	ISO下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要求組織證明其有能力提供持續符合客戶要求及監管規定的醫療儀器及服務
「ISO 9001」	指	ISO下用於尋求承認其品質管理的組織的認證或註冊及合約目的的標準，該標準規定任何需要證明其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的組織對品質管理系統的要求
「本地負責人」	指	衛生署根據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認可在香港進行商業登記的公司或自然人或法人，其負責(其中包括)(i)提出醫療儀器表列申請；(ii)作為與使用者、進口商、公眾及香港政府的溝通渠道；以及(iii)處理投訴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指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為香港政府為提高公眾對安全使用醫療儀器的意識而推出的制度，其特點為(i)設有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製造商和進口商根據這個制度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醫療儀器；及(ii)設有醫療事件呈報制度，以讓製造商、進口商、使用者和公眾通過這個制度，向衛生署報告醫療事件，以便作出評估，務求減少醫療事件發生、避免事件重演或減輕事件再現的後果
「醫療儀器科」	指	醫療儀器科，衛生署轄下辦公室，負責管理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
「醫療儀器」	指	一部儀器，就本集團而言，指醫療設備／器材及醫療消耗品，包括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以及護理用品

技術詞彙

「NAV系統」	指	企業使用的企業資源規劃軟件，用於管理及整合其業務的重要部分，包括銷售、採購、營運、會計及庫存管理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商
「矯形器」	指	用於支持、調整、防止或糾正畸形或改善身體可動部分功能的外用裝置，包括支架及夾板
「矯形學」	指	專注於設計及應用矯形器的醫學專業
「足科矯形」	指	異常足部生物力學的管理
「註冊脊醫」	指	現時於脊醫管理局根據《脊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28章）設立及保存的註冊脊醫名冊中登記在冊的人士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	指	能夠滿足病人在物理治療或康復治療期間的臨床及功能需要的醫療儀器
「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行的一項有關Veinoplus產品（即Veinoplus動脈電刺激器）的臨床效率的臨床研究，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持續擴大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促進Veinoplus產品銷售」一節
「Veinoplus產品」	指	各種醫療儀器，包括複雜獨特的電刺激模式的智能組合，以恢復血液自然流動，消除疼痛感覺及減少腳部腫脹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說明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有意」、「可」、「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希望」等字眼或類似詞彙因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擬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表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者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數量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潛力；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政策、立法、法規或慣例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香港整體經濟趨勢；
- 火災、洪水、風災、地震、疾病或其他惡劣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造成的災難性損失；
- 本文件中其他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基於多項假設作出，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及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

我們、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並無對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前瞻性陳述所依據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

在適用法律、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

前 瞻 性 陳 述

集團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會發生。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一個或多個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或陳述。本節所載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有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未知或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編纂]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股份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供應商為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供應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以於自營零售店出售並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總採購額分別約21.8%、27.3%及26.1%。因此，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不會轉壞。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或倘我們未能符合分銷協議訂明的最低採購承諾又或倘我們違反相關分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有關分銷協議或會終止。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會選擇在並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提前發出通知終止分銷協議。有關分銷協議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 — 與供應商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倘任何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我們無法於屆滿前重續該等分銷協議，及我們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質素相若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或會出現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供應短缺或延誤。因此，我們的客戶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為40、47及47個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品牌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該等品牌產品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3.1%、40.0%及37.3%，而該等獨家品牌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總收益約31.6%、36.0%及34.5%。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繼續向我們獨家供應產品或彼等不會於屆滿後終止與我們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倘我們失去分銷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我們或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獨家分銷權，我們甚至會失去市場佔有率，故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零售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51.4%、51.0%及49.7%，而批發客戶產生的收益則分別佔約42.4%、44.3%及44.9%。此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6.6%、5.7%及6.1%。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零售及企業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該等客戶無責任繼續向我們購買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或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於日後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銷量。倘任何零售或批發客戶決定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無法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日後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出現收益下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波動。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6.9%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8.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89.7%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防疫抗疫基金收取的政府補貼金額，以及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或減少。概不保證我們將於COVID-19疫情期間繼續獲得有關政府補貼，或有關政府補貼金額日後不會減少。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獲利，或維持或提高盈利。本集團的獲利能力取決於其現有業務的

風 險 因 素

增長，以及能否成功執行其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有賴於現有零售店及新零售店的表現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取決於其增加銷售額及有效管理其自有零售店成本以及成功擴張其零售網絡的能力。無法保證現有零售店的業績將維持穩定及新零售店的業績符合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約4.5%。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約6.5%。零售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各種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或會對顧客人次及消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競爭更趨激烈；
- 市場趨勢、消費者消費力及偏好改變；
- 顧客對產品價格上升的敏感度；
- 零售店所在地區的人流；
- 本集團的聲譽及客戶對其品牌以及貨品的種類、質量、價格及服務各方面的觀感；及
- 客戶於零售店的購物體驗。

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成本上升(全部或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現有及新零售店的租金開支；
- 本集團自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採購成本；
- 員工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及
- 與供應鏈受任何重大干擾相關的成本。

倘該等因素實際出現，而本集團無法採納適當舉措緩解該等因素的負面影響，則我們的零售店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及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繼續擴大零售網絡以達至長期增長。然而，新零售店需時達至收支平衡或與現有零售店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達至相同水平。倘若新零售店遲遲未能達至收支平衡或所需盈利水平，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現有零售店及／或不同銷售渠道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

我們經營三個零售品牌，即Medimart（樂康軒）、Holos（新活方）及Happy Walking（步•足•履）。由於我們各個零售品牌所出售產品重疊，我們的現有零售店之間或會直接競爭或出現市場蠶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透過不銷售渠道出售產品，包括(i)自營零售店；(ii)我們的自有網站；及(iii)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無法防止零售客戶基於個人、地點或經濟理由而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銷售渠道而放棄其他選擇。銷售及分銷渠道的任何不利競爭或互相蠶食將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產品零售價的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集中於香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自香港產生的收益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93.7%、94.1%及94.8%。未來，預期香港的銷售額將繼續佔據收益的重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預期將很大程度繼續取決於香港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倘香港經濟增長放緩或產品於香港的需求大幅下跌，而我們無法及時將銷售轉往另一市場，則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香港政治局勢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多區出現一連串公眾集會及抗議，對業務及正常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市場所處本地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及情景或會對消費者意欲及旅遊業構成嚴重影響，導致產品的零售銷售下跌。該等公眾集會及抗議何時發生及影響程度難以預測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該等公眾集會及抗議再次發生，或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嚴重轉壞，我們的零售店顧客人數及顧客的總消費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公眾健康問題或會對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視乎其規模及嚴重程度而定，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會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特別是COVID-19的爆發導致及可能導致香港及全球各地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長期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爆發該等傳染病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乃因其可能對業務造成意料之外的干擾、辦公室及生產或其他設施需臨時關閉以及消費者意欲及旅遊業受到影響而導致產品零售銷售下跌。

此外，於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國家爆發COVID-19亦可能對本集團的供應鏈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我們的供應商於批發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乃由於我們依賴彼等的能力及效率向我們供應大量產品轉而供應予客戶。倘若本集團供應商的員工需要隔離及其生產廠房暫停運作，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或延誤。如本集團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質量相若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或延誤，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對業務營運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COVID-19疫情高度不確定且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此乃，包括Delta及Omicron變異等新菌株的擴散情況以及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有關爆發COVID-19對我們營運所在工廠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覽－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及「業務－COVID-19疫情的影響」兩節。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而持續的資本投資及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業務整體需要大量而持續的資本投資及高水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及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包括用於裝修、購買設備及裝置、支付租賃按金及購買存貨的資金。F&S報告指出，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為資本密集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收購醫療儀器時預付款項。因此，我們必須維持充足財務資源及擴大採購網絡並於日後從新供應商取得分銷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所產生現金足以於任何時候應付日常運作及業務增長。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取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減擴展計劃，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展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業務策略，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編纂][編纂]，在香港開設最多五間樂康軒零售店、五間新活方零售店及兩間步•足•履零售店。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在香港開設新零售店並擴展業務，我們日後的資本開支將有所增加。我們預計開設最多12間新零售店的資本開支將約為9.8百萬港元。預期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的擴張計劃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有關資本開支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分別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應付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在某一地點成功開設自營零售店並不代表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同地點成功開設及經營不同的自營零售店。董事相信，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零售店並賺取盈利的能力。我們的未來計劃之一是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編纂][編纂]開設多達12間新零售店。我們成功開設新零售店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物色合適地點的能力、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招聘員工的能力以及及時交付裝修及翻新工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吸引足夠客戶光顧我們的新零售店。倘本集團未能經營新零售店以賺取盈利，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管理及財政資源、我們能否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有利的合作條款，以及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純熟的人員管理及經營我們的分銷及零售網絡的能力。為應付並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需要及時實施及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監控及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隊伍。所有有關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財政資源。本集團或無法以可控制的方式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如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展，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或產品品牌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損壞、產品受污染、或於生產、儲存或運送期間出現退化，我們可能被迫討產品責任，或因使用我們所分銷及推廣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引致受傷而承擔責任。由於我們並無參與大部分所分銷產品的製造，故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無法控制其品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於向我們供應產品前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標準，牌照或許可證規定、清關及品質監控措施。然而，作為零售商及批發分

風 險 因 素

銷商，我們可能需就有瑕疵的產品及製造商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發生索償事件後，最終用戶控告產品製造商以外亦可能向我們提告。因此，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以就有關產品責任索償作出辯護或還款，且可能不會受我們所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所保障。法律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發展及推行業務策略方面的注意力，從而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遭受購買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客戶投訴。有關投訴可能與產品質素及員工服務質素有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防止或及時處理所有客戶投訴。我們收到的任何投訴或索償不論是否合理，均會損害客戶對我們或我們的品牌的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構成重大損害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對我們所分銷產品的品質、真實性及安全的不利報導或會嚴重玷污我們的信譽。倘發生任何產品責任相關事件，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參與，均會對客戶的整體信心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產品品牌或解決可能導致損害品牌的實際或觀感問題，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有所下跌，從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銷售訂單乃透過招標程序或提交報價而獲得，倘本集團日後無法從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取得合約，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若干銷售訂單乃透過招標程序或提交報價而獲得。特別是若干公立醫院的銷售訂單乃透過招標而獲得。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自該等招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批發收益約7.6%、8.4%及7.2%。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比率分別約為84.8%、90.6%及84.5%。該等招標合約屬非經常性質。另一方面，我們的非公立醫院企業客戶一般按需要情況而向我們取得報價。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自該等報價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批發收益分別約17.9%、23.5%及24.9%。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成功報價比率分別約為31.0%、28.7%及27.5%。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作出長期承諾，並按逐項訂單基準受其委聘。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會邀請我們參與其招標程序或要求我們提供報價或我們於日後能夠向其取得新合約，乃由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向我們授出任何合約。此外，無法保證新招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招標合約類似，或客戶將會選取我們的投標。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投得任何新合約或客戶不接納我們的報價又或並無受邀提交報價或投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

風 險 因 素

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所參與招標或提交報價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或報價成功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B)批發業務 — 運作流程」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如有)網絡，而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如有)所採取行動及違反分銷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有限。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Veinoplus產品的海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全球各地有超過26家海外分銷商售賣Veinoplus產品。我們依賴分銷協議以及現有政策及措施管理分銷商，包括其遵守法例、法規、監管規例及政策的情況。因此，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B)批發業務 — (ii)向分銷商銷售」一節。然而，分銷商或會違反我們與其訂立的分銷協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指定地域以外銷售Veinoplus產品；
- 未能符合年度最低採購量；
- 未能就Veinoplus產品作充足推廣；
- 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滿意服務；
- 未經授權使用及／或侵犯Veinoplus產品的知識產權；
- 於銷售Veinoplus產品時未能符合監管規定及一切適用法例；或
- 於銷售及營銷Veinoplus產品時違反適用法例，包括中國、歐盟、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

於若干情況下，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其子分銷商(如有)訂立協議，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權通常有限，而我們依賴分銷商管理及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無法完善管理分銷商網絡或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或我們的分銷商無法完善管理其子分銷商(如有)，均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我們的品牌市值下跌及公眾對Veinoplus產品質素的觀感欠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市場認受性及對我們品牌產品的信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自有品牌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相信我們的品牌質素及可靠性獲得客戶認可。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逐步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9.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我們發展、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及認受性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特別是倘發生下列事件，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有瑕疵或受損；
-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未能符合客戶期望或要求；
- 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銷售支援及售後服務未能令客戶滿意；
- 我們無法按時發送自有品牌產品；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
- 我們面對大量產品回收。

無法保護品牌及／或聲譽均可能導致自有品牌產品銷量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專利技術、工藝及專門知識以及其他合約條文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專利權及品牌名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為部分品牌及產品註冊商標、版權及專利權，且並無發現任何侵權行為。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來不會遭受侵犯。

此外，我們可能會牽涉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投放的時間及精力。此外，其結果無法確定，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即使訴訟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法院亦未必能夠順利執行判決及糾正措施，相關糾正措

風 險 因 素

施可能不足以補償本集團實際或預期的有形或無形損失。對本集團的品牌和產品施加或造成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防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員工每日在自營零售店處理大量現金。無法保證所有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包括現金處理程序中均完全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我們仍然可能受到員工偷竊、盜竊、欺詐、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所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到第三方，如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所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有缺陷、附虛假商品說明或其他違反法例的產品，或我們的客戶以假鈔付款購買產品。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阻止及防止所有此類事件及其他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零售店及部分倉庫乃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因此，租金開支佔據我們營運開支的重大部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零售店及倉庫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0%、11.4%及9.3%。此外，若干租約要求我們支付營業額租金，按相關租賃協議條款訂明的零售店總收入特定百分比釐定。租金開支的任何加幅可能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造成，將會使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店的租賃協議一般固定期限為一至三年。倘本集團無法與業主達成協議，於租賃協議到期後按我們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租賃協議，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零售店，此將導致該零售店在關閉期間錄得銷售虧損，並可能使我們承受安裝、翻新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在其附近覓得合適物業，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黃金購物區或當地主要購物區的合適位置以開設零售店，即使能夠覓得合適物業，亦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搬遷後的零售店能夠產生與已關閉的零售店相同或更多收益及利潤。因此，一旦搬遷零售店，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受到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轉變的影響。此外，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素的信心、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及整體經濟狀況。媒體對品牌健康產品的安全或質素或營養或健康問題或生產所涉及原材料、成份或程序的報道，亦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信心，引導消費者轉向競爭產品，即使有關問題毫無事實根據。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應對消費者喜好的轉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跌，從而對我們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我們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預測、識別或適應有關轉變以及及時推出新廣告及宣傳策略以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市場接納及使我們的產品取得市場佔有率。消費者喜好及觀感的任何轉變或會影響產品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倚賴第三方所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賴兩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於需要時向客戶付運產品。我們能否如期付運取決於(其中包括)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彼等按照與我們所訂立服務安排的條款履行責任的能力。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可能導致延遲或無法付運的多個原因包括天災、極端天氣狀況、罷工及道路維修工程。無法如期付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遭受合約索償，或會損害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關係。此外，處理產品的方法欠佳或會導致產品受損或染污，最終導致換貨或承擔產品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服務安排的條款向相關物流服務供應商追討全數賠償或全面執行所作出判決。日後可能發生物流服務供應商嚴重違約的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陳舊存貨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及存放各式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並就(i)香港採購產品的存貨維持一至一個半月供應量；及(ii)海外採購產品的存貨維持約三至六個月的合理水平。就電動脊椎治療床等不定期產品而言，於確認客戶訂單後，我們採取接續政策向供應商採購相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5.4日、157.9日及147.4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

風 險 因 素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取消我們的訂單，若此情況發生，我們未必能夠轉售該等產品。因此，產品需求或會大幅變動，導致客戶不願意購買我們所預期數量的產品。

此外，倘消費者喜好變動導致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市場需求出現意料之外的減少可能導致陳舊存貨。我們或必須提供折扣或進行宣傳活動以出售滯銷存貨或作出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新僱員以取代主要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營運及長期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為擁有逾20年經驗的註冊脊醫及認可足科矯形師，於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行業具備深厚知識。此外，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燕玲女士亦為認可足科矯形師，於處方足部矯形器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此以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多名其他成員如黃女士及張先生亦已於本集團工作逾十五年，於重大業務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鑑於香港招攬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不一定能夠挽留高級管理人員，或吸引、留聘或取代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不能夠或不願意繼續於本集團任職現有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甚或無法物色有關人選。因此，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從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其他主要人員，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NAV系統故障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現有NAV系統管理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於零售店所進行銷售記錄、監督及控制存貨水平及記錄產品價格調整。NAV系統的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導致有關日常業務運作的重要資料遺失(包括銷售、存貨水平、客戶消費及付款數據)，且我們未必能恢復有關資料。因此，NAV系統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對我們提供全面足部矯形服務至關重要。無法改善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或其表現欠佳可能對足科業務的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提供全面足部矯形服務。我們必須緊貼日益萬變的行業趨勢及技術水平，並繼續提升及改善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的功能。因此，足科業務未來的成功高度倚賴我們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足部矯形市場技術發展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及時成功開發及升級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運作暢順、有效率及並無技術故障。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或推出與我們相類似甚或比我們更佳的足部矯形服務。倘我們自行開發的足部矯形系統無法與競爭對手競爭並維持競爭優勢，全面足部矯形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而足科業務的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夠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投購若干保險，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可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提供充足保障，或我們能夠根據現有保險範圍成功就任何損失獲得賠償。倘我們須就任何不受保的損失負責，或我們所投購保險無法就我們的實際損失作出足夠賠償，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若干香港監管規定不合規記錄

本集團曾有若干香港監管規定不合規記錄，其中包稅務條例第52(4)條的不合規情況，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士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提交IR56E表格，一經定罪，可就每項指控或違規行為處以最高10,000港元罰款。如有關政府當局對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承擔其他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未經總業主的同意下於法國分租部分租賃物業，而總業主可能會因有關違約而行使終止相關主租賃協議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出租人(即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法國的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該出租人向總業主租賃該物業。我們進一步將該物業的一部分分別分租予三名獨立第三方(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其再分租協議)。根據相關主租賃協議的條款，未經總業主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將該物業分租予任何人士。鑒於違反有關條款，總業主可以行使權利終止主租賃協議，

風 險 因 素

從而使分租協議及再分租協議於其各自到期日前無法執行。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面臨總業主或對其採取強制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的風險。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要求搬出該物業，並可能需要另覓場所重置業務。有關重新分配可能會使我們的法國業務中斷，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我們的營運受環境法規限制，可能承擔環境合規事宜相關的負債及潛在成本

就我們的專業足科服務而言，我們根據認證足科醫生的處方為我們的客戶訂制處方足部矯形器、鞋履及支架。由於本集團參與生產處方訂製足部矯形器、涼鞋及背帶以及若干自有品牌產品，故我們受香港各種環境法規所限，該等法規包括有關於生產過程中棄置一般及化學廢棄物的規例、及控制使用、儲存、處理及棄置有害物料及化學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一節。違反該等法規或會導致嚴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我們的設施遭關閉及作出糾正。此外，遵守現行及未來環保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及符合各類規定可能產生的負債可能使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及盈利水平下跌。

我們面對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而我們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重大採購百分比則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採購額當中分別約54.6%、55.2%及61.1%以美元結算，總採購額當中分別約28.5%、29.4%及24.4%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外幣結算。美元以外的外幣並非與港元掛鈎，兌港元的匯率或會出現波動。外匯收益及虧損乃分類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約0.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分別錄得的外匯收益約1.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儘管港元匯率現時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有關聯繫匯率的政策於將來不會轉變或終止。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對以其他外幣採購產品所產生任何外匯收益或虧損的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我們認為此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所有以外幣作出的採購乃按結算交易時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幣波動將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所售出貨品的成本。因此，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匯率升值，我們自外幣交易所

風 險 因 素

產生溢利將會有所減少，最終對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外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iv)。

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變動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且日後可能不時投資於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約為6.4百萬港元，相當於總資產約2.8%。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因此我們的投資面臨有關相關資產的所有風險，包括有關資產的發行人可能違約或破產。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的債務證券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據報，該公司目前面臨財務困難且違約風險較高。我們所投資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導致日後我們的投資可能出現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股份付款

我們已於二零零七年實行一項僱員擁有權計劃，允許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股本獎勵。我們相信授出有關股份獎勵為吸引、保留及獎勵管理團隊及合資格僱員的重要途徑。我們須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股份付款。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錄得股份付款開支約0.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編纂]後生效。因此，倘我們額外授出有關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我們的股份付款開支進一步增加並攤薄現有股東股權。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本集團的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F&S報告，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批發分部以及醫療保健市場的零售分部高度分散，於香港分別約有逾100家及2,000家同業。我們的若干主要競爭對手在經營歷史、產品組合、聲譽、財務資源、採購及分銷網絡方面較

風 險 因 素

我們優勝。隨著行業趨勢轉變及市場變動，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未來維持競爭優勢，特別是面對其他大型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

此外，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之間的任何合併可能會迅速大幅增加彼等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我們自成立以來所發展的市場佔有率，並使我們在擴大或獲得市場佔有率方面的困難增加。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採取不理性或敵對業務策略，如不合理或瘋狂降價及對我們的僱員進行挖角，倘我們被迫因應競爭對手採納的策略降低價格，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減少。

專業技術勞工短缺，以及勞動成本增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具備豐富經驗及技術以及深厚產品知識的員工為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關鍵。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吸引或挽留資深員工，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認可足部矯形師。根據F&S報告，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具備充足經驗的人士供不應求，對這些員工的競爭亦很激烈。倘日後無法聘用合資格人員，可能會推遲我們開設新零售店的計劃，而無法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現有零售店及批發業務的日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銷售醫療儀器外，香港醫療儀器零售商及分銷商亦提供售後服務，如用戶培訓、設備維修及其他售後支援。因此，市場參與者需招聘來自不同背景的資深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香港缺乏此等技術人才，將妨礙市場發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在提供我們的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時，本集團需要專業人員如認可足部矯形師／矯形師。我們無法保證可於任何時候留任我們的認可足部矯形師／矯形師。倘我們的認可足部矯形師／矯形師接受培訓後決定離開本集團，我們在尋找同等合適替代者方面或會遇到困難，我們亦可能因培訓新人而產生額外潛在重大開支，從而增加營運成本及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香港服務及銷售市場的僱員工資穩步上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2.9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須通過提高薪資保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將會增加，並因此降低我們的盈利水平。

風 險 因 素

監管環境及醫療儀器分銷政策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醫療儀器科負責監督香港的醫療儀器，但目前並無有關進口、分銷或銷售醫療儀器的具體法律或法規。此外，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為表列制度，據此，醫療儀器製造商及進口商可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產品，但並無實施任何強制註冊要求。倘對醫療儀器的製造商、分銷商及／或進口商實施強制註冊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更廣泛法例及法規約束。政府機關可能會不時視察、檢查或查詢我們是否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我們進行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行政制裁及訴訟。

此外，對醫療儀器銷售施加任何繁重責任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分銷的醫療儀器不會被劃分為高風險類別，且該醫療儀器的使用不會受到限制。我們或須暫停供應該等醫療儀器，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受到各種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包括全球、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動。此等變動可能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能否進入並參與資本市場、可支配收入水平、醫療保健開支、消費者支出模式，以及政府就管理經濟狀況所採取措施的影響，而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因素。特別是，本集團的大部分零售客戶為香港的個別人士，而任何香港經濟惡化、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市場波動或衰退導致金融市場普遍缺乏信貸額度及信心，均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能否取得資本造成不利影響，並相應對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預測、識別及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能力，如未能成功處理，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及[編纂]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進行[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乃由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協定，並非[編纂]後交易市場的當前價格指標。本集團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風 險 因 素

然而，即使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倘若[編纂]後股份並無形成活躍的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按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中認購股份的價格轉售股份。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本集團將來增發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的股份買方的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額外發行股份。一經發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股權百分比降低，以及可能導致股份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再者，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可能會降低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股份定價及買賣時間存在差異，股份價格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可能下跌

預計[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惟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交付將在[編纂]之後數個營業日內進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交易前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出售時間與開始交易時間之間發生。

控股股東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經擴大股本。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

風 險 因 素

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編纂]受到[編纂]的潛在終止所影響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佣金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編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示威、火災、水災、颶風、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力並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集團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全權決定，且或會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其他現金需求(包括資本支出)、借貸安排(如有)條款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它因素。本集團未必能夠錄得溢利並擁有足以應付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以向股東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如有必要)。此外，未來股息付款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參照過往股息於日後作出股息分派。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該等法律較香港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司法先例，其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者。這可能意味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保障及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與本文件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來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本集團相信屬可靠的其他來源。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料」、「今後」、「有意」、「可能會」、「或會」、「應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希望」或類似表述。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投資者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假設乃屬合理，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識別的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作出將可達致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概無義務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報章或媒體可能作出關於本集團、行業及[編纂]的報導，其中包括未有載於本文件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會就任何此類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承擔責任。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任何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此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僅可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澍仁脊醫	香港 半山 般咸道9號 金帝軒 26樓A室	中國
吳燕玲女士	香港 半山 般咸道9號 金帝軒 26樓A室	中國
黃蘅芝女士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斧山道185號 宏景花園 4座24樓G室	中國
張駿鵬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栢慧豪園二期 8座52樓B室	中國
譚祺穎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8號 嘉華星濤灣 1座7樓B室	中國
吳翠芬女士	香港 新界 葵涌 荔枝嶺路1號 翠瑤苑 509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雄先生	4208 Prince Andrew Lane Austin TX78730-3465 USA	美國
李兼博士	香港 半山 舊山頂道18號 曉峰閣 1座14樓A室	中國
王清娥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海典灣 5座 28樓B室	中國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及4層

郵編：518026

有關澳門法律：

永俊豪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371號

京澳大廈22樓A室

有關法國法律：

Fieldfisher France LLP

48, rue Cambon

75001 Paris

France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郵編：10003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專家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1604室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6號
貿易之都17樓1室

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carehk.com

(附註：此網站的資訊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香港執業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黃蘅芝女士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斧山道185號
宏景花園
4座24樓G室

張駿鵬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恩路2號
栢慧豪園二期
8座52樓B室

監察主任

黃蘅芝女士
香港
九龍
鑽石山
斧山道185號
宏景花園
4座24樓G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清娥女士(主席)
余俊雄先生
李兼博士

提名委員會

吳澍仁脊醫(主席)
余俊雄先生
李兼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兼博士(主席)
黃蘅芝女士
余俊雄先生
王清娥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吳澍仁脊醫(主席)
吳燕玲女士
黃蘅芝女士
張駿鵬先生
譚祺穎女士
吳翠芬女士
顏業權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乃源自各政府官方刊物、公共市場研究的可取得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Frost & Sullivan所編製獨立研究報告。我們已委聘Frost & Sullivan編製與[編纂]有關的獨立行業報告。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據此，本節所載源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Frost & Sullivan（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對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Frost & Sullivan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內提述為F&S報告。我們同意向Frost & Sullivan支付40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

Frost & Sullivan於一九六一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Frost & Sullivan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F&S報告內的若干資料，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行業報告包括有關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已於招股章程內引用。Frost & Sullivan的獨立研究包括自有關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各種來源取得的一級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涉及與行業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二級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基於Frost & Sullivan自有研究資料庫得出的數據。預測數據乃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以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得出。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F&S報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製預測數據時，Frost & Sullivan假設不會發生影響香港宏觀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事件。具體而言，Frost & Sullivan認為，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香港COVID-19疫情已受到有效控制，原因為(i)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以來，本地沒有或僅有少數COVID-19新確診病例；(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總人口約60%已接種

行業概覽

COVID-19疫苗；及(iii)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有所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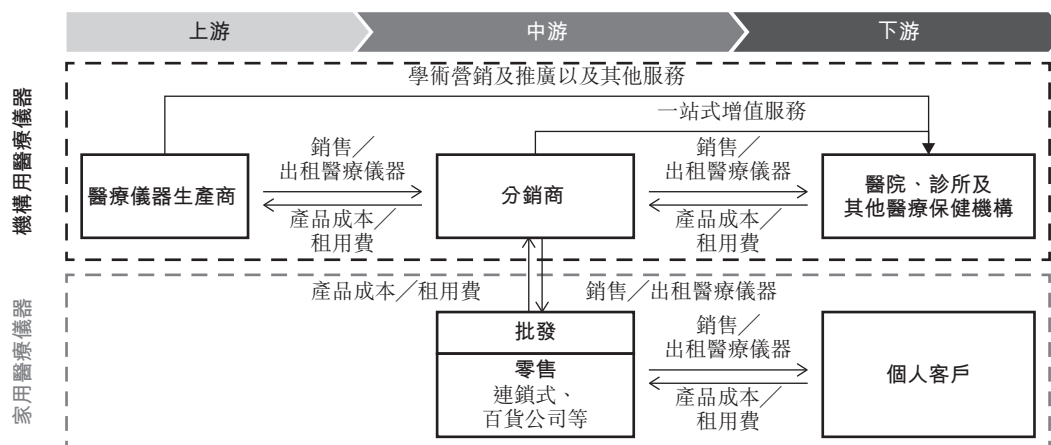
香港醫療儀器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醫療儀器一直在醫療保健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其涵蓋廣泛產品，一般指用於人類以一個或多個醫療目的而設計及製造的任何器材、儀器、裝置、材料或其他物品(不包括藥物)。隨著科技進步，醫療儀器在產品類型、治療領域及應用場景(從傳統醫療機構以至家居使用等)方面變得更多樣化。

醫療儀器可根據其實際臨床應用模式分為兩類，即醫療消耗品及醫療設備／器材。醫療消耗品一般不需要定期維修或校準。醫療機構大量使用的醫療消耗品例如手套、紗布、針頭及注射器。醫療設備／器材價值較高，產品週期及使用期亦較長。醫療設備／器材例子包括血糖監測儀、助行器、手杖及拐杖。

下圖載列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規模

按銷售金額計算，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六年的5,09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6,679.1百萬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6.7%。預計香港人口老化趨勢及醫療保健需求的預期增長，導致醫療儀器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根據香港食物及衛生局，總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1,480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1,89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隨著政府持續擴建公共醫療保健設施，以及在挽留員工、

行業概覽

促進公私合作、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推廣初級衛生保健方面的政策支持，公共醫療保健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將達約1,50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不斷增長的醫療開支反映香港對醫療服務及儀器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將達到8,79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2%。於二零二零年，就銷售價值而言，本集團佔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約2.1%¹。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概覽

定義

復康指加快患病或受傷後的恢復，並減少需要住院機會的過程。其亦可減緩殘疾惡化，使人獲得新功能性或溝通技能。一般而言，復康服務有助改善健康及長期維持身體功能，因此對維持人們的生活質素相當重要。物理治療是復康治療的一個類別，指對關節、肌肉或神經相關痛症及問題的具體治療方式，需要透過使用不同療法進行運動或按摩，包括超聲波、短波治療及肌肉強化。物理治療亦可幫助中風患者恢復及治療正在接受心肺復康的兒童。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為可在物理治療或復康治療時滿足患者臨床或功能需要的設備。該等儀器例子包括助行器、手杖及拐杖、義肢及矯形器、低視力輔助工具、輔助溝通儀器，以及複雜的復康科技如電動輪椅及輔助呼吸機。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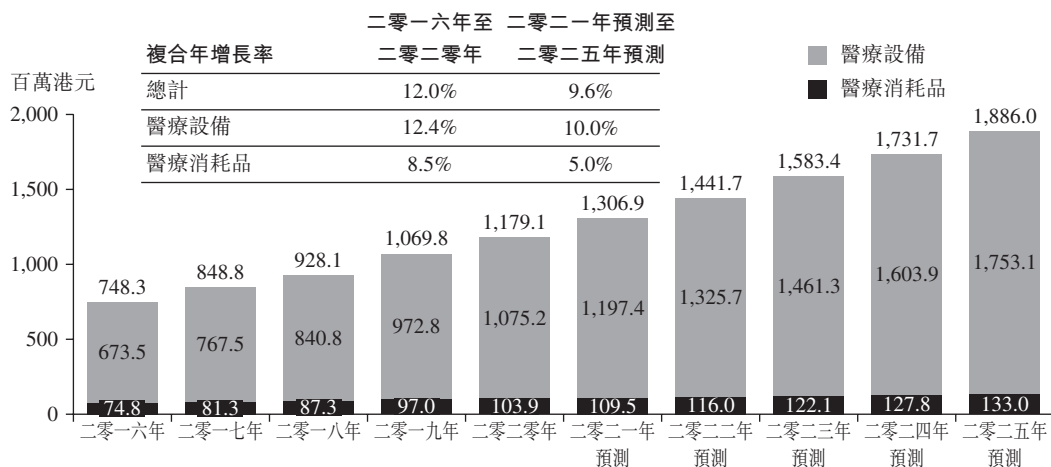
香港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意識提高令醫療儀器市場擴大，特別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分部，可大幅改善慢性疾病患者的生活質素。於二零二零年，此分部的市場規模佔香港整體醫療儀器市場比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4.7%升至17.7%，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21.4%。此分部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74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179.1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該市場將繼續以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五年達到1,886.0百萬港元。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的兩個主要產品類型中，醫療設備在整個市場上佔有較大份額，其增長速度超過醫療消耗品及整體市場，乃主要由於家用儀器滲透率上升，並推出特別用於復康的先進科技醫療儀器。預期至二零二五年，醫療設備銷售產生的收益將達到1,753.1百萬港元。

¹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香港醫療儀器市場的市場份額乃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醫療儀器產品的收益計算得出。

行業概覽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規模，
按產品類型劃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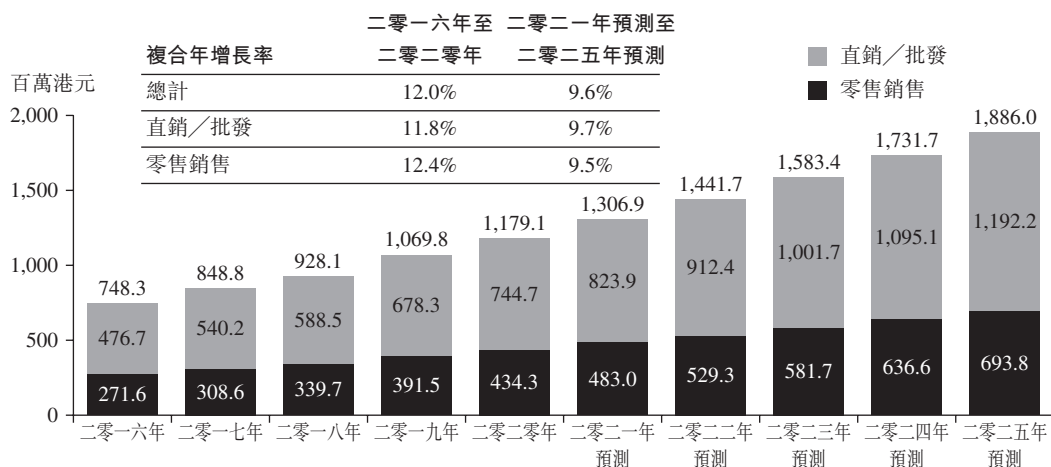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可根據儀器的銷售管道分類為兩個主要部分，即直銷或批發，以及零售銷售管道。在香港，整體市場的主要收益來源為直銷或批發產生的收益，在二零二零年佔市場份額60%以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此銷售管道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五年達到1,192.2百萬元。

另一方面，零售銷售(涵蓋線上及線下銷售管道)亦於近幾年呈增長趨勢。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零售銷售管道市場規模自二零一六年的271.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434.3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該市場將繼續以9.5%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至二零二五年達到693.8百萬元。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規模，
按銷售管道劃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人口老化加快 — 二零二零年，香港65歲或以上人士約達1.4百萬，佔香港總人口約19.0%。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人口迅速老化，65歲以上人口以4.4%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將以4.6%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骨關節炎及軟組織損傷等骨科疾病的發病率通常在老年人中較高。由於此人口結構變化，人口老化趨勢將為香港的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創造龐大需求。

醫療保健開支增加 — 香港的總醫療保健開支(包括政府的醫療保健開支及私人家庭自付的醫療保健開支)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897億港元，預計二零二五年將增至2,594億港元。香港的醫療保健開支持續增加，原因為政府持續擴建公共醫療保健設施，以及在挽留員工、公私合作、十年政府醫院發展計劃及推廣初級衛生保健方面的政策支持，顯示公眾對健康的整體意識全面提高，從而推動對醫療儀器的需求。

肌肉骨骼疾病的發病率較高 — 由於忙碌的生活方式及工作時間長，香港人往往缺乏運動。除肌肉骨骼疾病在老年人中相當普遍外，年輕人也出現患上背痛、關節炎、骨質疏鬆症及其他肌肉骨骼疾病的趨勢。此趨勢將有利於刺激對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的需求，從而擴大相關市場。

科技創新 — 科技創新對醫療儀器市場增長至關重要，原因是其可解決未能滿足的臨床需求、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加應用的便利性。由於科技進步，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變得價格相宜及容易操作，增加家庭及機構採用更先進醫療儀器。

市場趨勢

便攜儀器發展 — 由於科技進步，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發展成更易於攜帶、容易使用，且成本更低，專門的物理治療儀器亦可用於追蹤及分析特定動作，使治療師可從病人獲得寶貴的實時數據。由於此等儀器更易於攜帶及容易使用，傳統上僅可由技術人員於診所使用的儀器現時已可由消費者在家中使用。由於治療師及病人都要求更方便有效地使用此等儀器，此發展趨勢很可能持續。

更為關注病人安全 — 病人安全在醫療儀器相關市場一直很重要，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衛生標準有所提高，特別是對於多數儀器及設備非一次

行業概覽

性使用的物理治療及復康中心。除了為物理治療師保持最佳衛生習慣外，產品開發商可能會多加關注將更安全使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納入設計。

線上管道增長 — 過往，直銷及分銷管道佔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的大部分銷售額。然而，隨著客戶對產品有更多認識及互聯網使用量增加，市場參與者尋求使銷售管道擴展至線上管道以擴大客戶覆蓋面。線上至線下(O2O)銷售模式的出現，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方便的購物體驗。

客戶群多樣化 — 儘管物理治療及復康中心以及醫院仍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的主要客戶類型，不同背景的用戶如中醫／中醫診所、痛症管理中心、按摩中心及長者社區中心對各種醫療儀器的興趣日益增加。例如，熱療及電療儀器可用於中醫刺激肌肉以緩解疼痛，加快運動損傷恢復。此外，亦出現醫療集團及物理治療師建立痛症管理中心並提供相關服務的趨勢。例如，香港的若干領先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近年來正收購及成立脊骨神經醫學中心及連鎖物理治療診所。

市場威脅

缺乏監管 — 目前，香港並無關於入口、分銷或銷售醫療儀器的強制性註冊要求。儘管日後法規可能更為嚴格，但目前香港的醫療儀器註冊程序寬鬆，令市面上存在不安全或未經驗證的產品，導致相關醫療事件及產品召回宗數高企。此類事件將負面影響相關市場。

具挑戰性的供應鏈管理 — 香港的醫療儀器市場嚴重依賴入口，本地製造商有限，因此，香港的醫療儀器供應可能涉及數層批發商或分銷商。大型醫療設備主要直接售予醫院及診所，而一般醫療用品及輔助設備則大多通過本地貿易公司分銷予百貨公司或連鎖店。分銷商除需要緊貼最新市場發展趨勢，亦需發展穩定的供應鏈網絡。供應鏈中斷可能延誤交付產品，阻礙整體行業發展。

缺乏技術人才 — 除銷售醫療儀器外，香港醫療儀器零售商及分銷商亦提供售後服務，如用戶培訓、設備維護及其他售後支援。因此，市場參與者需要招聘來自不同背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及技術人員，若干參與者甚至會招聘物理治療師等醫療專業人員，以提高其品牌聲譽。香港缺乏此等技術人才，將阻礙市場發展。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需緊貼應用於醫療儀器的最新技術，如機器人、虛擬實境及雲端醫療儀器，並豐富其產品，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行業概覽

成本結構分析

租金成本及員工成本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零售店的平均租金成本從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1,379港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平方米1,438港元，其後由於全港社會動盪事件影響，二零一九年略微下降至每平方米1,427港元。二零二零年，由於傳入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放緩及邊境封閉，對香港零售市場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在二零二零年，香港零售店平均租金成本進一步下降至每平方米1,168港元。香港零售店平均租金成本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輕微回復，並升至每平方米1,196港元。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儘管二零二零年因COVID-19疫情造成勞動力需求減少，香港服務及銷售市場僱員薪金於過去數年仍穩步上升。總體而言，香港服務及銷售人員每月薪金中位數從二零一六年的12,4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3,700港元。另一方面，香港的經理、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的每月薪金中位數亦呈現類似歷史趨勢，同期從26,000港元增加至28,400港元。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競爭局勢

市場競爭概覽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可分為零售及批發市場，其各自擁有不同目標客戶、產品類型及商業模式。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發展某一市場分部，而零售及批發市場的參與者則通常為歷史悠久的醫療儀器分銷商，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足夠能力實現全面業務發展。零售分部市場形勢集中，由少數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主導市場，而批發分部則相對分散。

行業概覽

零售及批發市場的特點以及相應市場參與者的一般特徵概述如下。

	零售市場	批發市場
目標客戶	家用患者	機構如醫院、非牟利機構、老人院、療養院及其他
產品類型	小型醫療儀器，如有助患者日常活動的血糖監測儀、助行器、手杖及拐杖	大型醫療儀器，主要由專業人員用於物理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治療目的
商業模式	於零售店(線上及線下)直銷予患者	主要透過向機構直銷，租用醫療儀器情況在香港並不常見
市場參與者	分銷各類醫療儀器，以滿足目標客戶需求的零售公司	通常專注於一個特定產品類型或市場分部的分銷商或醫療儀器製造商。例如，若干分銷商可能提供針對女性客戶的美容及物理治療相關醫療儀器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批發市場分部的競爭局勢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批發分部是一個分散的市場，逾百名市場參與者擁有獨特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其中部分或擔當批發商及零售商角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該批發市場分部的收益為56.0百萬港元¹，相當於市場份額的7.5%。

¹ 本集團批發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香港企業客戶銷售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產品以及護理用品產品產生的收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批發分部的主要參與者的背景：

市場參與者	成立年度	上市地位	詳情
公司A	一九七四年	私營	公司A為成立已久的保健產品分銷公司，專注於復康品及護理用品。於二零二零年，客戶A亦於香港營運31間零售店。
公司E	一九九九年	私營	公司E為醫療儀器分銷公司，由一隊註冊物理治療師管理，主要專注於香港提供復康及體育運動科學相關產品。
公司F	二零零二年	私營	公司F為醫療儀器分銷公司，提供一系列多元化醫療產品，以優質醫療保健市場為目標，為病人提供腫脹部位扶托及提高復康效果。
公司G	二零零八年	私營	公司G為著名醫療儀器公司，專注於香港及澳門銷售及營銷創新高科技醫療、復康及體育運動科學設備。

附註：由於上述參與者為私營公司，可取得財務資料有限，因此無法提供上述各市場參與者在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批發分部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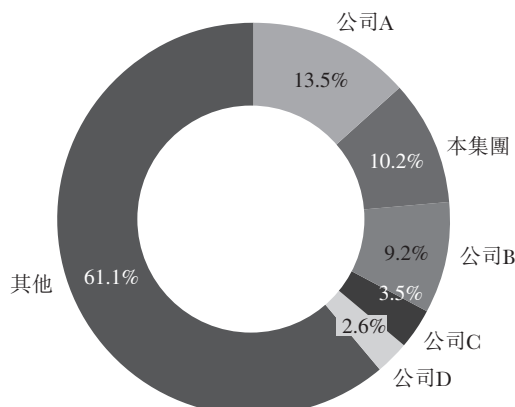
零售市場分部的競爭局勢

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零售分部有數個領先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五大市場參與者佔二零二零年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總收益的三分之一以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佔零售市場分部的市場份額約10.2%¹。

¹ 本集團的零售收益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零售渠道銷售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產品以及護理用品產品產生的收益。

行業概覽

領先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零售商的市場份額(二零二零年)



附註：

1. 公司A為歷史悠久的私營保健產品分銷公司，專注於復康產品及用品，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設有31間零售店。
2. 公司B為私營醫療儀器公司，為醫院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全面復康產品，並提供來自超過200間供應商的多元產品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公司B在香港設有約19間零售店。
3. 公司C為於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提供一站式長者護理及復康產品及服務的私營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設有約8間零售店。
4. 公司D為總部設於香港的私營復康零售公司，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從產品購買、送貨到售後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於二零二零年，D公司在香港設有約6間零售店。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入行門檻

品牌認受性及客戶網絡 — 醫療儀器行業是一個獨特的行業，品牌認受性對在市場上取得成功尤其重要。業內通常會維持長期商業夥伴關係，品牌認受性尤其重要，原因是大多數客戶為在作出採購決定時格外謹慎的大型醫療機構，故彼等在建立關係後較為忠誠。建立正面品牌聲譽並獲得市場廣泛接受非常耗時。對於新參與者來說，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更加困難，而這對醫療儀器市場參與者來說至為重要。

招聘技術及銷售人員 — 由於作為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一環，需要傳遞技術資料，醫療儀器生產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團隊對支持醫療儀器營銷、銷售活動及售後服務至為重要。然而，經驗豐富的技術及銷售人員不願意離開大型知名市場參與者去加入新參與者，原因是大公司通常可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因此，新市場參與者將繼續面對招聘足夠合資格技術及銷售人員方面的挑戰。

行業概覽

高資本需求 — 為滿足對醫療儀器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對如期交付產品的更嚴格要求，市場參與者需要龐大資金以囤貨及擁有或租賃倉庫存放存貨，且香港高租金成本或會產生龐大營運開支。此外，新市場參與者一般很難從海外供應商獲得任何信貸期，海外供應商亦可能要求彼等提前付款。此乃由於新參與者缺乏品牌認受性及實證往績，以贏取供應商的充分信心。因此，新參與者需要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購置及／或租賃倉庫及向供應商付款造成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資本需求成為新參與者達成物流要求及管理信貸風險的關鍵入行門檻。

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健康與保健指身體、思想及精神的完全健康狀態。其為身體及精神達致最佳狀態的動態過程。由於香港節奏急速的生活方式及文化，慢性疾病日益流行，加上健康意識提高，都是推動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香港的健康與保健產品主要可分為健康食品及一般保健產品。

健康食品

(i) 膳食補充劑	膳食補充劑指擬透過服用藥丸、膠囊、藥片、粉末或液體以補充飲食的產品，以在人的正常飲食之外提供足夠數量的必須營養素。補充劑可以提供從食物來源提取的營養素或合成營養素，以增加人的攝取量。營養素化合物類別包括維生素、礦物質、纖維、脂肪酸及氨基酸。大多數體重管理產品亦為膳食補充劑。
(ii) 運動營養	運動營養產品包括各種飲料、粉末及藥丸，旨在提高運動表現及／或為定期運動或健身人士填補飲食欠缺之要素。此等產品包括運動飲料及其他提高表現的補充劑。
(iii) 體重管理	體重管理產品與飲食、減重或體重管理活動有關。此等產品可能為膳食替代品，以補充因飲食攝取減少而缺乏的基本維生素或礦物質。

行業概覽

一般保健產品

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一般保健產品指(i)預期用途與維持或鼓勵一般健康狀態或健康活動有關(不包括對疾病或病症的提述)的產品，例如睡眠管理、放鬆或壓力管理以及健身，或(ii)預期用途與健康生活方式的作用有關的產品，有助減少若干慢性疾病或病症的風險或影響，例如減輕心臟病、高血壓等風險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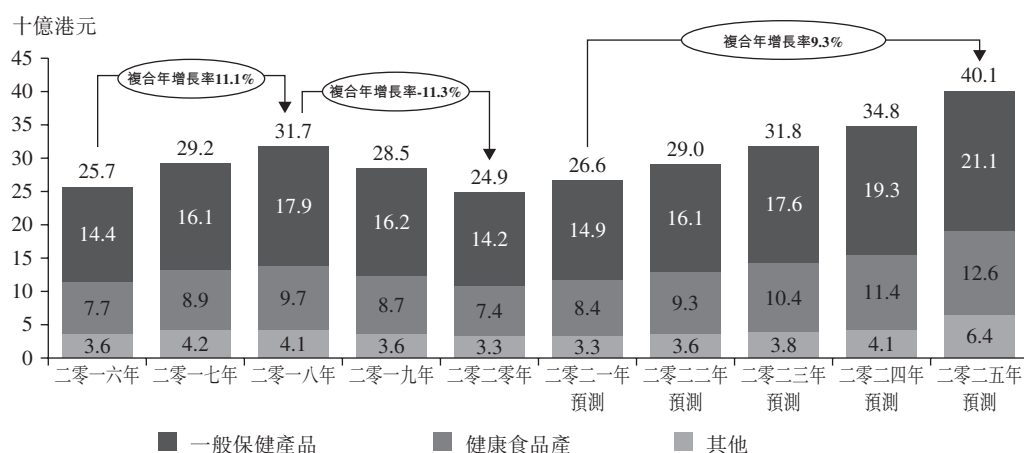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市場規模

在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的257億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的317億港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市場規模收縮，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遊客的消費額減少。COVID-19疫情後經濟恢復，特別是中國旅客的累積需求勢可能將為市場帶來正面增長，預計二零二五年市場規模將達到401億港元，而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分為一般保健產品及健康食品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一般保健產品市場佔市場約57.0%，而健康與保健食品產品佔約29.7%。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般保健產品市場及健康食品市場將分別佔市場總額的52.6%及31.4%。

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型劃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測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市場前景

香港健康與保健市場擴展主要是由健康病症意識提高及人均消費開支增加所推動。在香港，繁忙的日程及久坐的生活方式增加了糖尿病、血壓、哮喘、癌症、關節炎、癡呆症及其他與壓力有關的疾病流行率。此外，COVID-19疫情令公眾警醒到預防疾病而非治療疾病的重要性。預防疾病可包括補充必要營養素、運動及注重心理健康。一般保健產品市場包括睡眠管理、壓力管理、放鬆及健身，均能促進健康及福祉狀況，包括精神及身體健康。健康食品為協助身體健康的最相關及最容易獲得的產品，導致香港健康食品市場迅速增長。

展望未來，由於科技進步、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加劇，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預計將迅速增長。健康食品市場將隨著人口老化及疾病流行率增加而繼續增長。由於公眾對進一步實踐精神及身體健康的需求愈來愈大，一般保健產品市場亦將迅速增長。

市場威脅

易受媒體及廣告的影響 — 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很容易受到媒體或廣告所塑造趨勢影響，故難以預測市場營銷趨勢。視乎特定品牌或產品、產品的國家或原產地，或消費者購物前受到名人宣傳影響其決定，此等產品的銷量或會有所增加。因此，消費者對品牌或產品的意見可能大受媒體及廣告的影響，其影響或各有利弊。

健康食品缺乏嚴格的監管機構規管 — 香港對健康食品註冊及銷售的監管相對寬鬆，可能導致質素下降，原因為產品乃透過包裝上的成分標籤註冊及分類。任何對產品成分的誤導資料、失實陳述或錯誤標籤，以及銷售聲稱具有並不存在健康益處的產品，均可能損害客戶的健康。在香港銷售健康食品的品牌管理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製造商的整體誠信及展示其產品功效。

行業概覽

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競爭局勢

概覽

香港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在二零二零年佔市場份額約36.4%，香港的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有超過2,600名參與者。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線下銷售管道主要可分為零售商、分銷商及直銷。零售商佔線下市場的大部分，其次為直銷及分銷商。十大市場參與者中，五大零售商參與者佔十大參與者總收益約75.5%。於二零二零年，估計本集團在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佔市場份額約0.3%¹。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香港健康與保健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地位	銷售管道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十億港元)	二零二零年 市場份額
公司H	上市	零售	2.7	11.0%
公司I	私營	零售	2.6	10.6%
公司J	上市	零售	0.9	3.6%
公司K	私營	直銷	0.6	2.3%
公司L	上市	直銷	0.5	2.1%

附註：

1. 公司H為一間泛亞零售商，從事食品、健康及美容產品的加工、批發及零售，於全球擁有10,000多間門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於香港經營約1,500間健康及美容零售店。公司H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於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第二上市。
2. 公司I為一間私人公司，並為國際健康及美容零售商，於28個市場經營超過16,000間店舖，並由一間香港跨國集團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司I於香港經營約700間零售店。
3. 公司J為一間日本跨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雜貨店，提供各種日用品，包括健康及保健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司J於香港經營約80間零售店。
4. 公司K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的私人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多間聯屬公司於全球100多個國家銷售健康、美容及家庭護理產品的營銷公司。
5. 公司L總部設於美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一間營銷公司，主要於全球90多個國家開發及銷售膳食補充劑。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¹ 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總銷售收益計算。

行業概覽

香港的一般保健產品市場是一個分散的市場，於二零二零年有超過2,000名參與者。二零二零年，香港五大市場參與者在一般保健產品市場佔市場份額約48.2%。大多數市場參與者為零售商，而最大連鎖零售店幾乎佔一般保健產品市場一半份額。一般保健產品市場分散乃主要由於除連鎖零售店外，香港亦有各種各樣的小型零售商及企業。

香港的健康食品市場亦是一個分散市場，分部內估計有超過200名市場參與者。大多數大型市場參與者以直銷方式營運，少數為分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健康食品產品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29.9%。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以分銷商形式經營的其他健康食品品牌。

入行障礙

產品來源 — 發展成熟的公司已在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奠定良好基礎，並在區內享有強大影響力、產品銷售往績，以及擴大產品組合的能力。此等優勢可讓有關公司得以接洽本地或海外知名供應商並取得分銷權，以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由於供應商高度重視公司的基礎，新市場參與者或會卻步。

穩定的銷售管道 — 健康與保健產品公司必須建立並維持銷售管道的長期穩定關係，以成功地將產品分銷予終端客戶。建立穩定的銷售管道乃長期過程，可能會令新市場參與者却步。

品牌忠誠度與客戶忠誠度 — 終端客戶可能傾向於選擇品牌認受性高且信譽良好的優質產品。若干健康與保健產品具有突出的品牌特徵，其品牌名稱等同於其生產的產品類型。較高的品牌忠誠度與客戶忠誠度或會提高客戶的黏著度，新市場參與者或會感到難以令終端客戶對此等知名品牌的品牌黏著度降低。

規模經濟 — 發展成熟的公司可能實現規模經濟，享有更大的定價靈活性，並可以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銷售。這為新市場參與者在與市場上現有產品的競爭中造成不利條件。

監管概覽

下表概述與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法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的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儀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及建議規管制度

目前並無規管醫療儀器於香港的進口、分銷、銷售或使用的具體的立法，惟對含有藥品或發放電離輻射的儀器有相關立法。

為保障公眾健康，由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頒佈的名為「醫療儀器的規管」的諮詢文件中建議設立按風險評級的架構，以規管醫療儀器於香港的供應事宜。於IMDRF作出建議後，根據醫療儀器對患者、使用者及其他人士的風險水平，建議架構將醫療儀器分為四個級別並包含三個主要範疇：(i)於容許將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確保醫療儀器符合有關安全、性能及品質的規定；(ii)對有問題或不安全的醫療儀器迅速施加推出市面後的管制；及(iii)對管有及使用若干高風險醫療儀器作出管制。

待立法通過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得實施，旨在提升公眾對使用安全的醫療儀器的意識。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與建議法定制度所根據的原則相同，並具有以下特點：

- (i) 設有醫療儀器表列制度，以讓醫療儀器製造商及進口商根據此制度自願向衛生署表列其產品(級別I醫療儀器及級別A體外診斷醫療儀器除外)；及
- (ii) 設有醫療事件呈報制度，以讓製造商、進口商、使用者及公眾藉此制度，向衛生署報告有關醫療儀器的醫療事件，以便作出評估，務求降低事故重演的可能性。

醫療儀器科負責推行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其所維持的列表列明符合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的公認標準的當地生產商、進口商、分銷商、當地負責人及醫療儀器。倘被發現不符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或屬不適合，須將有關儀器或人士自列表中剔除。醫療儀器科根據表列制度所維持的全部列表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香港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頒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的「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的討論文件，香港政府計劃以涉及規管架構的更為精煉的建議為根據向香港立法會提出新法案。該項精煉的建議包含於較高風險的常規醫療儀器及體外診斷醫療

監管概覽

儀器能夠供應予當地市場前對該等儀器實施註冊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該項規管制度的立法建議於香港獲提出。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根據電訊條例第8條規定，除根據與按照香港政府總督會同行政局批給的牌照或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i)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ii)管有或使用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即使這些器具並非預定作無線電通訊之用；(ii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或(iv)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予以售賣而示範任何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任何人違反上述牌照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5年。

然而，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載有豁免遵守電訊條例項下發牌規定的條款，倘在電訊器具是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若干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電訊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

根據電訊條例第9條，希望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的任何人士須自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許可證，除非彼為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持有人。任何人違反電訊條例第9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喜曼拿醫療(香港)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自通訊事務管理局獲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並獲發牌照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管有及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物料或其任何元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牌照仍屬有效。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

無論何人，不得於香港供應以下電氣產品，即未有按照關於電氣產品安全的規例所規定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電氣產品；及未能符合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項下適用的安全規定或遭禁止的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G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於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獲分類為「訂明產品」及「非訂明產品」。訂明產品包括若干類型的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所有其他電氣產品獲分類為「非訂明產品」。

一般而言，非訂明產品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指南》(二零一九年版)(「**規例指南**」)中所列的安全標準或視為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同等標準(惟須上述的一般要求)。根據規例指南，本集團所供應的若干電氣產品(如電熱毯)(屬「非訂明產品」類別)的安全標準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包括IEC 60335-2-17(尤其是對毯、墊及其他柔性加熱設備的標準)及IEC 62233(關於人體暴露於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電磁場的安全標準)。

就「非訂明產品」而言，以下材料可獲認可獲認可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 (a) 「認可核證團體」(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發出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b) 「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定義見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 (c) 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或
- (d) 認可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

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12(a)及13條，任何人如供應不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及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與食物、醫藥產品及藥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條例**」)第5部及其項下的相關附屬法例載列香港食物安全監控法例大綱。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銷售者須確保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及標籤的規定。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健康補品及健康食物)，故本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規管。

監管概覽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在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的食物或藥物。任何人違反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列明的抗辯理由外，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最高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亦規定，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食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觸犯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另規定，任何人如在其出售的食物或藥物，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而該宣傳品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然而，違犯者可藉保證書作免責辯護。

公眾衛生條例第71(2)條規定，如給予保證書的人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保證書只有在下述情況方可作為免責辯護：(i)公司在聆訊日期不少於3整天前，曾將保證書副本連同通知送交檢控員，而通知是述明其擬依賴該保證書作辯，並指明向他給予保證書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ii)公司亦曾將同樣的通知送交該人，公司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而其事實上亦相信保證書所載陳述乃屬準確。

倘受到檢控，公司可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71條向衛生署送達通知，讓其在遭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相關條例透過發出刑事傳票提出檢控的情況下，可依賴由海外供應商給予的保證書。

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項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 (「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規管食物宣傳及標籤的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定，附表1所指明的食物及藥物的成份標準，須符合該附表所訂明的標準。附表1第I部規定，藥物及藥物的配料與合成部分須分別符合英國藥典或英國藥制規定所指明的標準。此適用於法律上應視作為藥劑製品及藥物的任何產品。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5條，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定，本集團銷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根據食物及藥物條例附表3訂明的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即須列明(i)產品名稱或稱號；(ii)配料表；(iii)「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iv)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v)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vi)數量、重量或體積。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亦規定須使用適當語文標記或標籤預先包裝食物。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另規定，本集團銷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且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倘有)，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最高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然而，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6第2部，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的預先包裝食物根據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2)(b)條可獲豁免而不受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1部項下營養標籤規定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的17類預先包裝食物產品已獲毋須遵守食物環境衛生署營養標籤規定的豁免。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製品的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須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後，方可在香港銷售、要約出售、分發或管有以供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任何人如從事銷售未註冊藥劑製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條，「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質或物質組合：

- (a) 對該物資或物質組合的表述或其狀況顯示，該物質或物質組合具有的特性，使其可用於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或

監管概覽

(b)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以期：

(i) 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

(ii) 作出醫學診斷。

一般而言，倘產品的成分中有藥性成分，或在其標籤、傳單、宣傳冊子、包裝、廣告及其他宣傳物品上聲稱載有「醫療」用途時，該產品將被列為符合藥劑製品的定義且需要註冊。然而，常見於健康食物產品惟缺乏科學證據證明其藥用的若干物質(包括惟不限於維他命、膠原蛋白、葉黃素、葡萄籽提取物及軟骨素)通常不屬「醫療」用途。本集團銷售的大部分健康與保健產品通常不屬「醫療」用途，故本集團的產品不大可能視為「藥劑製品」，亦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所規限。*[待律師確認]*

毒藥

歸類為毒藥的成分列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十」下的毒藥表。某些毒藥根據其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進一步歸入毒藥表的不同部分。毒藥表所列毒藥分為第I部或第II部毒藥。對毒藥銷售的控制程度取決於其分類。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條，第I部毒藥僅可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銷售。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6條，第II部毒藥僅可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正式註冊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毒藥名單銷售商在場銷售。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條及第26條，可被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以批發方式，銷售和供應毒藥或藥劑製品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內或從任何處所銷售或供應藥劑製品(或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符合以下規定，即(i)持有批發商牌照；(ii)是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iii)是持牌製造商，並只銷售或供應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則不在此限。此外，持牌批發商及持牌製造商必須僅向指定人士銷售或供應毒藥，並備存毒藥及藥劑製品的交易紀錄。

然而，以下列批發經營方式銷售毒藥可獲豁免，包括由一名人士輸出予香港境外買家的毒藥的銷售(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該人是持牌製造商，而將會輸出的有關製品，是由該人製造)、將物質售予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供其為本身的專業而使用、銷售或供應物質以供在某機構內使用，或在與該機構有關的方面使用、由經營業

監管概覽

務的人銷售物質，而在經營該業務的過程中，經常有毒藥售予為本身的行業或業務而需要該物質的人、為公職服務而需要該物質的政府部門或政府人員或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人或機構，如該物質是進行有關的教育或研究所需的。

進口和出口藥劑製品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除非該人是持牌批發商，或該人是持牌製造商，及(就進口而言)有關製品是該人為製造其本身的藥劑製品而輸入的或(就出口而言)將會輸出的有關製品，是由該人製造的，否則不得經營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業務。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旨在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根據食物安全條例，「食物」的定義包括飲品及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但不包括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界定的藥物。

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食物須推定為擬供人食用。因此，在維生素等我們的可食用保健品就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而言不構成藥物的情況下，可能就食物安全條例而言被視為「食物」。

登記成為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1)條及第5(1)條，通常禁止任何人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除非該人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倘若無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登記成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可於香港進口及分銷保健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以瞭解詳情。

有關食物運輸的紀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1條、第22條及第24條規定，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供應食物須備存其獲取及供應食物所涉業務的交易紀錄。要求備存供應食物的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零售供應商向最終消費者供應食物的情況。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罰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

我們於香港向客戶銷售醫療儀器及保健產品。因此，我們出售消費品受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限，該法例對若干消費品(包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消費的醫療儀器及保健產品，惟不包括藥劑製品、電子產品、食品及飲用水)的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彼等供應的消費品於所有情況下(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等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用途、就該等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就該產品的存放、使用及耗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使產品更為安全的合理方法)均屬合理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供應或向香港進口不符合消費品一般安全規定或香港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特定類型的消費品批准的特定標準的消費品的人士構成犯罪。倘一名人士顯示其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已進行所有盡職審查以避免犯罪，則構成抗辯。任何違法的人士於首次被定罪時可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再被定罪可被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連續犯罪將被處以每日1,000港元的額外罰款。

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凡消費品或其包裝標記有關於其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或如任何加於消費品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或任何附於其包裝內的文件載有關於消費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則該等警告或警誡須以英文及中文表達。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規定，該等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以下物品的顯眼處：(a)該等消費品；(b)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任何附於包裝內的文件。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貨品必須符合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其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任何違反貨品售賣合同條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因違反合同而由客戶提起民事訴訟。然而，違反隱含條款不會產生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規管營商過程中對所提供任何貨品及服務作出的說明及陳述。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使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法。

任何人士如觸犯有關罪行，可被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若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被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本集團產品的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的監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布可能導致尋求不當管理若干健康狀況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任何廣告：(i) 治療人類患上或預防人類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包括呼吸系統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及肌與骨骼系統疾病)，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ii) 對人類進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之治療。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第2條進一步規定，出售藥物而該等藥物是載於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內的，即構成廣告的發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士如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法，初犯可判罰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再犯則可判罰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的法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包括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 (「**進出口(一般)規例**」)) 對(其中包括)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作出規管及控制。

進出口條例第6C(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合適牌照，否則不得輸入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據此，進口(其中包括)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述藥劑產品及藥物以及中成藥產品受限於牌照監管並須獲得合適進口牌照。

進出口條例第6D(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牌照，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據此，出口(其中包括)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所述藥劑產品及藥物以及中成藥產品受限於牌照監管並須獲得合適出口牌照。

任何人士如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或6D條，可判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可能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並無出口任何可能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進出口條例取得牌照。然而，如本集團日後尋求進口或出口任何藥劑產品及藥物以及中成藥產品，則本集團將申請有關牌照。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4及5條載列，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以及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該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由定罪日期起，如該人士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港元。此外，任何人士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7條載列，除第4及5條所載罰款外，須就遲交進出口報關單須付的費用，有關費用視乎進出口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不同總值及遲交進口報關單的不同時間。

有關我們的專業足科矯形和脊柱矯形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道德守則

我們的所有足科矯形師及骨科醫生均須遵守香港義肢矯形師學會(「**香港義肢矯形師學會**」)頒佈的道德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基本道德原則：

- (i) 於任何時候尊重所有個人權利及尊嚴；
- (ii) 服務客戶而不論社會地位、性別、文化、宗教、政治、種族或國籍；
- (iii) 盡其最大能力提供服務；
- (iv) 於任何時候維持最高標準的專業能力，並不斷致力更新和擴展其專業知識和技能；
- (v) 於有需要時確認其合適保健團隊成員的能力範圍和限制；
- (vi) 確保專業判斷不受獲利動機影響；
- (vii) 承擔責任向合適機構匯報非法活動或不道德的行為；
- (viii) 確保不會將需要足科矯形師／骨科醫生技能、知識及判斷的服務委託予資格較低人士，並確保受其監督或僱用人士具備知識及能力以履行其職責。

任何人士違反道德守則任何部分將被視為違反專業操守。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i)「工業經營」包括工廠及在任何船塢、埠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貨品或貨物；及(ii)「東主」指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其中包括)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或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

監管概覽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須確保其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任何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理由下故意違反，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下共有30套附屬法例，涵蓋工廠、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的情況。附屬法例就各種工作情況、工業裝置和機器，以及工序和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健康標準。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 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規定(其中包括) 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 均須按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賞錢或津貼，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僅由領有牌照或獲授權的收集服務供應商可提供任何有關一般廢物的移去及處置服務。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化學廢物處置規例**」)進一步規範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

根據化學廢物處置規例，任何人除非已向環境保護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登記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化學廢物產生者應確保化學廢物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加以標識及貯存，並備存及提供其化學廢物處置資料以供查閱。任何廢物生產者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與我們於法國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醫療儀器的法律及法規

理事會指令93/42/EEC及「CE」標籤(於二零一七年由下文所載第2017/745號法規(歐盟)取代)

理事會指令93/42/EEC(「**指令**」)將歐盟的醫療儀器分為四個類別，包括指令附錄九項下的第I、IIa、IIb及III類。根據指令第4條，醫療儀器(定制或計劃進行臨床研究的儀器除外)在投放市場時必須帶有「CE」標誌(「*Conformité Européenne*」)(「**CE標誌**」)。根據儀器的分類，生產商須遵守不同的合規要求。我們的Veinoplus產品已根據指令分類為第I類及第IIa類醫療儀器。

指令第11.5條規定，就第I類醫療儀器而言，醫療儀器生產商須遵循指令附件七所述程序，並在市場上投放儀器前編製EC合格聲明，以貼上CE標誌。指令附件七規定，EC合格聲明為生產商確保及聲明有關產品符合該指令適用於彼等的條文的程序，其中包括與必須開發及製造醫療儀器的基本要求有關的資料。

指令第11.2條規定，對於第IIa類醫療儀器，醫療儀器生產商可(其中包括)遵循附件二(全面質量保證)所載有關EC合格聲明的相關程序。指令附件二規定，EC合格聲明為生產商確保及聲明有關產品符合該指令適用於彼等的條文的程序。生產商必須根據指令第17條貼上CE標誌，並制定合格書面聲明。該聲明必須涵蓋製造的一種或多種醫療儀器，並通過產品名稱、產品代碼或其他明確的參考清楚識別，且必須由生產商保存。生產商必須向通知機構(即歐盟成員國指定的機構之一)提交評估其質量系統的申請。

監管概覽

第2017/745號法規(歐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該指令由歐盟第2017/745號法規(「**該法規**」)取代，該法規為歐盟關於臨床研究及銷售供人類使用的醫療儀器的法規。該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其界定有關在歐盟境內將供人類使用的醫療儀器及該等儀器配件投放市場或投入服務的規則。其亦適用於有關該等醫療儀器及配件的臨床研究。此外，其旨在通過引入更嚴格的合格評估程序以提高患者安全，以確保不安全或不合規的儀器不會在歐盟市場出現。

該法規第120條項下法規的過渡條文規定，於該法規開始後，通知機構根據指令90/385/EEC及指令發出的現有證書將一直有效，直至各證書所示期間結束為止，惟不得超過發出日期起計五年。然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所有該等現有證書將失效，因此，醫療儀器將須根據該法規獲得認證。

根據該法規，公司根據該法規所載標準對醫療儀器進行分類；該分類將確定所需合格評估的路線。公司將需要根據該法規所載規定編製有關醫療儀器的技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規格、製造數據、風險管理計劃、臨床評估及標籤)。認證申請審查將由指定通知機構進行，其名單載於「Nando」(新方法通知及指定機構)資訊系統。成功申請後，公司將從通知機構獲得CE標誌及ISO 13485證書。公司亦將編製「符合性聲明」，說明醫療儀器符合該規例。所有檔案必須定期更新。

在高度一般性的原則下，本制度第五十一條及附件八的分類方案可概括如下：第一類為低風險器械；IIa類為中低風險裝置；IIb類為中高風險設備；第三類是高風險器械。

向國家藥物及保健產品保障局申報

醫療儀器受國家藥物及保健產品保障局(「*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ANSM**」)監管，該局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加強保健行業人士的安全。其為於法國衛生部監督下運作的公共機構。ANSM有權對藥物及保健產品(包括醫療儀器)進行檢查，包括海外檢查。檢查目標可涵蓋製造、進口或分銷保健產品或進行臨床或非臨床試驗的營運商、工業生產商或其他人士，以確保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在ANSM的司法管轄範圍下，醫療儀器生產商須應用法國公眾健康守則(「**FPHC**」)第R.5211-65-1條向ANSM提交醫療儀器的申報及通訊。

監管概覽

根據FPHC第L.5211-3-1條，醫療儀器生產商或其代理，以及從事醫療儀器製造、分銷、進出口(即使屬輔助性質)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須向ANSM申報，說明其活動所涉及的儀器。

根據FPHC第R.5211-65條，任何在法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生產商，以及在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議的訂約方，以其本身名義在市場推出I類醫療儀器或定制醫療儀器的製生產商，須向ANSM總監作出聲明，說明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有關儀器的名稱」。

根據FPHC第L.5211-4及R.5211-66條，當IIa類醫療儀器在全國範圍內投入服務時，生產商或其代表必須向ANSM送呈其儀器特徵概要。當醫療儀器在全國範圍投入服務時，則由直接向最終用戶交付醫療儀器的生產商、代理或分銷商與ANSM通訊。所需資料包括：

- (a) 醫療儀器的商業名稱；
- (b) 通訊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醫療儀器的標籤及說明書副本。

醫療儀器廣告

FPHC並不禁止向公眾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宣傳I類及IIa類醫療儀器，而不論產品是否遵守法國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報銷資格，惟僅須遵守FPHC有關廣告的相關條文。

FPHC載有條文，可能因廣告缺乏強制性規定而對醫療儀器生產商施加財務制裁。另一方面，根據FPHC施加的刑事及財經制裁乃集中於(例如)：(i)重大警戒失誤；(ii)未能作為醫療儀器生產商、分銷商或進口商向ANSM作出強制申報；(iii)未能附上CE標記；及(iv)須由ANSM授權而未有取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播放廣告。

此外，FPHC第L.5461-9 6°條規定，任何醫療儀器生產商或其代理人，以及從事醫療儀器製造、分銷或進口的任何人士，就醫療儀器進行、已進行、向公眾發送或已發送廣告，以強制性健康保險計劃報銷、承保或資助(即使部分)，均可受到ANSM的財務制裁，惟第L.5213-3條所述清單所列的醫療儀器除外，該等醫療儀器對人體健康構成的風險較低。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儀器廣告的主要條文包括(i)FPHC第L.5213-1條及其後條文及R.5213-1條及其後條文；及(ii)於其網站公佈的ANSM建議。具體而言，必須遵守以下非詳盡的原則清單：

- (a) 向醫療儀器患者投放任何廣告必須：
 - (i) 客觀呈列該儀器、其性能及其符合性，旨在促進其安全使用，且不存在誤導或對公眾健康造成風險；
 - (ii) 符合法國的受眾及醫療慣例；
 - (iii) 載有FPHC第R.5213-2條所述強制性及監管規定。
- (b) 並無提及有關產品可由社會保障制度報銷(如適用)的事實。事實上，社會保障制度可能會報銷該等產品，惟廣告不應提及此項可能性；
- (c) 不應與其他醫療儀器及／或保健產品進行任何比較；
- (d) 內容的宣傳性質必須清楚；及
- (e) 廣告內容必須準確、最新、可核實且充分詳盡，以供公眾了解儀器的擬定用途。因此，任何有關儀器性能及／或特性的指控均須參照ANSM建議所界定的格式。

違反醫療儀器廣告相關條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FPHC第R.5213-4條所載的後果，該條規定，倘違反FPHC第L.5213-2條，ANSM可向生產商發出正式通知，每日罰款以撤回廣告。

法國社會保障守則

法國社會保障守則就向公眾發送廣告施加財務制裁，當中提及醫療儀器由強制性保險計劃報銷。

根據法國社會保障守則的另一項制裁可能導致合資格報銷的產品自報銷產品名單中剔除。

監管概覽

由社會保障制度報銷的資格

為使產品合資格獲法國社會保障制度報銷，其必須被列入特定名單，即「可報銷產品及服務名單」（「*Liste des Produits et Prestations Remboursables*」）（「**LPPR**」）。批准將產品列入LPPR乃由社會保障部及衛生部決定，並經國家醫療儀器及健康技術評審委員會（「*Commission Nationale d’Evaluation des Dispositifs Médicaux et des Technologies de Santé*」）（「**CNEDiMTS**」）批准後作出，而CNEDiMTS本身為高級衛生局（「*Haute Autorité de Santé*」）的專門委員會。

LPPR第R.165-11條及第R.165-11-1條界定批准產品列入LPPR的評估。CNEDiMTS提供的意見將主要基於其對產品預期提供的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評估，而倘有關評估被視為充分，則基於對產品預期提供的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評估升值。

將醫療儀器納入LPPR的申請必須包括所有所需資料，以證明醫療儀器的臨床益處以及其在治療、診斷或調整殘疾或病患方面的定位。

完整申請分為三個部分：申請概要及識別；醫療技術部分；及經濟部分。其於完成後須向健康產品經濟委員會（「*Comité Economique des Produits de Santé*」）備檔。同時，申請中的醫療技術部分亦須於高級衛生當局的SESAME平台上向CNEDiMTS提交電子存檔。

有關消費者保障及競爭的法例及規例

法國消費者守則

法國消費者守則第L.132-1條及其後條文規定，就誤導性商業行為而言，對企業高級人員處以監禁兩年及300,000歐元罰款，最高可提高至平均全年營業額的10%。個人可受到額外處罰，例如禁止進行專業活動。

有關環境的法例及規例

環境守則（「*Code de l’Environnement*」）

法國公司須遵守環境守則第L541-10條及其後條文有關置於電動及電子設備市場的法律制度，即「延伸生產者責任」（「**EPR**」）。EPR是一種政策工具，將生產商對產品的財務及／或經營責任延伸至包括消費後階段的管理，以達到國家或歐盟的循環再用及回收再用的目標。一般情況下，EPR政策將部分或全部廢物管理成本或實物收集（如醫療廢物或電池）由地方政府轉移至須遵守EPR的生產商。

監管概覽

因此，法國公司須向生態計劃作出財務供款，以管理上述產品所產生的廢物。

有關保險的法例及規例

保單

在法國經營醫療保健行業的公司須遵守保險守則(「*Code des Assurances*」)的條文，該守則要求公司購買及維持充足保險，金額取決於公司的規模、其實現的銷售額、其經營所在的經濟或技術行業以及其他因素等。保健行業公司的責任載於保險守則第L251-1條。

多風險保單的承保範圍介乎3,700歐元至4,000,000歐元，視乎所涵蓋的風險而定。視乎所涵蓋風險，民事責任保單的保障範圍介乎20,000歐元至9,100,000歐元。

在法國經營的業務須持有的其他形式的保險包括涉及僱員的意外及疾病保險，以及涵蓋財產(不論作為業主或租戶)的保險。

有關稅務的法例及規例

法國商業公司須根據法國一般稅法(「*Code Général des Impôts*」)第205條及其後條文繳納企業所得稅(「*impôt sur les sociétés*」)，有關稅項包括國內及國外來源(主動及被動)收入，除非有關收入來自位於法國境外的企業。企業所得稅乃就各項業務收入來源的總收入淨額(包括出售業務資產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稅。二零二二年的稅率介乎15%(營業額最多38,120歐元)至25%(營業額超過38,120歐元)。

其次，根據法國一般稅法第256-0條及其後條文，增值稅(「*taxe sur la valeur ajoutée*」)(「**增值稅**」)適用於在業務活動過程中提供應課稅貨品及服務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個人)。從歐盟境外進口貨物亦須繳納增值稅，惟營業額少於82,000歐元(就貨品而言)或33,200歐元(就服務而言)的公司除外。法國增值稅標準稅率為20%，適用於若干類別的供應商(運輸、娛樂及書籍)的稅率較低，而基本必需品(食品及用水)的稅率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的零稅率適用於出口、社區內貨物供應及若干形式的運輸。

第三，法國的商業企業須根據法國一般稅法第1447-0條及其後條文作出地區經濟貢獻(「*contribution économique territoriale*」)(「**CET**」)。該稅項分為兩個獨立部分，即不動產貢獻及增值貢獻。CET總額不得超過業務增值的3%，並就釐定企業所得稅而言可予扣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法國勞動法守則(「*Code du Travail*」)涵蓋勞動法範疇的適用法例，並輔以集體談判協議，包括「批發」集體談判協議(「*Commerce de Gros*」)以及並無編寫法典但亦適用於若干審慎範疇的慣例。

法國公司亦受全面社會保障計劃所規限，該計劃以僱員及僱主支付的供款為基礎，為醫療保健、殘疾保險、失業福利、退休金及若干雜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法國勞動法第L242-1條及其後條文，除僱員基本月薪外，僱主必須向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可超過相關薪金金額的50%。該等供款金額可就企業所得稅扣減。

有關海關及進出口的法例及規例

適用於歐盟(包括法國)的法律制度為統一關稅法律，並適用於歐盟與第三國家之間的貨物運輸。關稅及增值稅乃就向歐盟進口貨品徵收。適用法例為歐盟海關法(Regulation (EU) No. 952/2013)、共同關稅(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Council Regulation (EEC) No. 2658/87)、關稅減免法(Customs Duty Relief Regulation)及多項國際協議。適用關稅載於共同關稅。

根據歐盟海關法第70條及其項下條文，用以計算徵收關稅的基準為指明有關貨物的關稅價值，一般為就貨物支付的價格及保險與運輸成本的總和。視乎進口至法國及原產國的貨品類型，該關稅價值應用若干百分比，以釐定將予支付的關稅。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醫療儀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儀器的監管及分類

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國務院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指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指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指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經營的管理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或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未經註冊或者備案、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關於醫療器械廣告的規定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廣告審查機關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並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號；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指導醫療器械廣告審查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醫療器械廣告審查，依法可以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實施廣告審查。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生產者和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以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提出賠償。在違反產品質量法的情況下，主管部門有權對違法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客戶的權利及利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後修訂。消費者保護法進一步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服務時的合法權益。所有企業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本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協會已告成立以處理消費者投訴及協助消費者。消費者保護法亦詳細規定消費者及若干第三方在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時有權獲得的賠償。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後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豁免備案登記者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手續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最新修訂版本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委託代理人代為辦理，前提為上述收發貨人及受委託辦理有關申報手續的代理人均已在海關合法註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報關單位指已根據該等規定向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海關報關企業。海關報關單位可於中國的海關領域內進行報關業務。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海關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實體資格；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彼等亦須完成外貿商的備案手續。報關單位的備案須永久有效。

監管概覽

進出口商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最後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修訂(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檢驗工作。海關總署設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進出口商品的口岸、集散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該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不能在資本項目中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調回境內及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在外匯局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外匯局亦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16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其中修訂外匯局第19號通知的若干條款。根據外匯局第19號通知及外匯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否則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違反外匯局第19號通知或外匯局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處以行政處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匯局第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當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的境外匯款時，(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八八年，當時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現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思瑪矯形科技(珠海)董事王女士成立喜曼拿醫療(香港)。憑藉彼於脊骨神經醫學的知識，吳先生深明護脊產品及相關保健產品對香港普羅大眾帶來的好處至關重要，故成立喜曼拿醫療(香港)，旨在為客戶提供維持健康與保健的整體全面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女士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

隨著業務不斷擴展，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以樂康軒品牌成立首家自營零售店，專注於銷售家居復康及護理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以步•足•履品牌成立首家自營零售店，專注於銷售鞋墊、足部配件及護膝，並於二零一六年以新活方品牌成立首家自營零售店，專注於銷售維持或改善健康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合共28家自營零售店，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除加強零售業務外，我們多年來亦繼續發展批發業務。主要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立及私家醫院、診所、非牟利機構及大學。

於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共同創辦足科矯形，為足部生物力學異常的客戶提供處方足部矯形鞋墊治療，並於同年成立首間足部評估中心。於二零零零年初，我們獲准參與香港科學園的培育計劃，為我們的足部評估中心開發首個足部矯形鞋墊CAD/CAM系統，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專業足部評估、製造及配對處方訂製矯形鞋墊、處方訂製矯形拖鞋、修改鞋履及專業護膝配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進一步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建立Spine Technology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六家評估中心，其中一家評估中心亦提供脊柱矯形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收購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59.99%，並擴展我們向分銷商銷售Veinoplus產品的批發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轉讓受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八八年	我們成立喜曼拿醫療(香港)。
一九九七年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共同創辦足科矯形，為足部生物力學異常的客戶提供矯形解決方案，並成立首家足部評估中心。
二零零零年	我們以樂康軒品牌在佐敦開設首家自營零售店。 足科矯形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新創辦中小企銀獎」。
二零零一年至 二零零四年	足科矯形獲香港科學園納入創業培育計劃，以開發我們的首個足部矯型鞋墊CAD/CAM系統。
二零零六年	我們首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零八年	足科矯形就其於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舉辦的「二零零八年最佳中小企業獎比賽」中獲獎。
二零一三年	我們以步•足•履品牌在屯門開設首家自營零售店。 我們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建立Spine Technology品牌。 我們的樂康軒品牌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頒發「傑出優質商戶獎」。 我們開始透過自設網站進行銷售。
二零一六年	我們以新活方品牌在樂富開設首家自營零售店。
二零一八年	足科矯形獲香港工商業獎頒發「香港工商業獎—睿智生產力」。 我們收購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59.99%。
二零一九年	我們的樂康軒品牌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傑出優質商戶—優異獎(零售類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一年	我們連續15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二二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合共28間零售店及六間評估中心。

公司發展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發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一股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註冊成立人士。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即時轉讓，並於同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Synergy Health Car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1%及9%）擁有100%（100股股份）。基於重組，於●，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擁有約78.81%（3,045,341股股份）及由關連少數股東及其餘少數股東分別擁有約14.92%（576,882股股份）及約6.27%（242,185股股份）。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有九間附屬公司，即Humana Medical (BVI)、喜曼拿醫療（香港）、足科矯形、思瑪矯形科技、喜曼拿深圳、思瑪矯形科技（珠海）、殷朗、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及Ad Rem Technology。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我們主要透過喜曼拿醫療（香港）、足科矯形及Ad Rem Technology進行業務。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重要資料，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均為私人公司。為籌備[編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Humana Medical (BVI)

Humana Medical (BV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賬面值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司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mana Medical (BVI)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擔任本集團的中介控制公司。

Humana Medical (BVI)為投資控股公司。

喜曼拿醫療(香港)

概覽

喜曼拿醫療(香港)(前稱嘉島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直至由吳先生(佔50%)及王女士(佔50%)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總代價2港元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止。同年，喜曼拿醫療(香港)其後更名為現有名稱。

喜曼拿醫療(香港)多年來曾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以及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包括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曼拿醫療(香港)有已發行股本16,861,768.02港元，分為3,864,408股股份。自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一日，吳先生一直持有喜曼拿醫療(香港)的大多數股權。

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喜曼拿醫療(香港)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透過讓選定僱員成為喜曼拿醫療(香港)股東(「**僱員擁有人**」)，藉以表揚管理層及合資格僱員所作貢獻，並鼓勵彼等繼續參與業務營運。喜曼拿醫療(香港)董事會不時釐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資格標準、認購價基準、分期付款次數及各選定僱員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入選定僱員於相關時刻簽署的各份僱員持股計劃表格(「**僱員持股計劃表格**」)與喜曼拿醫療(香港)董事會刊發的各份內部通函。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各選定僱員可於各財政年末(即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相關時刻，提交載有適用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僱員持股計劃表格，以認購喜曼拿醫療(香港)的新股份。於獲喜曼拿醫療(香港)董事指示批准僱員持股計劃表格後，選定僱員可就其申請的相關股份每月向喜曼拿醫療(香港)支付預付款項。根據僱員持股計劃表格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各選定僱員認購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其於簽署僱員持股計劃表格時的一年薪酬(包括佣金及花紅)，而每月分期付款次數不得超過120個月，在大部分情況下不少於60個月。一般而言，於收訖連續12個月的預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款項後，喜曼拿醫療(香港)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各相關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相當於預付款項總值的新股份數目(惟為籌備[編纂]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的最後一批股份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後，相關選定僱員將成為喜曼拿醫療(香港)的僱員擁有人。

喜曼拿醫療(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股權

下文載列喜曼拿醫療(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股權架構：

編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1.	吳先生(附註1)	2,715,643	72.36
2.	王女士(附註2)	284,571	7.58
3.	吳燕玲女士(附註1)	268,486	7.16
4.	黃女士(附註3、4)	148,413	3.96
5.	張先生(附註3)	74,392	1.98
6.	周卓宜女士(附註5)	60,467	1.61
7.	吳玉燕女士(附註5)	47,078	1.25
8.	黃美月女士(附註5)	46,620	1.24
9.	馮惠珍女士(附註6)	24,007	0.64
10.	楊震業先生(附註6)	18,507	0.49
11.	譚女士(附註3、4)	13,436	0.36
12.	袁錫球先生(附註6)	10,431	0.28
13.	彭慶梅女士(附註5)	9,481	0.25
14.	楊浩然先生(附註6)	9,234	0.25
15.	譚國棟先生(附註6)	6,136	0.16
16.	葉麗霞女士(附註6)	4,971	0.13
17.	鍾雅芳女士(附註6)	2,454	0.07
18.	周嘉穎女士(附註6)	2,120	0.06
19.	沈振南先生(附註5)	1,898	0.05
20.	姚啟昌先生(附註6)	1,841	0.05
21.	甘佩儀女士(附註6)	1,696	0.04
22.	吳嘉穎女士(附註6)	593	0.02
23.	李國良先生(附註6)	495	0.01
總計		3,752,970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彼此的配偶。
2. 王女士為思瑪矯形科技(珠海)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3. 黃女士、張先生及譚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譚女士為黃女士的外甥女。
5.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外，周卓宜女士、吳玉燕女士、黃美月女士、彭慶梅女士及沈振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附註1、2、3、4及5所披露股東外，喜曼拿醫療(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全部其餘股東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資格標準、認購價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僱員擁有人人數：

資格標準	喜曼拿醫療(香港) 股份的認購價基準	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向僱員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 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數目以及所涉及的僱員擁有人人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i)獲喜曼拿醫療(香港)任何一名或多名當時股東提名，且有關提名獲喜曼拿醫療(香港)當時股東於相關時刻確認並獲喜曼拿醫療(香港)董事指示批准；或(ii)於上一年度根據僱員持股計劃認購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且其僱員持股計劃表格仍然有效；或(iii)成為僱員擁有人為期五年或以上(惟表現未如理想除外)的僱員	經參考喜曼拿醫療(香港)資產淨值(根據於簽署各份僱員持股計劃表格的相關時刻可供查閱的最新管理賬目得出)	向20名僱員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股	向22名僱員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610股	向16名僱員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2,833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僱員持股計劃終止

為籌備[編纂]，董事決定於[編纂]前終止僱員持股計劃。因此，誠如上文所載，喜曼拿醫療(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相關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最後一批股份。下文載列緊隨僱員持股計劃終止後及重組前喜曼拿醫療(香港)的股權架構：

編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1.	吳先生(附註1)	2,771,484	71.72
2.	吳燕玲女士(附註1)	273,857	7.09
小計		3,045,341	78.81
關連少數股東			
3.	王女士(附註2)	282,735	7.31
4.	黃女士(附註3、4)	166,593	4.31
5.	張先生(附註3)	96,998	2.51
6.	譚女士(附註3、4)	22,584	0.58
7.	吳翠芬女士(附註3)	7,972	0.21
小計		576,882	14.92
其餘少數股東			
8.	黃美月女士(附註6)	58,410	1.51
9.	楊震業先生(附註7)	26,527	0.69
10.	袁錫球先生(附註5、7)	20,489	0.53
11.	馮惠珍女士(附註7)	18,998	0.49
12.	楊浩然先生(附註7)	15,817	0.41
13.	彭慶梅女士(附註6)	11,582	0.30
14.	周昭忠先生(附註7)	11,545	0.30
15.	譚國棟先生(附註7)	10,339	0.27
16.	葉麗霞女士(附註7)	8,375	0.22
17.	陳榮祥先生(附註7)	8,031	0.21
18.	朱麗萍女士(附註7)	7,799	0.20
19.	郭惠鳳女士(附註7)	6,512	0.17
20.	吳嘉穎女士(附註7)	6,356	0.16
21.	周嘉穎女士(附註7)	5,321	0.14
22.	譚玉蓮女士(附註7)	5,207	0.13
23.	李國良先生(附註7)	4,717	0.12
24.	甘佩儀女士(附註7)	4,258	0.11
25.	鍾雅芳女士(附註7)	4,135	0.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26.	姚啟昌先生(附註7)	3,290	0.09
27.	林碧梅女士(附註5、7)	2,008	0.05
28.	鄭嘉萍女士(附註7)	1,500	0.04
29.	李家偉先生(附註7)	969	0.02
	小計	242,185	6.27
	總計	3,864,408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彼此的配偶。
2. 王女士為思瑪矯形科技(珠海)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3. 黃女士、張先生、譚女士及吳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譚女士為黃女士的外甥女。
5. 袁錫球先生為林碧梅女士的妹夫。
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外，黃美月女士及彭慶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7.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股東外，全部其餘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由於進行重組，於●，喜曼拿醫療(香港)成為Humana Medic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umana Medical (BVI)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重組步驟 — (h)步驟8 — 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少數股東向Humana Medical (BVI)(作為本公司代名人)透過向Synergy Health Care(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轉讓喜曼拿醫療(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

喜曼拿醫療(香港)作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足科矯形

足科矯形(前稱Pedorthot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足科矯形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以總代價2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足科矯形已發行股本50%及50%，同年，足科矯形更名為現有名稱。

足科矯形多年來曾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足科矯形有已發行股本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喜曼拿醫療(香港)一直持有足科矯形的大多數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足科矯形由喜曼拿醫療(香港)擁有499,999股及由吳燕玲女士擁有一股(相當於足科矯形已發行股本分別99.9998%及0.0002%)。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吳燕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一股足科矯形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0.0002%)，以符合根據其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當時組織章程細則須有最少兩名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足科矯形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如足科矯形僅有一名股東，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

由於進行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足科矯形成為喜曼拿醫療(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喜曼拿醫療(香港)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重組步驟—(d)步驟4—吳燕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向喜曼拿醫療(香港)轉讓一股足科矯形股份」一段。

足科矯形作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足部矯形鞋墊及選購鞋履服務。

思瑪矯形科技

思瑪矯形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瑪矯形科技為足科矯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進行重組，思瑪矯形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思瑪矯形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喜曼拿深圳

喜曼拿深圳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喜曼拿深圳由喜曼拿醫療(香港)直接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喜曼拿深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喜曼拿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000元。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思瑪矯形科技(珠海)由足科矯形直接全資擁有。由於進行重組，思瑪矯形科技(珠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前，思瑪矯形科技(珠海)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矯形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思瑪矯形科技(珠海)僅從事銷售足部矯形器。

轉讓受吳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

殷朗

殷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殷朗由吳先生擁有100%。由於進行重組，殷朗成為Humana Medic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殷朗為投資控股公司。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股本為6,200,000港元，分為6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由喜曼拿醫療(香港)擁有10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喜曼拿醫療(香港)向殷朗轉讓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其持有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59.99%)全部已發行股本。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為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d Rem Technology

Ad Rem Technology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股本為91,000歐元，分為91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d Rem Technology由Thierry Tavidian先生擁有約56.04%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約43.96%。多年來，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及Ad Rem Technology股本變動。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Ad Rem Technology的股本為122,280歐元，分為6,114股每股面值2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作為買方)與Saint-Germain (SAS) (前稱為Société Civile Saint-Germain (「**Saint-Germain**」，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hierry Tavidian先生實益擁有99.93%權益，以及由Thierry Tavidian先生的女兒Pia Tavidian女士及Thierry Tavidian先生的兒子Géry Tavidian先生及Loys Tavidian先生共同擁有0.07%權益))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向Saint-Germain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的分別約10.47%、38.86%、10.01%及0.65%，代價分別為23,456歐元、87,080.40歐元、22,429.80歐元及1,466歐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Ad Rem Technology的業務潛力釐定。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妥為合法完成；及(ii)已就有關收購取得一切適用批准。於完成收購後，Ad Rem Technology由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擁有約59.99%及由Saint-Germain擁有約40.01%。

Ad Rem Technology作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法國從事銷售Veinoplus產品。

將殷朗、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及Ad Rem Technology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或前後，我們作為Ad Rem Technology當時之授權分銷商從事銷售Veinoplus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當時之供應商Ad Rem Technology正物色獲得額外資金之潛在投資機會以支持其業務營運。鑑於我們與Ad Rem Technology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互信，加上我們有意擴展我們向海外分銷商銷售Veinoplus產品的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喜曼拿醫療(香港)決定透過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向Ad Rem Technology當時之股東收購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59.99%。

繼有關收購後，喜曼拿醫療(香港)隨即注意到，我們的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為企業客戶帶來增長，惟並無足夠的管理資源監督Ad Rem Technology的營運。喜曼拿醫療(香港)董事會其後決定邀請吳先生，而吳先生同意直接監督於Ad Rem Technology的投資。因此，為更有效管理於Ad Rem Technology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喜曼拿醫療(香港)向殷朗(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Ad Rem Technology (Asi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acific)(其持有Ad Rem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約59.99%，並於當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籌備[編纂]及將喜曼拿醫療(香港)於Ad Rem Technology的權益歸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吳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轉讓股朗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重組步驟 — (f)步驟6 — 吳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轉讓股朗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

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喜曼拿醫療(澳門)

喜曼拿醫療(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澳門元，於其註冊成立時，由黃女士、張先生、Chan Ka Yun先生及周卓宜女士(即本集團當時僱員)各自擁有2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信託聲明，黃女士、張先生、Chan Ka Yun先生及周卓宜女士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一股喜曼拿醫療(澳門)股份(各自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25%)。作出有關信託安排的理由為方便管理。鑑於往績記錄期間，喜曼拿醫療(澳門)並無業務營運，董事決定撤銷註冊喜曼拿醫療(澳門)，為籌備[編纂]而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喜曼拿醫療(澳門)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澳門妥為合法撤銷註冊。

董事確認，喜曼拿醫療(澳門)於其撤銷註冊前已經有償債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喜曼拿醫療(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撤銷註冊當日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重組步驟 — (e)步驟5 — 撤銷註冊喜曼拿醫療(澳門)」一段。

Veinoplus Hong Kong

Veinoplus Hong Kong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inoplus Hong Kong由Ad Rem Technology直接擁有100%。董事確認，除主要作為若干國際商標的控股公司外，Veinoplus Hong Kong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業務營運。鑑於Veinoplus Hong Kong並無業務營運，董事決定撤銷註冊Veinoplus Hong Kong，為籌備[編纂]而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inoplus Hong Kong正於香港撤銷註冊，有關程序預期於[編纂]前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Veinoplus Hong Kong於其撤銷註冊前已經並將仍有償債能力。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Veinoplus Hong Kong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不論實際或面臨威脅）。

梅之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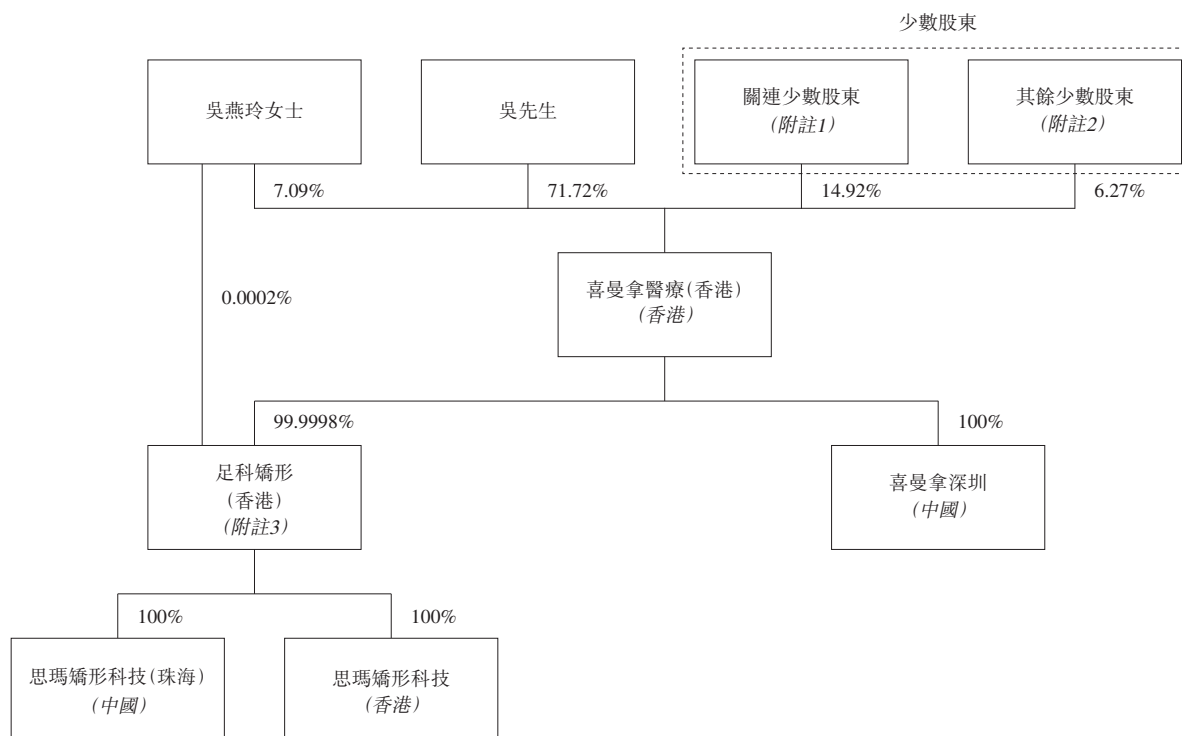
梅之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主要在香港從事食肆營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其由本集團前任僱員彭慶梅女士擁有100%。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喜曼拿醫療(香港)向彭慶梅女士收購梅之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並於同日向喜曼拿醫療(香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99,900股實繳股份。鑑於梅之味業務與我們核心業務的性質有別，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決定向吳先生出售梅之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40,000港元，乃根據梅之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關連少數股東包括五名股東，即王女士(擁有約7.31%)、黃女士(擁有約4.31%)、張先生(擁有約2.51%)、譚女士(擁有約0.58%)及吳翠芬女士(擁有約0.21%)。
2. 其餘少數股東包括22名股東，即黃美月女士(擁有約1.51%)、楊震業先生(擁有約0.69%)、袁錫球先生(擁有約0.53%)、馮惠珍女士(擁有約0.49%)、楊浩然先生(擁有約0.41%)、彭慶梅女士(擁有約0.30%)、周昭忠先生(擁有約0.30%)、譚國棟先生(擁有約0.27%)、葉麗霞女士(擁有約0.22%)、陳榮祥先生(擁有約0.21%)、朱麗萍女士(擁有約0.20%)、郭惠鳳女士(擁有約0.17%)、吳嘉穎女士(擁有約0.16%)、周嘉穎女士(擁有約0.14%)、譚玉蓮女士(擁有約0.13%)、李國良先生(擁有約0.12%)、甘佩儀女士(擁有約0.11%)、鍾雅芳女士(擁有約0.11%)、姚啟昌先生(擁有約0.09%)、林碧梅女士(擁有約0.05%)、鄭嘉萍女士(擁有約0.04%)及李家偉先生(擁有約0.02%)。
3. 足科矯形由喜曼拿醫療(香港)擁有499,999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99.9998%)，餘下一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0.0002%)由吳燕玲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足科矯形」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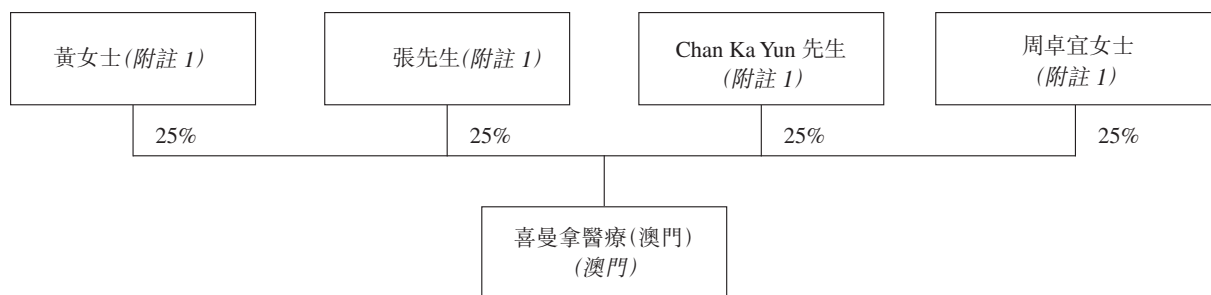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Ad Rem Technology 股本餘下約40.01%由 Saint-Germain 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各份信託聲明，黃女士、張先生、Chan Ka Yun先生及周卓宜女士各自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一股喜曼拿醫療(澳門)股份(各自相當於喜曼拿醫療(澳門)已發行股本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 喜曼拿醫療(澳門)」一段。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a) 步驟1 — 註冊成立 Synergy Health Car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Synergy Health Car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Synergy Health Car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認購91股及9股Synergy Health Care繳足股份。因此，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 (91股) 及9% (9股)。

(b) 步驟2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即時轉讓以及99股股份全部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Synergy Health Care。因此，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擁有100% (100股)。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c) 步驟3 — 註冊成立 Humana Medical (B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Humana Medic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mana Medical (BVI)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認購一股Humana Medical (BVI)繳足股份。因此，Humana Medica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步驟4 — 吳燕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向喜曼拿醫療(香港)轉讓一股足科矯形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吳燕玲女士根據喜曼拿醫療(香港)的指示，向喜曼拿醫療(香港)無償轉讓其以信託方式代表喜曼拿醫療(香港)持有的一股足科矯形股份(相當於足科矯形已發行股本0.0002%)。有關轉讓已於同日妥為合法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足科矯形由喜曼拿醫療(香港)擁有100%。

(e) 步驟5 — 撤銷註冊喜曼拿醫療(澳門)

鑑於喜曼拿醫療(澳門)並無重大業務營運，為籌備[編纂]而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董事決定撤銷註冊喜曼拿醫療(澳門)。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確認，喜曼拿醫療(澳門)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澳門妥為合法撤銷註冊。董事確認，喜曼拿醫療(澳門)於其撤銷註冊前已經並將仍有償債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 喜曼拿醫療(澳門)」一段。

於上述撤銷註冊完成後，喜曼拿醫療(澳門)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f) 步驟6 — 吳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轉讓殷朗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吳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轉讓其100股殷朗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00%)，象徵式代價為100美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殷朗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產生負債淨額狀況。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殷朗成為Humana Medic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 步驟7 — 撤銷註冊Veinoplus Hong Kong

鑑於Veinoplus Hong Kong並無業務營運，為籌備[編纂]而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董事決定撤銷註冊Veinoplus Hong Ko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inoplus Hong Kong正於香港撤銷註冊，有關程序預期於[編纂]前完成。董事確認，Veinoplus Hong Kong於其撤銷註冊前已經並將仍有償債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除外成員公司 — Veinoplus Hong Kong」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撤銷註冊完成後，Veinoplus Hong Kong 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h) 步驟8 — 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少數股東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透過向Synergy Health Care (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及各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轉讓喜曼拿醫療(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各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互換契據，據此，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少數股東轉讓合共3,864,40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Synergy Health Care (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864,308股股份。下文載列根據股份互換契據的相關股權變動：

1.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分別轉讓其2,771,484股及273,85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約71.72%及7.09%)，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Synergy Health Care (分別按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3,045,24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吳先生佔2,771,393股及吳燕玲女士佔273,848股)；
2. 王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282,73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3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王女士配發及發行282,7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黃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166,593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4.3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166,59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 張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96,99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5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6,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黃美月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58,41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1.5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黃美月女士配發及發行58,4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楊震業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26,52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69%)，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楊震業先生配發及發行26,52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7. 譚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22,584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58%)，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譚女士配發及發行22,58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8. 袁錫球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20,48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53%)，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袁錫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48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9. 馮惠珍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18,99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49%)，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馮惠珍女士配發及發行18,99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 楊浩然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15,81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4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楊浩然先生配發及發行15,8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1. 彭慶梅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11,58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30%)，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彭慶梅女士配發及發行11,58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2. 周昭忠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11,54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30%)，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周昭忠先生配發及發行11,54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3. 譚國棟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其10,33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27%)，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譚國棟先生配發及發行10,33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4. 葉麗霞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8,37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22%)，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葉麗霞女士配發及發行8,37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5. 陳榮祥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8,031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2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陳榮祥先生配發及發行8,03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6. 吳翠芬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7,97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2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吳翠芬女士配發及發行7,9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7. 朱麗萍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7,79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20%)，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朱麗萍女士配發及發行7,7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8. 郭惠鳳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6,51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7%)，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郭惠鳳女士配發及發行6,51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9. 吳嘉穎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6,356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6%)，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吳嘉穎女士配發及發行6,35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 周嘉穎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5,321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4%)，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周嘉穎女士配發及發行5,32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1. 譚玉蓮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5,20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3%)，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譚玉蓮女士配發及發行合共5,20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2. 李國良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4,71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2%)，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李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4,71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3. 甘佩儀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4,25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甘佩儀女士配發及發行4,25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4. 鍾雅芳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4,13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11%)，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鍾雅芳女士配發及發行4,13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5. 姚啟昌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3,29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9%)，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姚啟昌先生配發及發行3,2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6. 林碧梅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2,00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5%)，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林碧梅女士配發及發行2,00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7. 鄭嘉萍女士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1,50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4%)，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鄭嘉萍女士配發及發行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28. 李家偉先生向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轉讓其96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02%)，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向李家偉先生配發及發行96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轉讓已於同日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於●，喜曼拿醫療(香港)成為Humana Medica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及9%)擁有約78.81%(3,045,341股股份)及由關連少數股東及其餘少數股東擁有約14.92%(576,882股股份)及約6.27%(242,185股股份)。下文載列緊隨此步驟8後股東各自的股權：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1.	Synergy Health Care (附註1)	3,045,341	78.81
	小計	3,045,341	78.81
關連少數股東			
2.	王女士(附註2)	282,735	7.31
3.	黃女士(附註3、4)	166,593	4.31
4.	張先生(附註3)	96,998	2.51
5.	譚女士(附註3、4)	22,584	0.58
6.	吳翠芬女士(附註3)	7,972	0.21
	小計	576,882	14.92
其餘少數股東			
7.	黃美月女士(附註6)	58,410	1.51
8.	楊震業先生(附註7)	26,527	0.69
9.	袁錫球先生(附註5、7)	20,489	0.53
10.	馮惠珍女士(附註7)	18,998	0.49
11.	楊浩然先生(附註7)	15,817	0.41
12.	彭慶梅女士(附註6)	11,582	0.30
13.	周昭忠先生(附註7)	11,545	0.30
14.	譚國棟先生(附註7)	10,339	0.27
15.	葉麗霞女士(附註7)	8,375	0.22
16.	陳榮祥先生(附註7)	8,031	0.21
17.	朱麗萍女士(附註7)	7,799	0.20
18.	郭惠鳳女士(附註7)	6,512	0.17
19.	吳嘉穎女士(附註7)	6,356	0.16
20.	周嘉穎女士(附註7)	5,321	0.14
21.	譚玉蓮女士(附註7)	5,207	0.13
22.	李國良先生(附註7)	4,717	0.12
23.	甘佩儀女士(附註7)	4,258	0.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號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24.	鍾雅芳女士(附註7)	4,135	0.11
25.	姚啟昌先生(附註7)	3,290	0.09
26.	林碧梅女士(附註5、7)	2,008	0.05
27.	鄭嘉萍女士(附註7)	1,500	0.04
28.	李家偉先生(附註7)	969	0.02
	小計	242,185	6.27
	總計	3,864,408	100.00

附註：

1. 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 (91股) 及9% (9股)。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彼此的配偶。
2. 王女士為思瑪矯形科技(珠海)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3. 黃女士、張先生、譚女士及吳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譚女士為黃女士的外甥女。
5. 袁錫球先生為林碧梅女士的妹夫。
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身為本集團前任僱員外，黃美月女士及彭慶梅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7.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股東外，全部其餘少數股東均為本集團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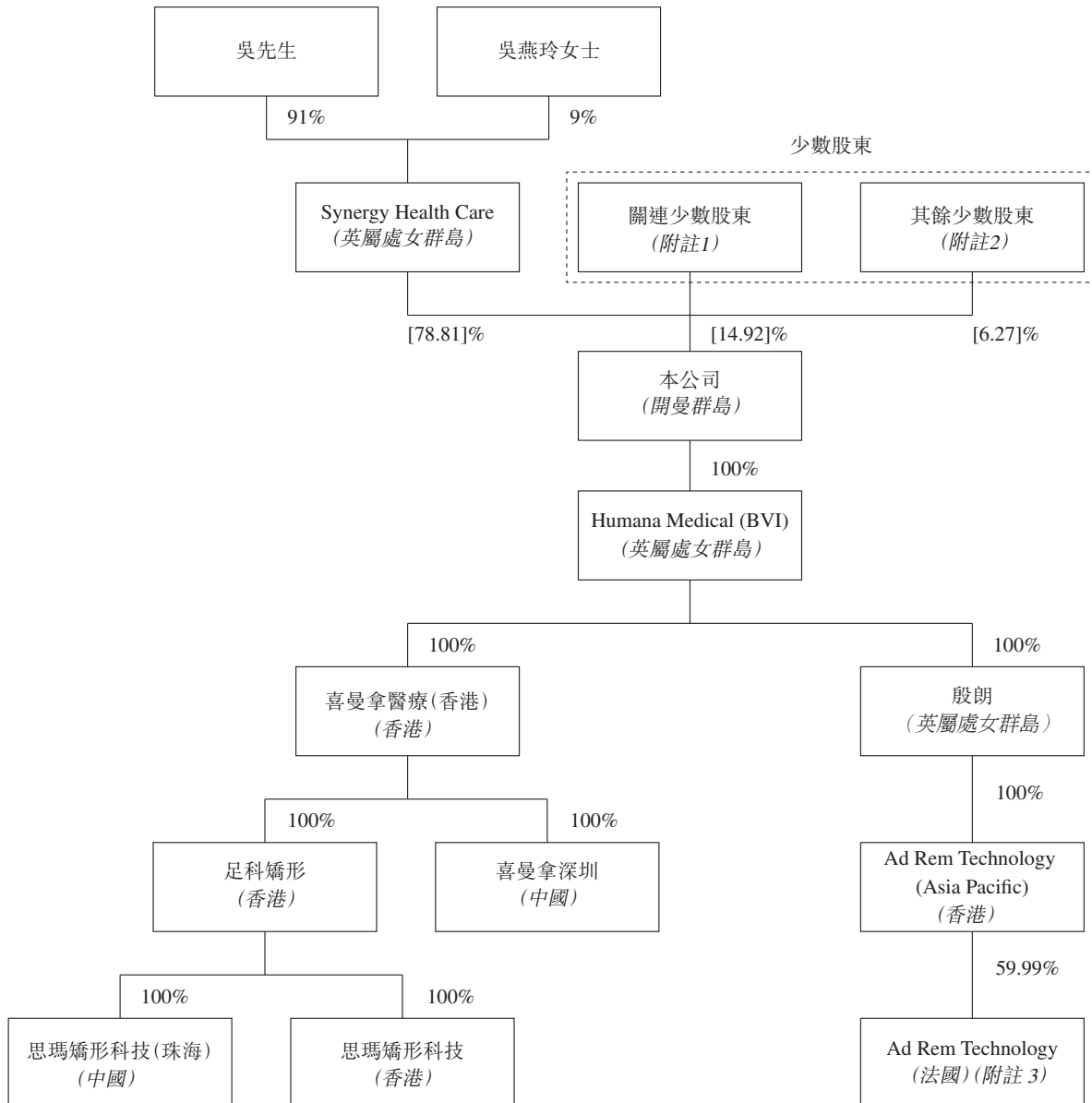
(i) 步驟9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關連少數股東包括五名股東，即王女士(擁有約7.31%)、黃女士(擁有約4.31%)、張先生(擁有約2.51%)、譚女士(擁有約0.58%)及吳翠芬女士(擁有約0.21%)。
2. 其餘少數股東包括22名股東，即黃美月女士(擁有約1.51%)、楊震業先生(擁有約0.69%)、袁錫球先生(擁有約0.53%)、馮惠珍女士(擁有約0.49%)、楊浩然先生(擁有約0.41%)、彭慶梅女士(擁有約0.30%)、周昭忠先生(擁有約0.30%)、譚國棟先生(擁有約0.27%)、葉麗霞女士(擁有約0.22%)、陳榮祥先生(擁有約0.21%)、朱麗萍女士(擁有約0.20%)、郭惠鳳女士(擁有約0.17%)、吳嘉穎女士(擁有約0.16%)、周嘉穎女士(擁有約0.14%)、譚玉蓮女士(擁有約0.13%)、李國良先生(擁有約0.12%)、甘佩儀女士(擁有約0.11%)、鍾雅芳女士(擁有約0.11%)、姚啟昌先生(擁有約0.09%)、林碧梅女士(擁有約0.05%)、鄭嘉萍女士(擁有約0.04%)及李家偉先生(擁有約0.02%)。
3. Ad Rem Technology股本餘下40.01%由Saint-Germain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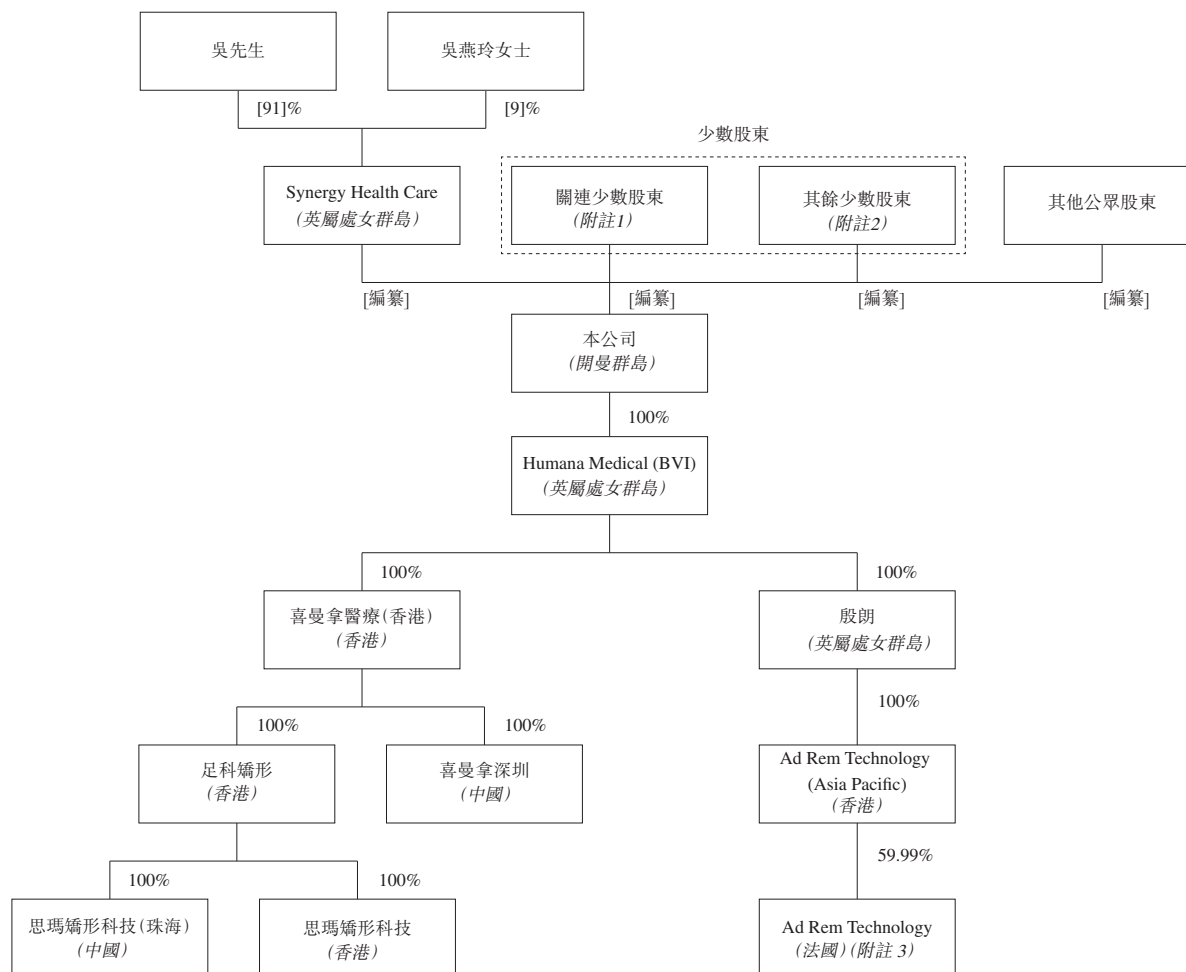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將會撥充資本，有關金額將用作按面值繳足向於[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會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關連少數股東包括五名股東，即王女士(擁有約[編纂])、黃女士(擁有約[編纂])、張先生(擁有約[編纂])、譚女士(擁有約[編纂])及吳翠芬女士(擁有約[編纂])。由於關連少數股東為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彼等所持全部股份將不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公眾持股量其中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其餘少數股東包括22名股東，即黃美月女士(擁有約[編纂])、楊震業先生(擁有約[編纂])、袁錫球先生(擁有約[編纂])、馮惠珍女士(擁有約[編纂])、楊浩然先生(擁有約[編纂])、彭慶梅女士(擁有約[編纂])、周昭忠先生(擁有約[編纂])、譚國棟先生(擁有約[編纂])、葉麗霞女士(擁有約[編纂])、陳榮祥先生(擁有約[編纂])、朱麗萍女士(擁有約[編纂])、郭惠鳳女士(擁有約[編纂])、吳嘉穎女士(擁有約[編纂])、周嘉穎女士(擁有約[編纂])、譚玉蓮女士(擁有約[編纂])、李國良先生(擁有約[編纂])、甘佩儀女士(擁有約[編纂])、鍾雅芳女士(擁有約[編纂])、姚啟昌先生(擁有約[編纂])、林碧梅女士(擁有約[編纂])、鄭嘉萍女士(擁有約[編纂])及李家偉先生(擁有約[編纂])。其餘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股份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述公眾持股量其中一部分。
3. Ad Rem Technology股本餘下約40.01%由Saint-Germain擁有。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可概括為給大家關懷(CARES)，即代表：

- **客戶 (Clients)** — 與客人維繫長遠關係；
- **產品 (Appliances)** — 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人需要；
- **業績 (Revenue)** — 達致收益增長；
- **員工 (Employees)** — 為員工提供獎勵及事業發展機會；及
- **社會責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 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及產品，實現健康與保健目標。我們是多個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產品可大致分為(a)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例如震波治療儀、超聲波、電療及組合單元、無線電波熱療儀器及全身運動機；(b)護理用品，例如病床、樓梯輔助設備及輪椅；(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旨在改善個人健康與保健，例如枕頭、鞋墊、支架、矯形鞋墊、拖鞋、復康用品、診斷及評估設備以及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例如呼吸護理用品、醫療耗材、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作為多元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評估中心提供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 零售店								
• 樂康軒	80,989	42.7	83,951	41.8	42,090	41.8	46,853	40.9
• 新活方	7,066	3.7	8,492	4.2	4,374	4.3	3,661	3.2
• 步•足•履	7,493	4.0	6,964	3.5	3,559	3.5	4,088	3.6
— 網上銷售	1,407	0.7	2,765	1.4	1,395	1.4	2,098	1.8
— 其他 (附註1)	612	0.3	256	0.1	130	0.2	231	0.2
小計	97,567	51.4	102,428	51.0	51,548	51.2	56,931	49.7
批發業務								
— 向企業客戶銷售	77,972	41.1	87,124	43.4	43,394	43.2	49,712	43.4
— 銷售予分銷商	2,521	1.3	1,790	0.9	839	0.8	1,795	1.5
小計	80,493	42.4	88,914	44.3	44,233	44.0	51,507	44.9

業 務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足科業務	11,704	6.2	9,485	4.7	4,825	4.8	6,174	5.4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00,606	100.0	114,61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展覽產生的銷售。

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以及通過不同網上平台(包括自家網站及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HKTV mall、price.com及shop.com)銷售各式各樣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復康設備及用品、護理用品、家庭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三個不同品牌(即(i)樂康軒；(ii)新活方；及(iii)步•足•履，各品牌均針對不同產品類型、品牌定位及目標客戶)經營28間零售店。有關三個不同品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A)零售業務」一段。在三個品牌當中，我們的頂級品牌為樂康軒，亦是零售業務的最大收益貢獻來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分別為零售收益貢獻約83.0%、82.0%及82.3%。根據F&S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的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的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中排名第二，就收益而言佔市場份額約10.2%。

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在批發業務方面，我們向多名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公立及私立醫院、診所、非牟利組織及大學)出售多元化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治療及復康設備、護理用品及一般保健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地200多名認可供應商(主要為海外供應商)採購超過1,600種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供應商分別訂立40份、47份及47份獨家分銷協議及／或函件。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強大的採購能力，有助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及要求。

業 務

此外，我們亦主要透過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及在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Veinoplus產品。我們將Veinoplus產品的生產外判予泰國及美國的原設備製造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26個海外分銷商，建立覆蓋全球各地(包括美洲、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的龐大分銷網絡。

足科業務

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成立足科矯形，提供處方足科矯形解決方案訂製矯形鞋墊以治療足部生物力學異常的客戶。為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香港科學園展開開發首個處方訂製矯形鞋墊CAD/CAM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一直使用自家處方訂製矯形鞋墊CAD/CAM系統為客戶提供矯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六間評估中心，為客戶提供矯形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專業足部評估、量身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製造及配對、處方訂製拖鞋、修改鞋履及專業護膝配對。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成立脊科矯形中心品牌，旨在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提供相關治療。在六個評估中心中，其中一個更以脊科矯形中心品牌提供脊柱矯形服務。

憑藉悠久的經營歷史，並在專業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達致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及200.8百萬港元，增幅約5.8%。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00.6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114.6百萬港元，增幅約13.9%。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純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及分析」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就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成為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亦令我們在芸芸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我們擁有強大的採購能力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許多慢性病的成因眾多，單一治療方法可能不足以治療、管理或為客戶帶來預期效果。因此，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產品採購方面採取前瞻性策略，務求為客戶引進創新、高效及科研為本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均積極參加不同的國內外展覽，以瞭解最新技術、行業趨勢及市場發展，並引入獨特創新的產品，以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提供各式各樣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產品可以大致分類為(i)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ii)護理用品；(iii)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iv)其他產品。透過

業 務

不斷努力擴大採購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產品清單維持逾200個品牌的逾1,600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世界各地（主要來自海外地區，包括德國、日本、台灣及中國）逾200名經審批供應商採購產品。董事相信，多元化的產品供應令我們在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強大採購能力有助我們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讓有關客戶滿意有助我們與彼等建立品牌忠誠度。有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一段。

我們透過與供應商（主要為海外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建立強大的採購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約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為確保不同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與若干現有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獲得47個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品牌的獨家分銷權，包括「Zimmer」及「Sunwa」，在香港及／或澳門等指定地區分銷該等第三方品牌產品。除與現有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海外及本地展覽會、貿易展銷會及會議，例如Medica（德國）、Vitafoods Europe（瑞士）、Elder Care Asia（台灣）、Arab Health（阿聯酋）、OT World（德國）及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中國），積極物色新供應商。

董事相信，受惠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穩定關係，本集團能夠向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全面的優質產品組合，將可減少我們對特定種類產品或品牌的依賴，有助我們以抓緊日後市場增長。此外，由於本集團直接從海外製造商採購部分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可維持令人滿意的毛利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穩定收益及溢利增長。

我們擁有完善的經營歷史並與企業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憑藉30多年的經營歷史，我們逐步發展成為享負聲譽香港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批發商之一。根據F&S報告，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香港的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批發分部的市場份額為7.5%。董事認為，憑藉我們長期經營所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多元化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強大的採購能力以及專業精神及產品知識，我們能與客戶保持密切及穩定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平均約八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包括(i)香港及澳門的公立及私立醫院；(ii)復康診所；及(iii)其他企業客戶。特別是，本集團為香港公立醫院及

業 務

私立醫院的認可供應商逾16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有關香港及澳門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分別為本集團批發收益貢獻約11.7%、12.3%及10.1%。

我們相信，與企業客戶建立有關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是對我們的聲譽、滿足客戶規定及要求的能力以及產品及服務質素的認可。憑藉有關強大的客戶網絡，我們有信心產品可有效分銷，對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奠定堅實基礎。

有關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具備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有助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核心使命之一是「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人需要」。董事相信，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可靠性對於保持客戶忠誠度及維護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並符合ISO 13485:2016及ISO 9001:2015品質管理標準。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涵蓋各營運範疇，從選擇供應商及新產品評估、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生產、存貨品質控制、售後服務及可靠性保證。特別是，我們的監管事務及質量保證人員將檢查以確保在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之前取得必要證書。有關品質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品質控制」一段。

作為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的額外手段，我們亦建立各種程序及制度以監察及保持產品及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臨時跨部門會議，以討論並審查所接獲的重大投訴及處理有關投訴進展。董事認為，每一個投訴都是寶貴的客戶意見回饋，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機會。

由於我們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體系，我們能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進一步相信，重視優質產品及服務將有助提升商譽及品牌知名度，並使本集團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行業取得長期成功。

業 務

我們由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

本集團經驗豐富且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具備豐富的健康及醫療相關知識。特別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為註冊脊醫及註冊足科矯形師，並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豐富知識。吳先生領導能力及長遠眼光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並為日後擴展奠定堅實基礎。此外，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燕玲女士為註冊足科矯形師，在處方訂製矯形鞋墊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曾接受脊柱側彎問題的相關培訓。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亦擁有不同專長，彼等具備寶貴的專業知識，平均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彼等在產品採購、產品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的良好營運及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達致本集團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下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零售網絡

根據F&S報告，香港人口急速老化，65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於二零二一年佔香港總人口約19.0%。香港的65歲或以上的年齡組別迅速增長，由二零一六年約1.2百萬人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4百萬人，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6%。由於老年人口增長加快及醫療保健意識提高，根據F&S報告，人均保健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20,3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5,3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7%。預期人均保健開支將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至33,300港元。此外，總醫療保健開支亦錄得由二零一六年的1,480億港元穩步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1,896億港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4%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2,594億港元。特別是，預期私人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的894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092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鑑於出生率低、預期壽命延長、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開支穩步增長，董事認為，普羅大眾對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要上升，有關升勢將會持續下去。為抓緊增長需求及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擬擴大在全港18區的零售網絡，以加強市場滲透率。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22間樂康軒零售店、三間新活方零售店及三間步•足•履零售店。視乎現行市況及需求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而定，我們擬將[編纂] [編纂]部分用作開設合共12間新零售店，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開設六間新零售店，其中(i)目標為於藍田、大圍、粉嶺、黃大仙或筲箕灣新增五間樂康軒零售店；(ii)目標為於銅鑼灣、東涌、葵芳、沙田及將軍澳新增五間新活方零售店；及(iii)目標為於港島區新增兩間步•足•履零售店。

董事根據本章節中「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A)零售業務 — 開店程序 — 第一階段：場地識別及選擇」一段中所詳述的選址標準，初步選定上述地點。特別是，董事認為，所選地點的以下人口統計資料有利於我們建議開設新樂康軒及新活方零售店：

- 所有選定地點均為香港典型的住宅區，包含多條商業街。選定地點的居住人口密集，可支持對我們的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
- 根據F&S報告，在18區中，黃大仙區(包括黃大仙)的65歲或以上人口比例排名第一(約19.5%)，其次是東區(包括筲箕灣)(約18.7%)及觀塘區(包括藍田)(約18.6%)。鑒於我們的樂康軒零售品牌的目標客戶是老年人及有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需求的患者，董事相信，高齡人口為我們的產品提供足夠需求，並證明在有關地區開設新樂康軒零售店乃屬合理。
- 根據F&S報告，灣仔區(包括銅鑼灣)、西貢區(包括將軍澳)、東區(包括筲箕灣)及沙田區(包括沙田及大圍)各自的家庭月入中位數高於香港的家庭月入中位數。觀塘區(包括藍田)於二零二零年約有68.67萬人口，是香港各區中人口最密集地區。
- 所有選定的地點均交通便利。

儘管董事已初步物色到上述地點以擴大我們的零售網路，但我們並無為12間新零售店具體物色到任何處所。

[編纂]後，於未來數年零售店數目的目標增長乃參考(i)市場需求；(ii)新增零售店的過往開店率；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內部目標開店為每年約10%至15%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設三間樂康軒零售店、一間新活方零售店及一間步•足•履零售店。鑑於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事件及爆發COVID-19導致旅客數目減少、商業活動停止、物流困難及市

業 務

場氛圍受挫，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擴大零售網絡方面更為審慎，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開店率相對較低。隨著COVID-19接種計劃開始及本港經濟逐步復甦，對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將逐步回復疫情前水平，特別是由來自中國的旅客被抑制的需求所帶動。因此，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零售店擴張計劃由我們合理管理及控制，並有進一步擴充空間，原因如下：

- 樂康軒零售店現時遍佈港島、九龍及新界，董事認為，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五間額外樂康軒零售店，我們在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仍有擴大市場份額的空間，根據F&S報告，(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在零售界別的市場規模將按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5%增長；(ii)就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的交易金額而言，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僅佔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零售市場的約10.2%；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22間樂康軒零售店，而二零二零年最大市場參與者共有31間零售店。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樂康軒零售店達致正數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2.9%，而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則約為6.2%。我們所有的樂康軒零售店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內均錄得經營溢利。在22間樂康軒零售店中，兩間零售店(即大埔及九龍灣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展業務，並分別於第五個月及第一個月達到收支平衡，並在第十二個月及第六個月達到投資回收點。根據F&S報告，於二零二零年，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零售店開業收支平衡期介乎六至十二個月，而投資回收期則為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因此，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樂康軒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均屬於行業平均水平。上述情況顯示對樂康軒產品的零售需求仍然強勁。

業 務

-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成立首間新活方零售店而該零售品牌仍處於發展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僅營運三間零售店，董事認為仍有很大擴展空間。此外，根據F&S報告，預期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迅速增長，原因是科技進步及人口老化加劇。預期(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健康與保健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會按相對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3%增長；及(ii)於二零二五年前，健康與保健產品的人均消費開支將達1,200.7港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由於就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而言，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產生的收益僅佔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份額約0.3%，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三間新活方零售店，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大市場參與者在香港則合共有超過2,200間零售店，董事認為，我們將透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選定地點開設額外五間新活方零售店，在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積極開拓商機。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新活方零售店達致正數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24.0%，而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則約為3.6%。在三間新活方零售店中，一間零售店(即南昌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展業務，並於第八個月達到收支平衡，並在第二十個月達到投資回收。儘管位於南昌的新活方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較行業平均水平更長，原因為所產生高額資本投資(即翻新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活方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較行業平均水平更短。我們的若干新活方零售店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該品牌相對較為新穎，而我們仍在測試最適合客戶喜好的各種市場定位及產品組合。為此，我們已關閉表現欠佳的店鋪，並豐富產品組合。董事認為，新活方零售店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內的同店增長約為3.6%，且相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新活方零售店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每名客戶平均支出及平均每日收益整體增長，證明我們現已成功識別適合客戶喜好的恰當營銷定位及產品組合。上述情況顯示對新活方產品的零售需求強勁。

業 務

- 由於人口老化以及退化性疼痛相關肌肉骨骼疾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對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需求多年來持續上升。特別是，根據F&S報告，香港約有45%長者有足部疼痛，香港約有15%成年人足弓低及扁平足。因此，預期香港的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消費人口於二零二五年增至295,600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4%。由於三間步•足•履零售店全部位於九龍及新界，對港島區客戶可能構成不便。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間步•足•履零售店出現經營虧損。此外，我們的步•足•履零售店達致正數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16.9%及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為15.4%。在三間步•足•履零售店中，一間零售店由屯門遷址至荃灣。該零售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開展業務，並於第二個月達到收支平衡，並在第五個月達到投資回報。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步•足•履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均屬於行業平均水平或更短。因此，為(i)擴大我們的港島區的業務範圍；(ii)擴大市場份額；及(iii)向客戶提供更佳購物體驗及便利，董事決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兩間額外步•足•履零售店。
- 最後，隨著[編纂]後財務實力提升及[編纂]帶來的好處(包括提高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我們能以較快速度擴大自營零售店網絡。

為加快零售網絡的擴充步伐，我們將(i)招聘更多營運人員，包括店舖經理及銷售人員，以負責監督及管理新零售店的日常營運；(ii)制定營銷策略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吸引足夠的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iii)通過增加自現有供應商的採購以擴大採購規模，確保有足夠的產品供應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特別是，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招聘12名及11名零售銷售人員。下表載列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編纂]部分[編纂]建議招聘的額外零售銷售人員的資格、經驗及薪金：

職位	數目	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估計平均月薪 (港元)
銷售人員	23	— 中五或以上； — 最少一年銷售工作經驗；及 — 持有保健員培訓證書者優先	16,000

業 務

為釐定新零售店的地點，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可達度、租賃成本、場地面積及狀況、鄰里人口統計及現有競爭。有關開設新零售店的選擇標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A)零售業務 — 開店程序 — 第一階段：場地識別及選擇」一段。為免我們的零售店之間出現潛在競爭及互相競食效應，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同區零售店的銷售表現，並評估一間零售店的銷售額會否互相競食同區另一間零售店的銷售額。

我們已參考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零售店的過往表現設定新零售店的目標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我們預期我們計劃開設的新零售店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開設的零售店在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方面相似。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擬開設的每間新增樂康軒、每間新增新活方及每間新增步•足•履零售店的預期規模、預期月租、資本開支及預期購買存貨所需款額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預計面積	600平方呎	300平方呎	500平方呎
預計月租	40,000港元至 50,000港元	35,000港元至 50,000港元	35,000港元
資本開支	610,000港元	480,000港元	410,000港元
購買存貨	350,000港元	200,000港元	400,000港元

五間新增樂康軒零售店、五間新增新活方零售店及兩間新增步•足•履零售店各自的估計初步開業成本介乎約645,000港元至約1,050,000港元，視乎該等新增零售店的估計規模而定，當中包括(i)裝修成本介乎約300,000港元至450,000港元；(ii)購買設備及固定裝置介乎約40,000港元至50,000港元；(iii)支付租金及水電費按金介乎約105,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及(iv)購買存貨介乎約200,000港元至400,000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預期時間表及分配予建議新零售店的[編纂][編纂]估計金額：

品牌名稱	預期 建議新開設 零售店數量	預期開業日期	用於開設 新零售店 的[編纂][編纂] 估計金額 (千港元)
	2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編纂]
	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纂]
	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1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編纂]
	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1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編纂]
	2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纂]
			<u>[編纂]</u>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12間新零售店(包括開設新零售店及招聘額外零售銷售人員)的總初始開設成本約為15.3百萬港元。我們擬以[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約1.4百萬港元為有關成本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持續升級電子商務平台以提升客戶購物體驗

隨著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廣泛使用，我們計劃透過升級電子商務平台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及提升消費者體驗。根據F&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網上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市場規模由33億港元增至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由於越來越多人開始採用網購消費模式，特別是在爆發COVID-19疫情後，預期網上銷售渠道日後將維持急速增長，於二零二五年前達92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自家網站及選定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HKTV mall、price.com及shop.com）出售若干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網上銷售額分別約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零售收益約1.4%、2.7%及3.7%。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網上銷售的市場潛力及增長，我們擬透過提升旗下自家網站的設計及功能以提昇電子商貿業務。特別是，我們擬(i)提升訂單追蹤系統；(ii)實現店內自動取貨的運作；(iii)允許線上客戶自由選擇交付日期；(iv)增加換貨及退款程序的靈活彈性；及(v)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管理與現有或潛在線上客戶的關係及互動。

此外，我們亦擬招聘兩名客戶服務代表，為線上客戶提供服務。下表載列以[編纂][編纂]建議招聘客戶服務代表的資格、經驗及薪金：

職位	具體資格		主要職責	估計 平均月薪 (港元)
	數目	及／或要求		
客戶服務代表	2	一 具備最少一年的客戶服務及銷售跟單相關經驗	一 提供產品選擇方面的即時支援； 一 就客戶的詢問作出迅速及時的聊天回覆； 一 於營業時間內提供實時客戶服務	15,000

我們相信，加強旗下電子商務平台一方面可改善客戶的購物體驗，從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另一方面亦可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持續獲得使用者的資料，此舉有功我們能更瞭解彼等的需求，分析彼等的消費模式以及未來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策略。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作升級電子商務平台，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本身的網站，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則用於聘請兩名客戶服務代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透過加強產品供應及擴大銷售團隊進一步發展批發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強大的採購能力，有助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滿意度。我們尋求透過與更多全球知名供應商合作，同時加深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繼續加強全球採購網絡的廣度及深度。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並提供有效及科研為本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以幫助改善健康並加快傳統醫學難以治癒的慢性病的康復速度。董事相信，我們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日後增長。在現有產品供應的基礎上，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新產品，以增加產品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22名成員。為識別更多潛在品牌並向客戶介紹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別，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批發業務，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額外僱用在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方面具有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八名銷售人員及兩名銷售助理，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下表載列將使用[編纂][編纂]招聘的額外銷售人員及銷售助理的優先資格、經驗及薪金：

職位	數目	特定資格及／或要求	主要職責	估計平均月薪 (港元)
銷售人員	8名	優先招聘擁有一至兩年 醫療或科技行業工作 經驗的候選申請者	向客戶推廣 本公司產品	21,000
銷售助理	2名	優先招聘擁有一至兩年 處理訂單的工作經驗 的候選申請者	協助銷售人員 應付客戶查詢 及訂單	15,000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作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透過向企業客戶推出購買大批或昂貴醫療儀器及設備的分期供款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

根據F&S報告，醫療儀器行業的進入門檻之一是高資本要求，原因是購買物理治療設備費用可能甚為昂貴。因此，新市場參與者(包括診所及物理治療中心)通常在創業初期可能產生大量前期成本。為幫助有關企業客戶在短期內開展業務並長遠而言提高我們的銷售，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作向有意購買交易金額超過300,000港元的大批設備，或昂貴的醫療儀器及設備(例如震波治療儀及體外反搏治療系統)的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計劃(「分期供款計劃」)。

以下載列分期供款計劃詳情：

付款	：	客戶須按月分期付款。
期限	：	最多達36個月
利息	：	最高年利率3%(可參考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不時調整)
違約利息	：	如分期付款逾期，將按每月或本集團釐定的其他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估計採購成本總額 (附註1)	：	17.3百萬港元

附註：

1. 採購成本總額指購買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成本。估計各個整套設備的總採購成本約為240,000港元，我們的目標為每月售出三套該等設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成本總額估計約17.3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而其餘[編纂]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分期付款計劃項下來自客戶的分期付款)撥付。

為了將分期供款計劃導致的違約付款及壞賬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是否批准分期供款計劃以及該分期付款計劃的金額及期限，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專業人士；(ii)客戶的信貸記錄；及(iii)客戶違約記錄。此外，我們亦將要求分期付款計劃以採購設備作抵押，而企業客戶須尋找擔保人就其在分期供款付款計劃項

業 務

下義務作出擔保，以減輕我們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類似分期付款計劃以購買整套或昂貴的醫療儀器及設備。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分期付款計劃的違約付款。

向企業客戶推出分期供款計劃以購買大批或昂貴醫療儀器及設備的商業理據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業務約7.4%、12.7%及13.5%的總銷售交易需要分期付款計劃。由於我們的資本基礎有限，故並無積極推動該分期付款計劃，以限制銀行借貸水平，以控制我們的信貸風險。考慮到銀行借款的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取得銀行借款為我們的分期付款計劃提供資金，乃由於該計劃的目的主要為促進銷售而並非賺取利息收入，故我們就該計劃收取相對較低的利率以吸引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編纂]後取得更多資金，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推出分期供款計劃。
- 根據F&S報告，直銷或批發產生的收益為香港整體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主要貢獻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佔逾60%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預期有關銷售渠道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於二零二五年前達1,192.2百萬港元。
- 董事相信，分期供款計劃對屬意直接方便的融資過程的企業客戶來說是一個更有吸引力的選擇，原因為(i)分期供款計劃條款可以在購買時訂立；及(ii)有關一站式服務較自金融機構單獨獲得融資更省時。因此，董事相信，分期供款計劃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例如與企業客戶建立持續業務關係及長遠而言提升銷售。
- 由於本集團有意擴大產品組合及提高較高價產品銷量，例如氫氣裝置及體外加強心臟反搏治療系統，董事相信，分期供款計劃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為企業客戶推出分期供款計劃實屬可行，有關分期付款計劃亦有足夠需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向企業客戶推出分期付款計劃，以購買大批或昂貴醫療儀器及設備，以擴展我們的批發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持續擴大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及促進Veinoplus產品銷售

目前，估計世界各地有超過2.3億名患者患有周邊動脈疾病(「PAD」)。特別是，估計法國有800,000至一百萬名患者受PAD影響。預計在可預見將來，由於人口老化及糖尿病患者人數增加等多項因素，患有PAD的人數將繼續增加。現時，我們其中一項產品Veinoplus Arterial腿動脈電刺激器是一種旨在增強下肢動脈血流量並減輕PAD併發症的醫療儀器。

為進一步在法國推廣我們的Veinoplus產品，我們正計劃於進行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後，申請將Veinoplus產品列入符合法國政府根據社會保障法第L.165-1-1條報銷資格的產品及服務清單(「LPPR」)。為了讓Veinoplus產品列入LPPR，必須根據臨床數據正式證明Veinoplus產品的實際好處(即Veinoplus產品在滿足PAD患者需求方面的臨床益處及對公共健康的好處)。數據須根據實證醫學所用標準進行分析。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始與法國University Hospital of Rennes合作進行多中心隨機對照試驗，以測試其中一個Veinoplus產品(即Veinoplus Arterial腿動脈電刺激器)的臨床效率(「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分兩期進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預期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的第一階段結果將於二零二二年公佈。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約0.5百萬港元用作資助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第二階段。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第二階段的預計成本約550,000歐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預計成本
臨床測試開支(包括提供60套Veinoplus Arterial及 720對電極供患者使用)	450,000 歐元
顧問費	100,000 歐元
總計	<u>550,000 歐元</u>

業 務

我們現時預計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倘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兩個階段的結果均證明Veinoplus產品在改善PAD狀況方面的效率，Veinoplus產品可以列入LPPR，法國公民使用Veinoplus產品亦將可於國民健康保險報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於法國銷售我們的Veinoplus產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相當於批發業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2.3%、2.0%及2.3%。董事認為，Veinoplus產品成功納入LPPR將令Veinoplus產品需求大幅增長，導致本集團銷量及盈利能力快速增長。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於資助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的第二階段，以促進Veinoplus產品銷售並擴大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認為，透過採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可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從而降低營運成本，達致更高的盈利能力。就此，我們打算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可預見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特別計劃：

- 透過優化及／或擴大現有NAV系統的功能以增強現有NAV系統；
- 透過升級備份伺服器及各種軟件(包括防毒軟件、防火牆及垃圾郵件系統)以改善保安系統；
- 將網上平台與ERP系統整合。透過有關整合，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將與本集團的會計系統連接，有助本集團能夠及時獲取有關網上銷售的資料；及
- 獲得配備整合平台的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專門用於(i)優化倉儲及物流程序；(ii)更有效取得庫存數據，包括銷售收益及產品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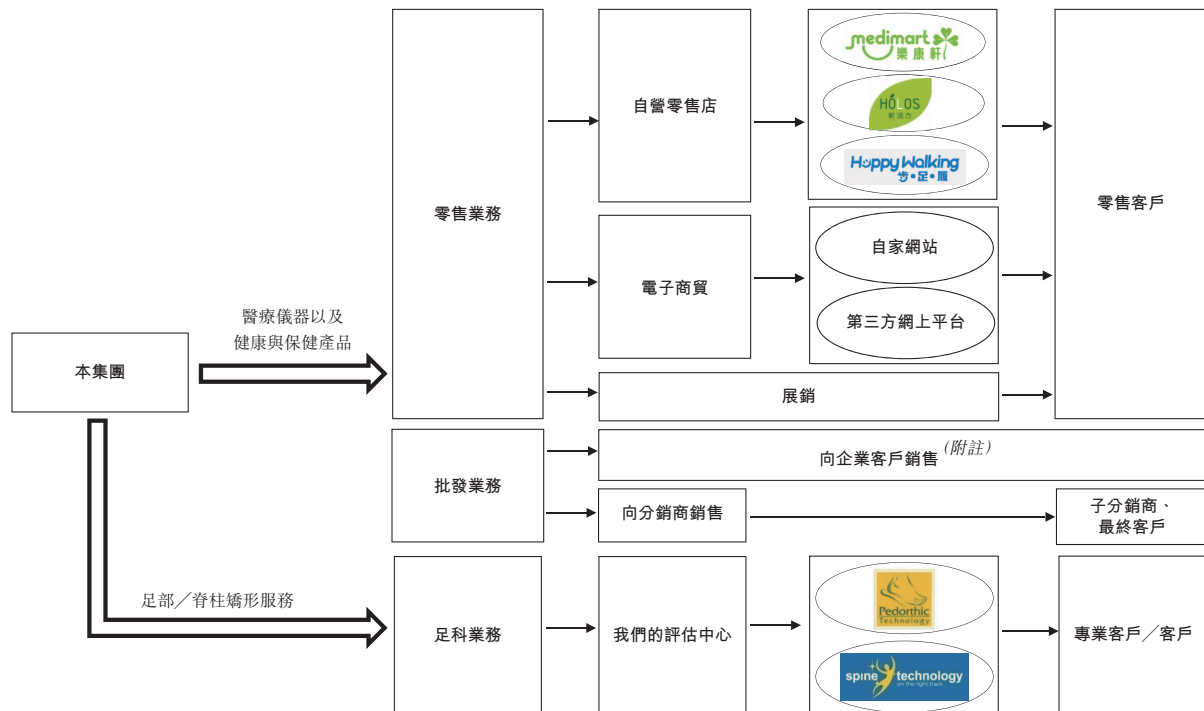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用作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業務包括三個業務分部，即(i)零售業務；(ii)批發業務；及(iii)足科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醫院、私人診所、醫療中心、非牟利機構及大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零售業務	97,567	51.4	102,428	51.0	51,548	51.2	56,931	49.7
批發業務	80,493	42.4	88,914	44.3	44,233	44.0	51,507	44.9
足科業務	11,704	6.2	9,485	4.7	4,825	4.8	6,174	5.4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00,606	100.0	114,612	100.0

業 務

(A) 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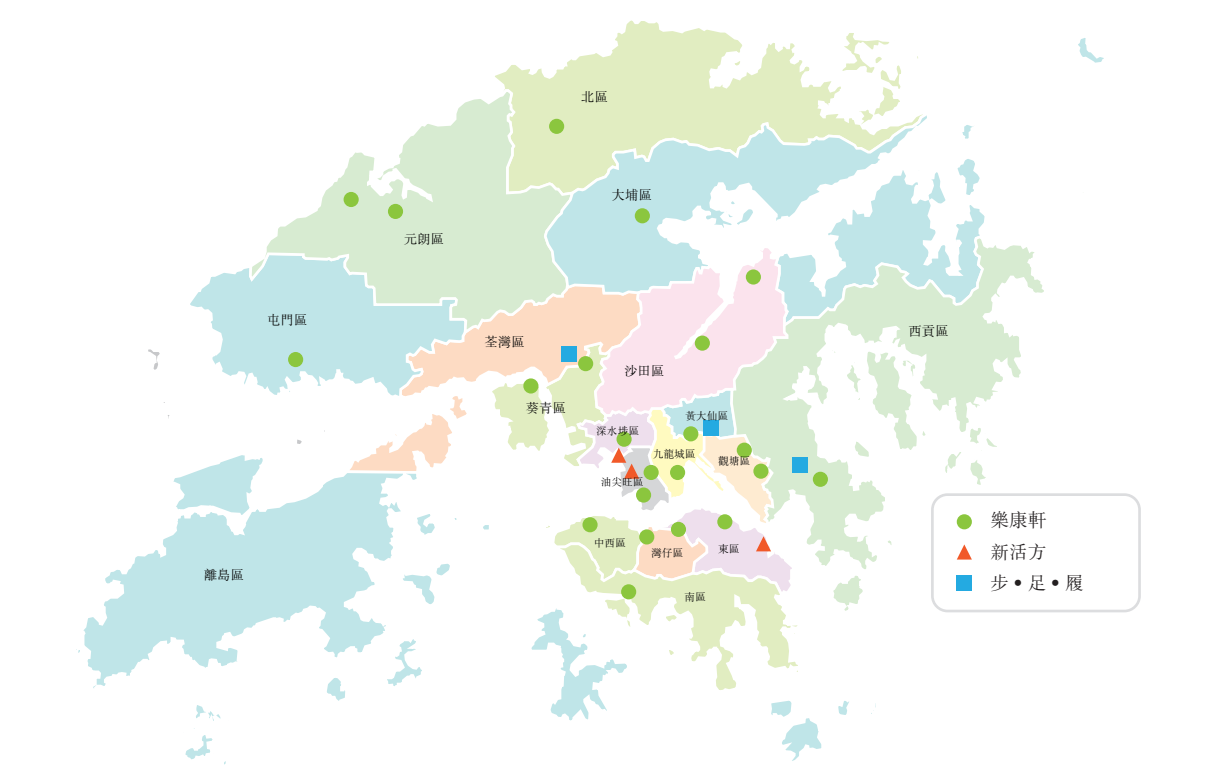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在香港的自營零售店以及通過不同網上平台(包括自家網站及第三方網上平台，例如HKTVMall、price.com及shop.com)銷售各式各樣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復康設備及產品、護理用品、家庭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以三個不同品牌(即(i)樂康軒；(ii)新活方；及(iii)步•足•履)經營28間零售店。本集團已針對不同客戶群組量身訂製零售品牌，以提高其市場滲透率。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零售品牌詳情：

零售品牌：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零售店數目：	產生收益：	零售業務佔 總收益的百分比：	市場焦點及品牌詳情：
		(千港元)	(%)	
	22	(i)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80,989 (ii)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83,951 (iii)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46,853	(i)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83.0 (ii)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82.0 (iii)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82.3	- 於二零零零年成立首間零售店 - 專門銷售輪椅、上臂血壓計、血糖儀等居家復康及護理產品以及糖尿病產品 - 目標客戶：具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需求的老人及患者
	3	(i)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7,066 (ii)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8,492 (iii)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3,661	(i)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7.2 (ii)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8.3 (iii)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6.4	- 於二零一六年成立首間零售店 - 新活方(Holos)代表完整 - 專門銷售維持或改善健康的產品，包括保健產品、健康食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醫療儀器，如氫水機及二氧化碳產生器 - 目標客戶：關注健康的客戶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零售業務佔		市場焦點及品牌詳情：
零售品牌：	零售店數目：	產生收益：	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Happy Walking 步•足•履 3	(i) 二零二零	(i) 二零二零	(i) 二零二零	-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首間零售店 - 專門提供下肢疾病的綜合解決方案及主要銷售包括鞋墊、足部配件及護膝等產品 - 目標客戶：需要下肢疾病治療的客戶
	財政年度：7,493	財政年度：7.7	財政年度：7.7	
	(ii) 二零二一	(ii) 二零二一	(ii)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6,964	財政年度：6.8	財政年度：6.8	
	(iii) 二零二二年	(iii) 二零二二年	(iii)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4,088	六個月：7.2	六個月：7.2	

我們的零售網絡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零售網絡中自營零售店的概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8區的零售店數目：

地 區	零售店數目		
	 樂康軒	 新活力	 步•足•履
離島區	—	—	—
葵青區	1	—	—
北區	1	—	—
西貢區	1	—	1
沙田區	2	—	—
大埔區	1	—	—
荃灣區	1	—	1
屯門區	1	—	—
元朗區	2	—	—
九龍城區	1	—	—
觀塘區	2	—	—
深水埗區	1	1	—
黃大仙區	1	—	1
油尖旺區	2	1	—
中西區	1	—	—
東區	1	1	—
南區	1	—	—
灣仔區	2	—	—
總計	<u>22</u>	<u>3</u>	<u>3</u>

業 務

以下照片為我們在三個不同零售品牌下經營的自營零售店：



按零售品牌劃分的零售店數目及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零售品牌劃分的本集團零售網絡內的零售店數目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4	4
加：於相關財政年度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	1 ^(附註1)	—
減：於相關財政年度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	(1) ^(附註2)	(1) ^(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4	3
加：於相關財政年度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1 ^(附註4)	—	1 ^(附註5)
減：於相關財政年度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	1 ^(附註6)	1 ^(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3	3
加：於相關財政年度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1 ^(附註7)	—	—
減：於相關財政年度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1	3	3
加：於相關財政年度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1 ^(附註8)	—	—
減：於相關財政年度關閉的零售店數目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	3	3

業 務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在南昌開設一間新活方零售店。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在樂富的一間新活方零售店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閉店，原因是其財務表現未如本集團預期，於其閉店前處於虧損狀態。
3.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在柴灣的一間步•足•履零售店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閉店。董事決定不會續租，原因是該零售店位於人流較少且過於局限在鄰近小型住宅區的地點。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在大埔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將一間步•足•履零售店由屯門搬遷至荃灣，以把握較大客戶基礎及受惠於較低租金成本。
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在灣仔的一間新活方零售店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閉店，原因是其財務表現未如本集團預期，於其閉店前處於虧損狀態。
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在九龍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在長沙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預期新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8間零售店。我們的零售店遍佈人口分佈不同的各個地區。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以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在合適的地點及合理的市場租金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利用部分[編纂][編纂]開設五間額外樂康軒零售店、五間額外新活方零售店及兩間額外步•足•履零售店，其中六間零售店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開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擴大零售網絡」一段。

開店程序

開設新零售店需時約三至四個月。下列流程圖顯示開設新零售店所涉及的主要階段：



業 務

第一階段：場地識別及選擇

我們相信，合適的地點是決定零售店長期業績的關鍵因素。在決定是否在新地點開設零售店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一個或多個因素：

- (a) 可達度 — 建議新地點是否位於人流多、交通便利且靠近公共交通的地區；
- (b) 租賃成本 — 本集團是否能在租金成本的基礎上經營獲利；
- (c) 場地面積及條件
- (d) 人口統計 — 建議新地點附近的人口統計，例如該地區的人口、家庭住戶數目及家庭月入中位數；及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選擇在具有以下人口統計特徵的地區開設零售店：



人口	超過300,000人	超過400,000人	超過300,000人
家庭月入中位數	21,000港元至 28,000港元	23,000港元	30,000港元

- (e) 競爭 — 是否存在與(i)現有零售店；及(ii)新地點附近提供類似產品的其他醫療器材及健康與保健產品零售商的任何競爭以及競爭程度(如有)。一般而言，為避免互相競食的影響，本集團不會在步程約15分鐘範圍內或於同一購物中心或商場開設任何相同品牌的新零售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A)零售業務 — 防止潛在互相競食的措施」一段。

在確定零售店新地點之前，我們將進行實地考察(包括其周邊環境、能見度及人流)，充分瞭解目標地點。因此，一般可能需要長達一個月時間確定合適的地點。

第二階段：租賃磋商

當物色到合適地點後，我們將開始與業主進行租賃磋商。目前，租期介乎一年至三年，通常包括約一個月的免租期，在此期間，本集團將開始為新零售店進行裝修。一般可能需要長達一個月時間磋商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而有關條款須經董事會最終審查及批准。

業 務

第三階段：裝修

在落實及簽訂相關租賃協議後，我們將(i)就新零售店的設計及裝修向獨立承包商尋求報價；及(ii)向業主提交裝修建議以供其事先批准。開設新零售店所需的資本開支將根據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規模、設計及所用材料。當報價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開始為新零售店進行裝修。自獲得報價單當日至完成裝修工程通常需時約三至四周。

第四階段：零售店人員配備

裝修工程完成後，僱員將被派往新零售店工作。一般而言，除招聘新僱員外，我們將若干數目的現有僱員轉調至新零售店，確保新開設的零售店順利營運。本集團將按所分配的職位及工作職責為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 (A)零售業務 — 零售店的管理」及「僱員 — 僱員培訓」各段。

第五階段：採購

採購部將透過NAV系統為新零售店採購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並下達存貨訂單。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當零售店的每月收入至少相等於其每月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時，該零售店就能達至收支平衡點。新零售店平均需要六至九個月方能達至收支平衡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大埔及九龍灣開設兩間樂康軒零售店及在南昌開設一間新活方零售店，並將一間步•足•履零售店遷至荃灣，並已達至收支平衡點，即自其各自之開業日期起介乎一至八個月。根據F&S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新開設的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符合／短於／長於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或更短，二零二零年的收支平衡期介乎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董事亦認為，當零售店自首次開始業務營運以來所累計的淨現金流入能支付其初始投資成本及開支(即(其中包括)開設及經營相關零售店所產生的裝修成本及資本支出)時，該零售店已達至投資回報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新開設零售店已達至投資回報，從各自開業起計介乎五至二十個月。根據F&S報告，除位於南昌的新活方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較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新開設零售店的

業 務

投資回收期均屬於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二零年的投資回收期介乎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董事相信，位於南昌的新活方零售店錄得較長投資回報期的主要因為所產生高額資本投資(即翻新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詳情：

零售品牌	位置	收支平衡期	投資回報期
	大埔	5個月	12個月
	九龍灣	1個月	6個月
	南昌	7個月	20個月
	荃灣	2個月	5個月

根據董事的經驗，每間零售店達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市況、資本投資及客流量。就提供類似產品及採納類似營銷策略的新零售店而言，董事預期其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收期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的零售店類似。

防止潛在互相競食的措施

為減輕零售品牌／零售店之間潛在互相競食及競爭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試圖透過採取多品牌策略以區分零售店所銷售的商品，此舉有助我們把握不同的市場分部，並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不同的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 我們確保同一產品統一定價，不論有關產品是在樂康軒、新活方或步•足•履零售店出售；
- 在擴展零售網絡期間，我們一般不會在步程約15分鐘範圍內或於同一購物中心或商場開設相同品牌的任何額外零售店；
- 零售部將持續監測零售店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如有任何不滿意的表現，我們將評估背後的原因，並相應調整商業策略；
- 我們定期檢查產品存貨，並追蹤零售品牌／零售店之間任何潛在互相競食或過度競爭；

業 務

鑒於實施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品牌／零售店之間不存在重大互相競食或競爭。

零售店的管理

我們的零售業務團隊負責自營零售店的日常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零售營運團隊有64名成員。零售店的前線銷售人員由一名店舖主管領導，其將向負責監督整個零售網絡的零售經理作進一步報告。本集團將(i)向所有新銷售人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文化、產品介紹、NAV系統的使用及銷售技巧；及(ii)每個月為前線銷售人員進行新產品介紹及客戶服務培訓等方面的培訓，令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其功能有足夠的知識及瞭解，確保能夠提供專業建議及意見，以滿足個別客戶需求。

本集團實施銷售佣金計劃以激勵前線銷售人員。我們的銷售人員所賺取的每月銷售佣金乃基於其佣金配額視乎個別零售店的表現而定。各零售店的個別佣金配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相關零售店的經營成本及成立年份。有關佣金配額將按年審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銷售佣金金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在所有零售店採用電腦化NAV系統，以實時獲取銷售、庫存水平、客戶消費及付款數據。一般而言，各零售店的店舖經理將定期檢查零售店的庫存實物狀況及到期日，並根據相關零售店的日常銷售情況，經NAV系統發出補貨訂單。訂購的產品將一般在發出補貨訂單後約兩至三日內交付予相關零售店。

店舖主管將每月與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各零售店的銷售表現及檢討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

業 務

現金管理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要求零售客戶於購買商品時付款，而我們並無向零售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接受的付款方式主要為現金、信用卡及其他方式包括易辦事、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及現金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結算方式劃分的零售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現金	31,103	31.9	30,983	30.2	14,517	25.5
信用卡	60,849	62.4	62,546	61.1	32,034	56.3
其他(附註)	5,615	5.7	8,899	8.7	10,380	18.2
總計	<u>97,567</u>	<u>100.0</u>	<u>102,428</u>	<u>100.0</u>	<u>56,931</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易辦事、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及現金券等支付方式。

現金及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每日處理若干金額的現金，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

- 每天核對收到的現金，並保存在零售店的保險箱內，以便隨後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每間零售店不得持有超過10,000港元的現金等價物；
- 每間零售店將維持小額現金為數2,000港元至3,000港元以支付日常雜費。如有任何現金損失，零售店的員工應調查該等現金損失的原因並向店舖經理及會計部報告；
- 我們已在零售店安裝電腦化NAV系統以監察零售店內所有訂單及進行的交易；
- 每班結束時，零售店的員工會進行清點現金程序。相關零售銷售人員將核對NAV系統的每日銷售報告與所收現金。倘清點的現金與每日銷售報告不符，店舖主管及會計部將調查有關不符的原因，並將向管理層報告。零售銷售人員檢查後，會於每日收市清上記錄收據金額及簽署；

業 務

- 在將所收到的現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之前，零售店的員工將檢查以確保銀行存款單上輸入的金額與所收到的現金一致。存入所收到的現金後，相關員工將付款單提交予店舖主管，其隨後將相關收據及POS收據報告轉交會計部門檢查；
- 倘零售店員工收到大額1,000港元鈔票，建議彼等陪同客戶到附近的銀行櫃員機存錢；
- 我們在各零售店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及記錄現金處理；及
- 我們已就各零售店存放現金的損失投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的事件。

信用卡

我們的零售店一般接受所有主要信用卡發卡機構的信用卡作購買結算之用。本集團一般賬單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並扣除其服務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的服務費一般介乎交易金額的1.5%至1.9%。零售店的員工將(i)核對POS收據與信用卡收據上的金額，確保金額一致；及(ii)驗證客戶在收據上的簽名與信用卡上的簽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盜用信用卡的重大欺詐行為。

業 務

零售店的整體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店的營運數據：

零售地點	開業日期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 毛利率 (%)
(i) 樂康軒																
• 佐敦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8,509	362	599.2	23,506.4	23.0	8,240	361	586.4	22,826.5	22.1	3,960	183	544.3	21,636.9	21.8
• 灣仔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6,605	361	494.1	18,295.1	21.5	6,246	359	464.9	17,398.0	20.9	3,720	183	522.9	20,330.6	28.4
• 將軍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	3,207	362	440.5	8,858.2	8.4	3,278	361	457.3	9,080.4	4.8	1,676	183	473.0	9,159.9	12.2
• 鯉魚涌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7,042	362	392.5	19,453.0	14.7	7,105	361	423.9	19,679.7	14.0	3,620	183	408.6	19,781.3	14.9
• 銅鑼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	3,901	362	555.9	10,775.5	12.9	4,106	361	548.8	11,375.0	11.9	2,263	183	584.4	12,368.0	17.9
• 元朗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142	362	509.2	8,678.8	6.7	3,470	361	548.2	9,612.2	11.9	1,938	183	599.5	10,588.5	21.5
• 觀塘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895	362	487.0	10,759.1	14.1	3,846	361	433.7	10,653.7	11.6	1,955	183	472.6	10,683.0	15.2
• 樂富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4,770	362	413.3	13,177.9	19.1	4,813	361	408.1	13,333.0	19.9	3,032	183	471.1	16,568.3	26.2
• 沙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3,072	362	426.0	8,486.9	18.6	3,374	361	450.6	9,345.8	18.6	1,814	183	472.8	9,911.4	22.4
• 荃灣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5,578	361	389.3	15,452.6	21.7	5,745	361	394.9	15,913.4	21.5	3,034	183	391.0	16,577.4	23.8
• 馬鞍山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3,958	362	464.1	10,932.6	16.4	4,121	361	498.7	11,416.5	12.3	2,147	183	533.3	11,733.1	15.1
• 香港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828	362	357.6	10,574.5	11.3	3,897	361	367.9	10,794.4	9.9	2,014	183	358.0	11,007.7	12.3
• 上水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3,173	362	449.4	8,765.1	10.3	3,140	361	466.0	8,698.1	9.9	1,500	183	495.8	8,197.8	19.7
• 土瓜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842	362	532.7	7,850.8	6.3	3,023	361	554.9	8,374.2	7.6	1,670	183	507.0	9,125.7	15.5
• 屯門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3,788	361	433.9	10,492.6	19.0	4,402	361	447.9	12,194.8	19.4	2,222	183	432.5	12,139.9	20.9
• 天水圍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3,447	362	477.1	9,523.1	3.4	4,204	361	464.3	11,645.5	13.2	2,554	183	478.6	13,956.3	22.8
• 旺角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3,986	362	603.9	11,011.4	17.9	4,033	361	558.9	11,172.1	18.1	2,128	183	607.3	11,628.5	24.6
• 西營盤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3,014	362	458.6	8,325.3	13.0	2,851	361	436.4	7,897.0	6.8	1,638	183	486.4	8,949.2	19.7
• 青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3,232	362	446.4	8,927.3	(2.7)	3,432	361	414.9	9,507.6	(2.5)	1,829	183	423.9	9,992.3	3.0
• 大埔(附註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	—	625	102	618.5	6,124.6	(13.0)	1,576	183	649.7	8,612.4	12.8
• 九龍灣(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563	35	539.0	16,078.3	18.8
• 長沙灣(附註3)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	—	—	—	—	—	—	—	—	—	—	—	—	—	—
(ii) 新活力																
• 杏花村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2,601	362	466.5	7,185.4	3.2	3,168	361	550.8	8,774.3	10.3	1,586	183	555.3	8,665.7	11.5
• 樂富(附註4)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606	178	648.6	3,407.0	(23.6)	—	—	—	—	—	—	—	—	—	—
• 奧海城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1,460	359	617.3	4,066.7	(38.3)	1,867	361	560.4	5,172.5	(6.1)	983	183	596.1	5,374.3	3.9
• 灣仔(附註5)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1,583	361	657.5	4,384.1	(36.5)	1,387	326	534.1	4,256.1	(42.7)	—	—	—	—	—
• 南昌(附註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816	217	494.6	3,758.6	(10.3)	2,070	361	457.9	5,733.2	8.5	1,092	183	463.1	5,964.9	15.2

業 務

零售地點	開業日期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營業日數	每名客戶 平均花費 (港元)	每日平均 收益 (港元)	經營 毛利率 (%)
(iii)步•足•履																
• 屯門(附註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2,127	361	825.5	5,893.0	6.7	1,415	227	807.2	6,233.5	12.5	—	—	—	—	—
• 黃大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305	359	1,159.5	6,420.7	2.5	2,707	361	679.5	7,498.6	14.6	1,678	183	482.9	9,169.2	10.7
• 將軍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936	360	696.3	5,377.3	9.2	2,251	361	695.5	6,236.2	20.1	1,172	183	642.4	6,406.6	5.0
• 柴灣(附註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125	317	553.9	3,548.6	(29.2)	—	—	—	—	—	—	—	—	—	—
• 荃灣(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	—	591	108	571.2	5,473.6	11.6	1,238	157	2,975.8	7,884.9	27.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於大埔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2.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於九龍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於長沙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
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在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一間位於樂富的新活方零售店，原因為其財務表現不符本集團預期，結業前處於虧損狀態。
5.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我們在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一間位於灣仔的新活方零售店，原因為其財務表現不符本集團預期，結業前處於虧損狀態。
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於南昌開設一間新活方零售店。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我們將一間步•足•履零售店由屯門遷往荃灣，以把握較大客戶基礎及受惠於較低租金成本。
8.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一間位於柴灣的步•足•履零售店。董事決定不重續租約，原因為有關零售店位於人流量相對較少的地方，太過局限於鄰近小區住宅。

業 務

同店銷售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營零售店的收益增長不僅由於擴大在零售店數目方面的零售網絡，亦由於現有零售店實現銷售增長所帶動。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零售店內增長，即比較於所比較財政期間一直營業的零售店的平均收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零售品牌劃分的零售店的同店數目及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樂康軒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同店數目 (附註1)	19		19	
平均同店銷售(千港元) (附註2)	4,263	4,386	2,215	2,353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	2.9%		6.2%	

新活方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同店數目 (附註1)	2		3	
平均同店銷售(千港元) (附註2)	2,031	2,517	1,178	1,220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	24.0%		3.6%	

步•足•履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同店數目 (附註1)	2		2	
平均同店銷售(千港元) (附註2)	2,120	2,479	1,235	1,425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	16.9%		15.4%	

整體零售店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同店數目 (附註1)	23		24	
平均同店銷售(千港元) (附註2)	3,882	4,057	2,004	2,134
平均同店銷售增長率	4.5%		6.5%	

附註：

1. 同店數目指於所於比較兩個年度／期間一直營業的零售店，不包括在相關年度／期間開業／結業的零售店。
2. 平均同店銷售指於所比較兩個年度／期間一直營業的零售店的平均收益，不包括在相關年度／期間開業／結業的零售店。

業 務

就樂康軒零售店而言，我們的平均同店增長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9%升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的約6.2%。有關升幅與樂康軒零售店於相關年度／期間所產生銷售收益的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就新活方零售店而言，本集團錄得平均同店增長率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相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24.0%，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杏花邨零售店及奧運零售店的收益增加，以及一間位於南昌的新開設新活方零售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全年營運相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僅營運約九個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平均同店增長率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3.6%，該增長率與新活方零售店於相關期間的銷售收益整體增長基本一致。

就步•足•履零售店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平均同店增長率為約16.9%。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平均同店增長率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增加約15.4%，此乃主要由於黃大仙及將軍澳的自營評估中心持續穩定增長。

網上銷售

根據F&S報告，網上購物在香港越來越普遍，特別是在COVID-19爆發後。為利用這項市場趨勢，並使產品可被更廣大的客戶群所接受，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旗下網站以及HKTV mall、price.com及shop.com等選定的第三方網上平台銷售若干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網上銷售額約為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零售收益約1.4%、2.7%及3.7%。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網上銷售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相關比例較小，惟董事認為，網上購買不再是一種「短期」消費模式，而是逐漸成為一種習慣，甚至是一種趨勢。尤其是，根據F&S報告，預計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網上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以約11.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對於在我們旗下網站銷售的產品，客戶一經網上支付系統(如AsiaPay)在網上支付產品款項，我們將在確認收到付款後約三個營業日內處理其購買訂單，並安排將產品(i)運送至零售店以供客戶提貨；或(ii)由快遞員或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內部物流團隊運送至指定地址。

就透過旗下網站進行網上銷售而言，我們已實施「新活方」會員計劃，會員在旗下「新活方」網站上購物所累積的獎勵積分可用作現金，用於結算彼等在旗下「新活方」網站上的購物款項。根據現行會員計劃的條款，會員每消費一元可獲取一分積分，每100積分可兌換一元現金。會員所累積積分的有效期為一年。積分到期後將自動從會員賬戶中清除。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透過其網上平台銷售產品與HKTV mall訂立兩項個別協議。以下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 **年期：**協議涵蓋的服務期限最長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否則自動重續一年。
- **費用：**我們須向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商支付固定年費或在扣除已用商店信用積分及商店提供的折扣／回扣後，相當於每筆已完成訂單的產品售價的預先協定百分比的佣金。
- **產品價格：**我們負責釐定在第三方網上平台上銷售的各類產品的銷售價。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在第三方網上平台上銷售所有產品的條款不應遜於在零售店或我們旗下網站提供的條款。
- **產品所有權及交付：**在第三方網上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於任何時候歸我們所有，風險亦由我們承擔，直至產品交付予買家為止。我們負責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址。視情況而定，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商或會允許本集團將產品儲存在其倉庫場所，以待銷售及交付，前提為(i)我們已按銷售產品單價的預先協定百分比支付倉庫費；及(ii)我們承擔相關交付費用。
- **產品退貨：**倘在第三方網上平台上銷售的產品因買家過失以外的原因而損壞或有缺陷，本集團將根據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商的指示更換產品或透過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商將產品價格(扣除購買特定商品時商店所提供的任何折扣／回扣後)匯入買家在相關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賬戶。
- **終止：**本集團或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商可在發出30日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在協議屆滿或終止時，本集團將在終止起計14日內結清截至終止日期所有已完成訂單的佣金。

該等第三方網上平台將根據由其終端客戶發出的實際網上訂單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產品的零售價將由終端客戶支付予第三方網上平台的支付網關，其後第三方網上平台將按月與我們結算，有關款項將扣除佣金及其他適用費用或我們應付予第三方網上平台的費用。

業 務

(B) 批發業務

批發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i) 向企業客戶銷售

我們向多名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醫院、診所、非牟利機構及大學)銷售多元化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組合，包括治療及復康設備、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向企業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0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1.1%、43.4%及43.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批發業務項下向企業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收益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診所 ^(附註1)	20,761	26.6	24,439	28.1	11,930	27.5	17,640	35.5
醫院	9,121	11.7	10,710	12.3	4,644	10.7	5,015	10.1
中醫師	8,971	11.5	11,338	13.0	6,210	14.3	5,724	11.5
非牟利機構	8,367	10.7	10,278	11.8	5,299	12.2	6,439	13.0
藥房及百貨公司	6,428	8.2	6,995	8.0	4,107	9.5	3,087	6.2
貿易公司	3,466	4.4	4,385	5.0	2,185	5.0	2,258	4.5
安老院	3,147	4.0	3,268	3.8	1,590	3.7	1,690	3.4
美容院	2,551	3.3	763	0.9	224	0.5	1,168	2.4
其他 ^(附註2)	15,160	19.6	14,948	17.1	7,205	16.6	6,691	13.4
總計	<u>77,972</u>	<u>100.0</u>	<u>87,124</u>	<u>100.0</u>	<u>43,394</u>	<u>100.0</u>	<u>49,712</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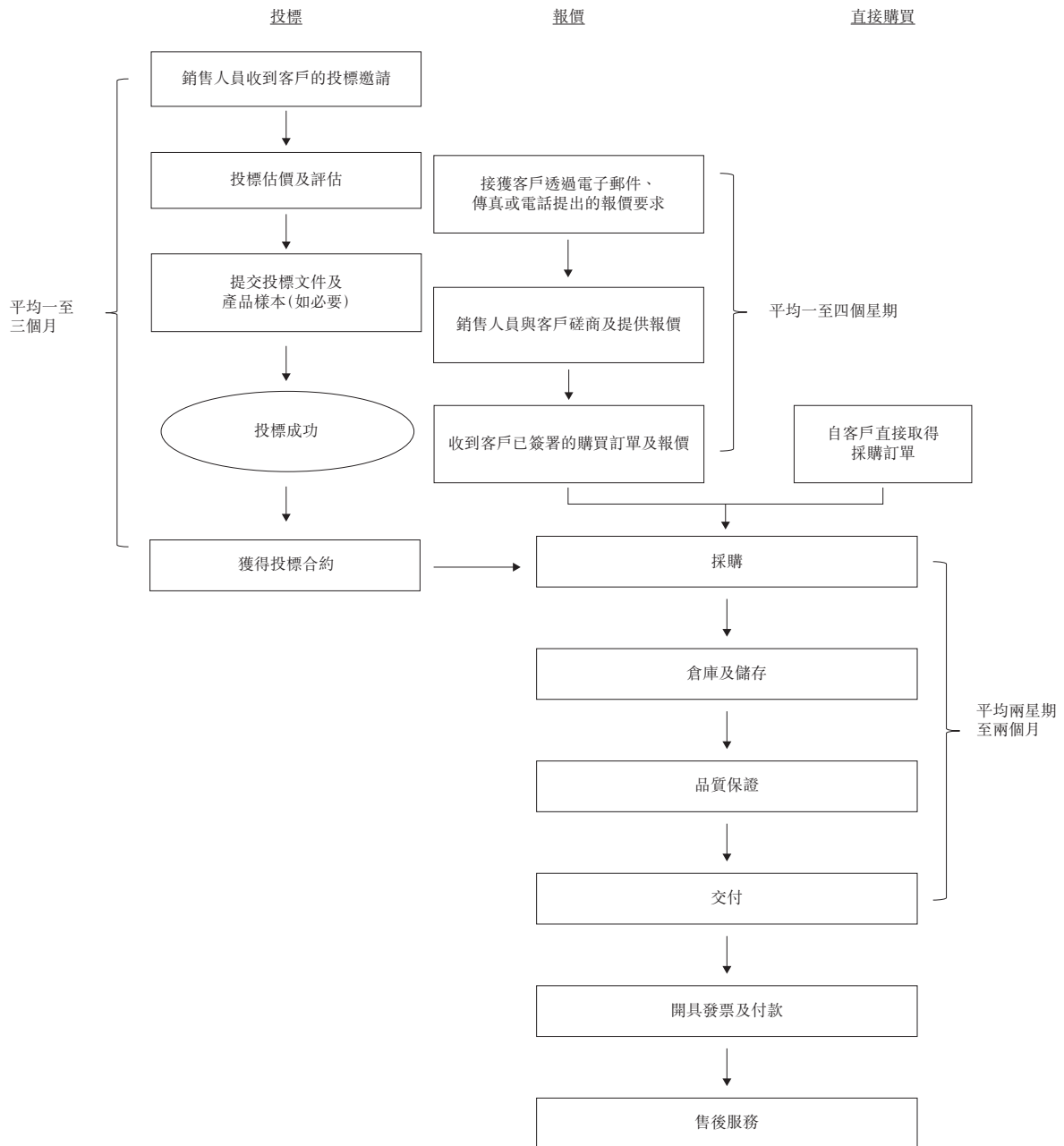
附註：

- 診所包括物理治療診所、醫療診所、脊醫診所、骨科診所、自然療法診所、職業治療診所及動物診所。
- 其他主要包括學校及大學、體育協會及機構、政府及牙醫。

業 務

營運流程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的營運流程：



業 務

投 標

本集團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公立醫院有關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售訂單。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負責在審視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醫院管理局)網站上發佈的招標公告及直接收到客戶的投標邀請後確定合適的投標，當中指明所需產品類型的初步描述。倘我們能夠根據標書所載投標規格提供合適產品，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將選擇相關投標作進一步處理。

當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確定合適的投標後，其將開展初步工作，透過考慮所需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產品的技術規格、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等各項因素，評價及評估投標邊請在商業上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銷售助理將在監察提交投標截止日期的投標記錄冊上記錄投標資料。倘我們決定進行投標，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將開始準備投標文件，包括產品目錄及技術規格。如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以提供模板／產品樣本進行示範或試用。投標文件將在提交前交由銷售經理進行最後審查。

於提交投標後，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澄清投標文件所載的若干細節，或要求我們提交進一步文件。一般而言，完成投標過程的所需時間約為一至三個月。

一般透過中標通知書的方式通知我們獲得投標合約。當客戶告知我們的投標獲接納後，銷售經理將在標書上簽署確認，並透過行政部門將已簽署的標書交予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交投標數目及中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二 零 二 零 財 政 年 度	二 零 二 一 財 政 年 度	二 零 二 二 年 六 個 月
所提交投標數目	455	490	245
中標數目(附註1)	386	444	207
中標率(附註2)	84.8%	90.6%	84.5%
中標合約總金額：	約6.1百萬港元	約7.5百萬港元	約4.5百萬港元

附註：

1. 中標數目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交並中標的投標。
2. 中標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數目除以所提交投標數目計算。

業 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中標率分別約為84.8%、90.6%及84.5%。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投標數目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收到的投標邀請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相對較高及保持穩定，原因為(i)將主力集中在我們於審查客戶所需產品的技術規格後具有信心的投標；及(ii)我們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要求報價

有賴我們與客戶的長期穩定關係，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可能不時收到企業客戶(包括醫院、非牟利機構、診所及大學)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提出有關供應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查詢或報價要求。

當我們收到企業客戶的報價後，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將根據所需產品的類型及數量、產品的技術規格、庫存水平、交貨時間及付款條款等各項因素，對本集團在滿足客戶需求方面的能力進行初步評估。為企業客戶準備報價時，銷售人員或銷售助理將在當中列明產品描述、數量、單價、報價單的有效期、交貨時間、付款條款及運輸安排。倘報價包含任何特殊修改及安裝，銷售人員將事先諮詢採購部及／或技術支援部。附帶特殊折扣優惠條款的報價單將於企業客戶確認前交由銷售經理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一般來說，報價的有效期為一個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交報價及獲接受報價的數目以及整體報價成功率：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提交報價數目(附註1)	7,158	7,815	4,738
獲接受報價數目(附註2)	2,218	2,239	1,305
成功率(附註3)	31.0%	28.7%	27.5%

附註：

1. 提交報價數目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發送以供其考慮的報價。
2. 獲接受報價數目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送予客戶並獲其接受的報價。
3. 報價成功率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獲接受報價數目除以提交報價數目計算。

業 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31.0%、28.7%及27.5%。於往績記錄期間，報價成功率維持相對穩定，原因為本集團提交及企業客戶接受的報價數目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倘企業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彼等一般將簽署並交回報價單或直接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報價過程通常需時約一至四個星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企業客戶並無要求本集團提供報價，惟在詢問後口頭同意產品價格或直接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在此情況下，銷售人員可能著手準備銷售訂單，當中列明產品描述、數量、價格、付款條款及運輸安排等交易細節。附帶折扣優惠或特殊條款的銷售訂單將於發送予企業客戶確認前交由高級職員進行最終審查及批准。

採購

採購部會不時根據市場需求、存貨水平及客戶訂單，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下達訂單或要求報價購買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因此，當獲得招標合約或銷售合約後，我們將檢查存貨以確保有足夠的存貨完成招標合約或銷售合約。倘我們並無足夠存貨完成投標合約或銷售合約，或客戶訂購的產品屬非經常性項目，採購部將向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所需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私營機構的企業客戶在訂購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時支付50%訂金。在會計部確認收到有關訂金後，採購團隊將著手向核准供應商下達有關非經常性項目的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200間來自亞洲、歐洲和美洲的核准供應商採購超過1,600款產品。為確保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穩定供應，本集團與部分現有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倉庫及儲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供應商採購的所有產品在交付給企業客戶之前均儲存於在香港的六個自置倉庫及一個租用倉庫。在產品處理及儲存過程中，倉庫職員必須嚴格遵守產品外包裝上的說明，並小心處理。不同型號、規格及標識的產品應存放在倉庫的指定位置，避免混淆。有關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倉庫及儲存」一段。

業 務

品質保證

產品到達倉庫後，倉儲部門將對收到的產品進行品質檢查，確保其具有可商售品質，並完全符合採購訂單所載的規格。倉儲部門亦將對(其中包括)產品的包裝及有效期等進行抽樣檢查。就大額採購(即10件以上的產品)而言，倉儲部一般將對採購產品總量的5%進行抽樣檢查。服務部門將檢查電子儀器。倘在有關隨機抽樣檢查中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增加抽樣檢查的百分比，確保可供銷售產品的品質穩定。任何因製造缺陷而未能通過品質檢查的產品將退回予供應商進行更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保證」一段。

交付

完成倉庫品質檢查後，我們將根據投標合約或銷售合約所規定的交付條件及時間，安排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由運輸團隊處理產品交付，有關團隊由3名員工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輛貨車用作產品交付。然而，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委聘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存貨管理及物流－物流」一段。

所有產品均可讓企業客戶進行檢查及／或測試，而當(i)企業客戶簽署並向我們交回發票副本；或(ii)企業客戶收到產品且並無在交付日期後七日內拒絕或退回時，則有關產品被視為已獲接納。

開具發票及付款

產品交付後，倉庫部將向企業客戶開具發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發票編號、付款到期日、產品描述、數量、單價、折扣優惠及付款條款。一般而言，私營機構的企業客戶須在交付時付款，惟經會計部批准可申請7日或30日的信貸期。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本集團一般將為其他企業客戶(包括醫院及非牟利機構)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的信貸期。企業客戶可透過現金、支票或自動付款的方式付款。

業 務

售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以下售後服務：

- 保修服務：

我們為不同的產品提供不同的保修期，通常自客戶接納產品當日起計一年至四年。當客戶在保修期內發現產品有品質缺陷時，我們須免費更換或維修有缺陷產品。然而，倘產品因誤用、疏忽、意外或自然災害而損壞，我們將收取額外維修費。就若干在保修期內進行維修的產品，本集團亦可能向客戶提供醫療設備租賃服務。

- 維修服務：

- 現場維修服務：

技術人員可在接獲客戶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到達客戶的辦公室或家中提供現場維修服務。倘未能在現場維修有問題產品，技術人員會安排將產品送往技術部作進一步檢查。倘有關現場維修服務乃由本集團於保修期過後進行，則須另行收費。

- 更換零件：

於保修期內，倘客戶要求我們更換產品的零件，技術人員將與倉儲部聯繫進行有關更換。倘所要求的零件並無存貨，技術人員將通知採購部採購所需零件，並告知客戶預期到貨時間。然而，倘在保修期結束後進行有關更換零件，技術人員將發出服務報價單以供客戶確認。本集團一般要求私營機構客戶在代訂相關零件前支付50%訂金。

- 維修計劃：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不同的維修計劃，提供定期檢查及維修服務以及在指定時間(即維修期)內更換產品有缺陷部件等全面服務。有關維修計劃的參加者在維修期內購買任何維修所用零件亦將獲得折扣。

業 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

作為專業醫療儀器批發商，我們有責任確保客戶安全使用醫療儀器。我們鼓勵客戶參觀旗下展覽及培訓中心，該中心設有物理治療及止痛區、復康護理及創新技術區以及都市慢性病區等三個展區，以便更深入瞭解產品。訓練有素兼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亦將定期為客戶免費提供操作培訓及產品示範。有關培訓旨在為儀器操作者及使用者提供指導，讓彼等按照製造商不時的指引使用相關醫療儀器。

對於其他健康與保健產品，銷售人員亦會透過客戶熱線回答客戶的查詢。

醫療設備租賃服務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租賃服務。在收到客戶的租賃請求後，銷售經理將批准請求或發出報價單以供客戶確認。當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租賃合約後，銷售助理檢查是否有存貨，並於訂立租賃合約後七日內安排發貨。銷售助理隨後將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醫療設備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ii) 向分銷商銷售

我們的Veinoplus產品為一種針對患有靜脈功能不全及周邊動脈疾病人士的電動肌肉刺激儀。有關技術的其中一名發明人是哈佛大學榮休教授Jozef Cywinski教授。於二零一零年，Jozef Cywinski教授向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d Rem Technology授讓一項專利，我們開始推出我們的Veinoplus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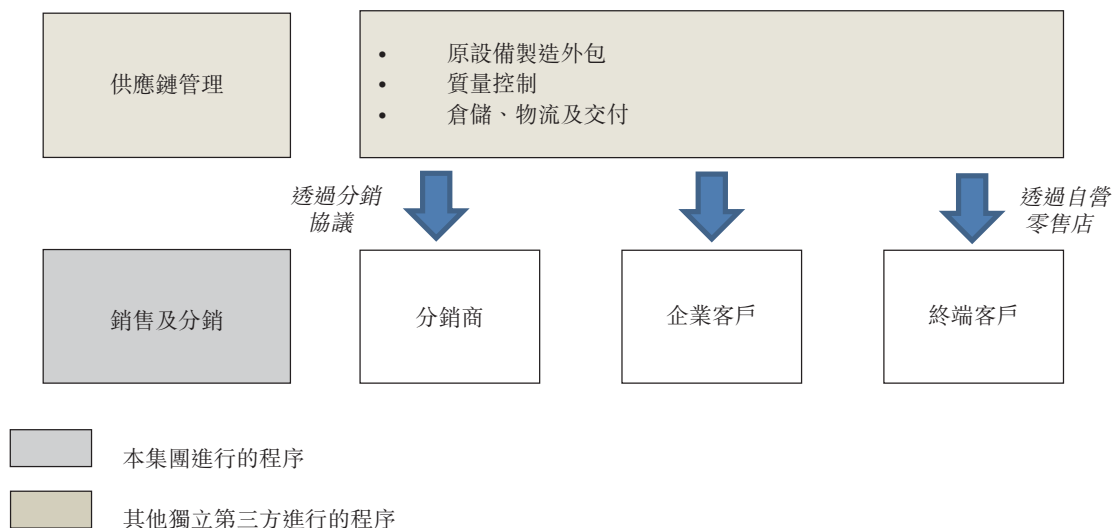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透過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及在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VenioPlus產品。根據F&S報告，醫療儀器製造商向分銷商出售其產品，而非直接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乃屬行業慣例，原因為分銷商擁有較佳客戶網絡及關係以及物流容量。由於醫療儀器分銷鏈高度分散，存在大量分銷商，我們相信現有分銷模式符合行業慣例，令我們可受惠於彼等在當地市場的既有渠道，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滲透率的廣度及深度。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

業 務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透過分銷商銷售Venioplus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批發收益約3.1%、2.0%及3.5%。

經營流程

下表說明有關銷售Venioplus產品的經營流程：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Venioplus產品的生產外包至美國及泰國兩間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獨立第三方)，目的為分散營運風險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於美國的原設備製造供應商主要負責Venioplus產品的電極製造及包裝，而我們於泰國的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則主要負責製造Venioplus儀器。有關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將根據我們的設計、技術規格、製造方法、標籤及包裝說明製造Venioplus產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美國及泰國兩間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的關係分別平均約為13年及五年。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與美國及泰國的原設備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質量保證協議，其主要條款整體如下：

年期：只要本集團向有關原設備製造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協議將一直有效。

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的主要責任：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將製造及確保Venioplus產品符合其質量管理系統。

業 務

訂購及付款條款：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須列明(其中包括)產品描述及各項目數量。

本集團須自接獲發票起計30日內悉數向原設備製造供應商付款。

交付：原設備製造供應商將在採購訂單日期起計30日內交付Veinoplus產品至本集團、本集團分銷商或本集團所要求的任何目的地。

就製造缺陷作出賠償：由第三方提出涉及原設備製造供應商製造程序及過程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或因製造缺陷而造成的所有申索將由原設備製造供應商承擔。

終止：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18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倘原設備製造供應商(i)在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方面出現重大失誤，且在接獲我們所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糾正有關失誤；或(ii)被司法機關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iii)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管理層或所有權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亦可終止協議。

我們從合資格原設備製造供應商核准名單上選擇原設備製造供應商，而有關名單定期檢討及更新。總括而言，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質素、其信用及定價)選擇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為監察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的表現並確保彼等遵從製造及質量保證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已執行以下監控措施：

- 我們規定原設備製造供應商須在製造過程中進行測試，並根據我們的內部品質保證手冊進行最終檢查；
- 我們規定原設備製造供應商須保持一個可追溯制度；

業 務

- 我們將根據適用規定及標準，檢查及審核原設備製造供應商的品質系統、生產場所及相關文件；及
- 倘我們可能因製造缺陷造成的疏忽而承擔任何責任問題，我們規定原設備製造供應商須向我們作出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Veinoplus產品的倉儲及交付服務外包予法國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有關倉儲及運輸安排使我們能在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方面保持低水平的資本投資。我們依據是其聲譽、營運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倉儲及交付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倉儲及交付服務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超過十年，而我們與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倉儲及交付服務供應商須於其提供該等服務所在地區遵守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及適用於運輸及倉儲服務的當地法規、規則及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交付Veinoplus產品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中斷，亦無因倉儲及交付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產品或處理不當而遭受任何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分別為約2.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原設備製造供應商以及倉儲及交付服務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銷售及分銷：

我們出售Veinoplus產品的方式為(i)透過企業對企業模式售予海外分銷商；(ii)直銷予企業客戶；及(iii)透過香港的自營零售店直銷予終端客戶。

選擇分銷商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其公司往績、規模、地理據點、分銷網路、往績記錄、於醫療儀器行業的經驗、營銷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等多項因素選擇及評估分銷商。此外，彼等須擁有必要的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在其各自的司法權區銷售及分銷Veinoplus產品。當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到期並須重續時，我們將檢討彼等的資格及持牌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26名遍佈世界各地的海外分銷商，包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的總數及其變動：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年六個月
期初分銷商數目	13	19	26
期內新分銷商數目	6	7	2
期內已終止或屆滿的 分銷商數目	—	—	2
期末分銷商數目	19	26	26

決定是否與若干分銷商繼續合作時，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銷商達到年度目標的能力、能否就提供信貸期時按時還款，以及其銷售網絡的規模。

與分銷商的關係

分銷商通常須與本集團訂立標準分銷協議，並全面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如下：

- 年期：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三年的分銷協議。
- 分銷區域及獨家分銷權：分銷協議明確規定：(i)分銷商獲授權推廣、銷售及分銷當中規定一種或多種產品的地理區域；及(ii)獨家分銷權狀況。分銷商只允許透過已批准的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如推出任何新銷售管道，應事先知會本集團。

業 務

- 最低購買金額 : 分銷商通常須達到最低購買金額，以維持其代理身份。不同分銷商的最低購買金額均有所不同，乃按分銷商每年提供的銷售預測釐定。倘分銷商未能達到最低購買量，可能導致分銷協議提前終止。然而，終止分銷協議的決定亦取決於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協議的獨家性；(ii)相關地區的經濟狀況；及(iii)分銷商是否在指定地區取得有效牌照以進行分銷。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僅因未能達到相關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金額而終止分銷協議的事件。
- 價格及付款條款 : 銷售價乃按分銷協議所載單價或我們提供予分銷商的年度現行價目表釐定。
- 分銷商通常須在下達採購訂單時預付款項。待管理層批准後，我們亦可向選定分銷商提供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 年度營銷計劃及銷售目標 : 本集團與分銷商將共同制定下一年度的銷售目標和營銷活動計劃。分銷商將盡最大努力遵守已制定的銷售目標及營銷計劃。倘未能達到或遵守有關目標，分銷商須事先知會我們。
- 保修期 : 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提供保修，其可在保修期內修理或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零件。針對生產缺陷，保修期一般為期一至兩年。

業 務

產品回收：倘發生產品回收情況，分銷商須根據我們的指示立即從市場上撤回相關產品。

終止：倘出現任何嚴重違約行為，非違約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分銷協議。

分銷商的管理

我們已與分銷商建立買方與賣方關係。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分銷商並獲其接納時)確認。產品一經交付予分銷商時，則不能退貨(有缺陷產品除外)，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並無過時存貨。

作為分銷商管理制度的一部分，我們透過以下方式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

- **表現評估：**為妥善瞭解分銷商的銷售水平及分銷網路狀況，我們要求主要分銷商(即於美國及俄羅斯的分銷商)提供一份季度報告，當中列出有關期間的銷售淨額及發票數量。就其他分銷商方面，我們亦根據不同準則其表現進行年度檢討，包括彼等的銷售表現、存貨水準、信用度、內部管理質素及分銷網路擴展。特別是，我們透過考慮(i)彼等是否有能力達到最低購買金額；及(ii)終端客戶的回饋評估分銷商的銷售業績。
- **監察存貨水平：**我們的分銷商須於其表現評估中報告存貨水平，而我們負責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倘存貨水平過低或缺貨，我們亦會建議分銷商下達訂單，以維持分銷商的合理存貨水平。
- **進行定期檢查：**我們將進行定期檢查，(i)監督分銷商的服務質素；(ii)確保分銷商已獲得一切所需的監管批准、證書、執照及許可證，以便在相關地區分銷產品。
- **減輕分銷商之間互相競食的風險：**我們授予各分銷商一個特定地理區域或分銷渠道，以便我們監測各分銷區域的競爭程度。

業 務

- **減輕分銷商與自營零售店之間的競爭風險：**我們為香港及澳門 Veinoplus 產品的唯一分銷商。因此，董事認為旗下自營零售店和分銷商之間不存在互相競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作出任何嚴重違反其各自分銷協議的行為。

(C) 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

我們提供廣泛的專業足科矯形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專業足部檢查、處方訂製矯形鞋墊及拖鞋、專業護膝配對以及修改鞋履，以治療足部生物力學異常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六家評估中心。為進一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在其中一家評估中心專注於為患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服務提供脊柱矯形服務。有關評估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 — 出租物業」一段。

評估中心的專業團隊由足科矯形師、矯形師及足科矯形助理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業團隊由六名認可足科矯形師／矯形師組成，彼等可為客戶提供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

借助本集團提供的全面服務組合以及認可足科矯形師及矯形師的技能，我們相信定能把握香港足科矯形及矯形學市場的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6.2%、4.7%及5.4%。

足科矯形服務

憑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及積累的專業知識，認可足科矯形師可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專業足部檢查**

足科矯形師可透過專業足部評估評估足患及足形問題。足科矯形師首先套取客戶的足印及腳印進行分析。客戶需要站在矯形器／DynaGait足部檢查機上，藉以記錄足部及膝蓋的偏歪情況，以及有關負重數據的足部動態資料。進行專業足部評估後，足科矯形師將發出足部評估報告，並向客戶解釋足部生物力學問題。經參考客戶過往的病歷，包括以前曾經接受的診斷及治療、過往

業 務

及現有足部問題、日常生活習慣及穿鞋習慣資料，足科矯形師將擬定合適的治療方案，並因應情況為客戶推薦最佳足部矯形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

- **處方訂製矯形鞋墊及拖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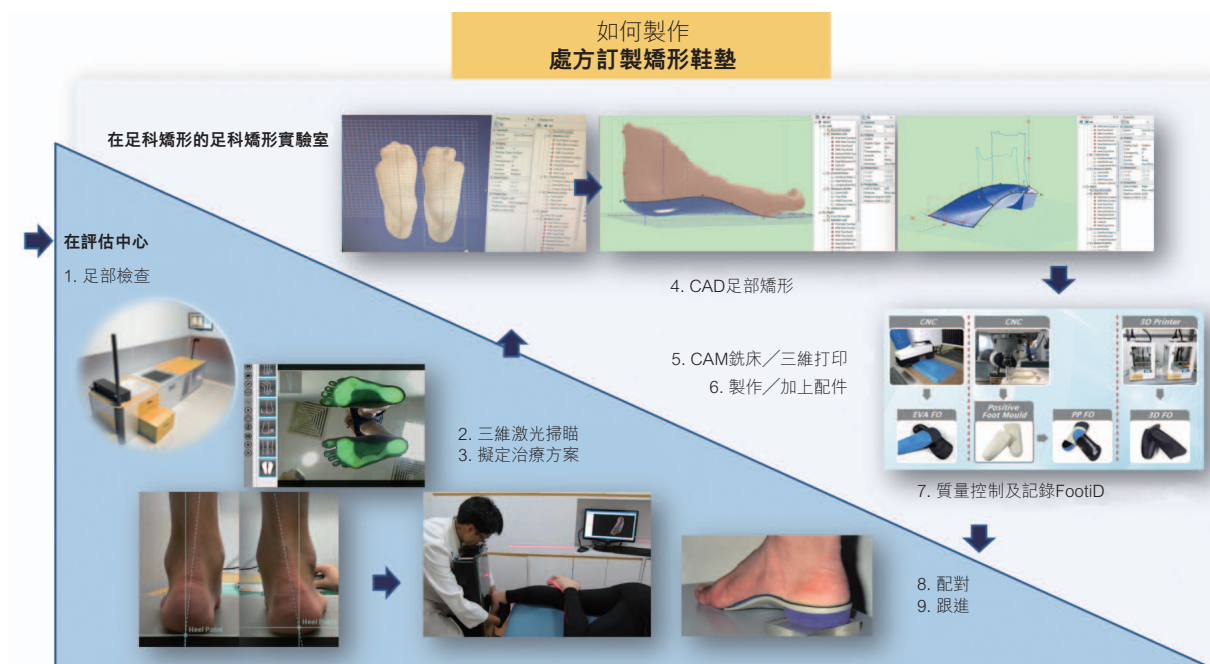
足科矯形師將採用三維激光足部掃描儀得出客戶的三維足部模型。生產部於收到足部模型數據後，將使用我們自行研發的CAD/CAM系統，根據足科矯形師的治療方案製作矯形足部模型。我們其後有賴足部模型為客戶製作獨一無二的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為了確保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質量，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過程質量控制。倘在生產過程中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將即時暫停生產並在復產前糾正缺陷。於包裝製成品之前，生產部門將根據治療方案對所有製成品進行最終外觀檢查及功能檢測。一般而言，可於進行足部評估後四個營業日內在評估中心領取處方訂製矯形鞋墊。足科矯形師其後於配對環節將矯形鞋墊與鞋履妥善地進行配對，以解決足部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將為客戶提供一年的跟進服務。

除處方訂製矯形鞋墊外，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處方訂製矯形拖鞋。與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生產方式相若，生產部於收到足部模型數據後，將使用CAM銑床，根據足科矯形師的治療方案製作拖鞋的鞋床，並對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後，方始交付予客戶。一般而言，可於進行足部評估後五個營業日內在評估中心領取處方訂製矯形拖鞋。足科矯形師將配合客戶足部調整拖鞋帶，以增加拖鞋的穩定性及舒適度。一般而言，我們將為客戶提供一年的跟進服務。

所有客戶記錄(包括其獨一無二的三維足部掃描、矯形鞋墊CAD檔案及治療方案表格)均記入FootiD系統。FootiD系統旨在方便客戶。具體而言，倘客戶滿意其現有矯形鞋墊，則可使用其FootiD訂購全新矯形鞋墊或拖鞋，而毋須接受足部評估過程。

業 務

下圖載列生產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基本程序：



有關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設施」一段。

• 專業護膝配對

足科矯形師將參考以下因素評估客戶的膝部問題，包括疼痛位置、活動範圍、側彎角度及以X光評估磨蝕情況。根據評估結果，足科矯形師將提供專業建議，選擇及配對最適合的功能性護膝。我們將為客戶示範正確配戴護膝方法，以免影響功能。客戶其後將戴著護膝平地步行及上落樓梯，進一步評估效果。我們將一般安排於一至兩個星期後進行例行檢查，評估配戴護膝的效果，按需要調校矯正角度。

• 修改鞋履

解決足部問題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為修改鞋履。足科矯形師及矯形技師將改動鞋底的舒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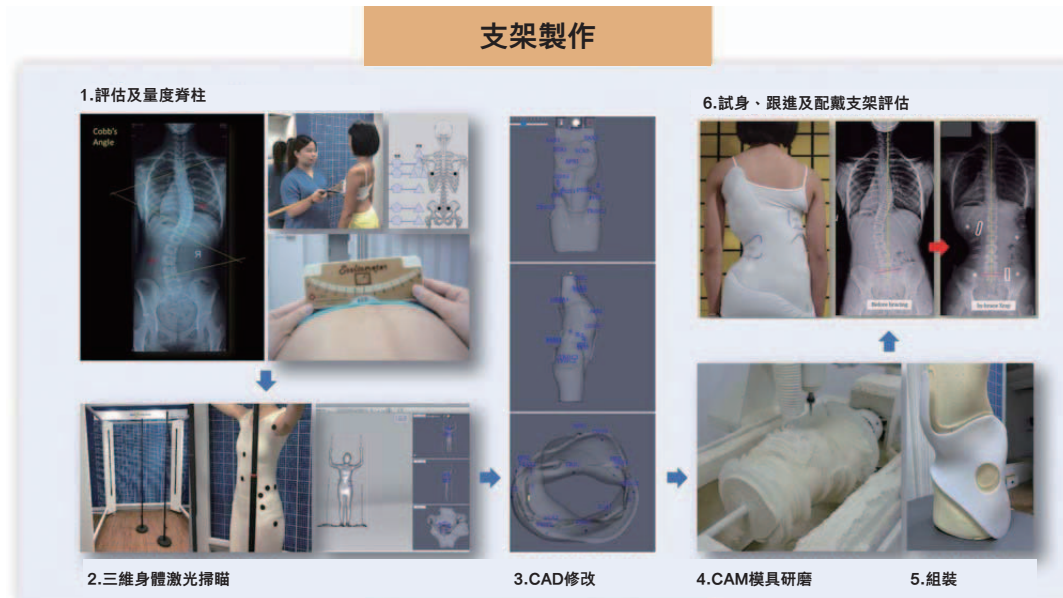
脊柱矯形服務

「Spine Technology」品牌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支架及相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間評估中心其中一間位於灣仔的評估中心提供有關脊柱矯形服務。矯形師將首先透過脊柱側彎儀、客戶的X光及三維掃描儀評估客戶的脊柱側彎狀況。於評估後，我們將使用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CAD/CAM技術製作矯正模具，並根據客戶的治療方案製作舍努支架或ART支

業 務

架。於穿戴相關支具後，我們將於其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提供跟進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及按需要修改)。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矢狀面及其他脊柱矯正支具治療。

下圖載列生產處方支具的基本程序：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為香港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零售商及批發商。我們銷售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類別：(a)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b)護理用品；(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港元)
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	48,677	25.7	72,925	667.5	56,716	28.2	71,702	791.0	27,211	27.0	53,010	513.3	36,512	31.9	59,929	609.2
護理用品	47,598	25.1	154,292	308.5	43,594	21.7	156,110	279.3	21,752	21.6	74,917	290.3	23,437	20.4	83,384	281.1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附註1)	80,713	42.5	189,828	425.2	83,664	41.7	179,068	467.2	41,731	41.5	169,808	148.2	46,161	40.3	98,027	470.9
其他產品(附註2)	12,776	6.7	337,101	37.9	16,853	8.4	433,082	39.0	9,912	9.9	191,177	51.9	8,502	7.4	198,485	44.1
總計	189,764	100.0	754,146	251.6	200,827	100.0	839,962	239.1	100,606	100.0	488,912	205.8	114,612	100.0	439,825	261.1

附註：

-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為旨在改善個人健康與保健的產品，主要包括枕頭、鞋墊、支架、矯形鞋墊、拖鞋、復康用品、診斷及測量儀器以及營養補充品。
-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呼吸護理用品、醫療耗材、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200個第三方品牌及14個自有品牌旗下逾1,600款產品可供銷售。

本集團提供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為我們購自我們的供應商的產品，部分乃透過與有關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而取得分銷權。有關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 — 與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超過200個第三方品牌產品，包括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主要品牌包括「Richard Wolf」、「Zimmer」及「Sunwa」。此等第三方品牌大部分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德國、中國、台灣、日本及韓國。本集團在挑選第三方品牌時一般採取嚴格的方法。具體而言，在評估新第三方品牌時，我們將(i)評估目標產品的商業可行性；(ii)考慮目標品牌擁有人在業界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及(iii)檢查目標品牌擁有人取得的證書、執照及許可證。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普遍品牌知名度高，可提升本集團作為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信譽。

除第三方品牌產品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自有品牌產品。我們一般透過內部生產團隊或在第三方製造商支援下生產產品。董事相信，以自有品牌提供產品乃推廣品牌及提升知名度的營銷策略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14個品牌，包括但不限於(i)骨骼支撐品牌「Relive」；(ii)血壓計及溫度計品牌「Asante」；(iii)家用護理用品品牌「SilverForce」；(iv)家用治療設備及用品品牌「ecSTIM」；及(v)「Veinoplus」品牌旗下的電動肌肉刺激儀。本集團竭盡所能註冊自有品牌產品的商標。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Relive」品牌旗下約85%產品乃由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所生產。除有關「Relive」產品外，所有其他自有品牌產品均由獨立第三方製造商生產。

業 務

以下相片展示我們的部分第三方品牌及自有品牌組合：

第三方品牌

Zimmer
MedizinSysteme

FORA[®]

DONGBANG
MEDICAL

Growing together!
K1MED

U HYDROGEN
- uplifts your health -

Platz
プラッツ

MISSiW
with your Life

ichigo ichie

自有品牌

VEINOPLUS

EZPED

ReLive

Asante

ecSTIM

Cypress
柏力

Humana

SILVER FORCE

Thermocare

3Biotics

ACTION PRO

Step Ahead

蛋骨素 NEM
Natural Eggshell Membr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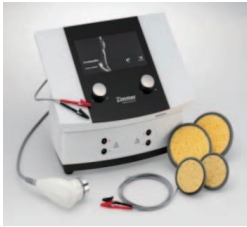
快膚適

下表載列按品牌擁有權劃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第三方品牌產品	168,475	88.8	171,157	85.2	100,119	87.4
自有品牌產品						
— 內部生產	5,160	2.7	5,279	2.6	2,736	2.4
— 原設備製造生產	16,129	8.5	24,391	12.2	11,757	10.2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14,61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分銷及銷售主要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資料概要：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 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產品
治療及復康儀器 及設備	震波治療儀		為背痛、手肘痛、膝痛及肩頸痛等不同病症提供聚焦式衝擊波治療。	三	298,000 港元	第三方品牌
	超聲波、電療、 2合1綜合 治療儀		用於舒緩痛症、肌肉治療、運動康復、促進血液循環及提供營養。	二	2,980 港元至 36,800 港元	第三方品牌
	無線電波熱療 裝置		- 對目標組織進行深層熱治療； - 用於促進血液循環及深層肌肉放鬆；	三	68,000 港元	第三方品牌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 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產品
	肌肉電刺激儀	   	- 用於治療靜脈曲張。有助促進腿部血液循環，消除痛楚及減低腳部腫脹。 - 有助促進腿部血液循環，減低缺血性疼痛，改善因周邊動脈阻塞引致的併發症。 - 有助增加靜脈回流、加速排走廢物及代謝物，加快復原過程。 - 提供舒適按摩，緩解可能因肌肉抽搐引起之疼痛。	二	1,555港元至 2,550港元	自有品牌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 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產品
護理用品	護理床		用於家居照顧的護理床。	一	12,000港元至 58,8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多功能便椅		設計用作移動馬桶及淋浴椅，可由護理人員移動。	不適用	3,328港元至 3,660港元	第三方品牌
	樓梯機		用於轉移輪椅上落樓梯。	不適用	26,000港元至 298,0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輪椅	 	用於提高移動性並協助行走有困難的人士。	一	2,498港元至 73,6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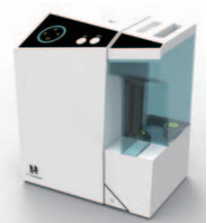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 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產品
常用健康與保健 產品	枕頭		用作紓緩因關節炎、壓力或受傷而引起的頸痛，改善睡眠質素。	不適用	340港元至 1,450港元	第三方品牌
	濕熱電墊		專為濕熱治療而設計。	二	588港元至 945港元	自有品牌
	鞋墊及鞋		鞋墊有助改善步行和站立姿勢。該鞋墊提供額外足弓承托，減低足底筋膜之張力。	不適用	188港元至 978港元	自有品牌
			功能鞋，具有控制及穩定性。	不適用		自有品牌
	體格護具與 夾板及支架		用作擴胸改善寒背。	不適用	189港元至 5,250港元	自有品牌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 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 自有品牌產品
			於坐下及仰臥時，保持腰背生理弧度，減少腰椎間盤承受的壓力。			自有品牌
			用作支撐膝關節兩側，減輕韌帶及肌腱拉扯，舒緩痛楚。			自有品牌
復康用品			運動球支持一系列不同有效訓練，旨在增加核心肌力。	不適用	86港元至 3,2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提供多種獨特的抓練方法及練習，使鍛鍊更輕鬆、靈活及多用途。			第三方品牌
			幫助伸展緊張的頸部肌肉、舒緩因肌肉緊張引起之張力及疼痛，改善姿勢。			自有品牌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產品
診斷及測量儀器			用途為測量血糖、血比容、血紅蛋白、血酮、尿酸及總膽固醇。	二	88港元至360,0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用作測量耳腔、水溫及室內溫度。			自有品牌
			用作測量收縮壓、舒張壓及脈搏。			自有品牌
保健食品及健康生活產品			專利配方提取自天然蛋殼膜，有助改善關節痛及僵硬。	不適用	88港元至39,800港元	自有品牌
			多元益生菌配方有助增加大腦快樂因子，改善情緒、添加腸道益菌、促進腸道健康，增強免疫系統。			自有品牌
			用於產生氫氣及氫水，氫具有抗氧化作用，有助防止過量自由基造成氧化損害人體。			第三方品牌

業 務

產品分部	主要產品	產品樣版相片	特點及益處	類別 ^(附註1)	最終客戶價格範圍	第三方品牌／自有品牌產品
其他	三維足部激光掃瞄儀		使治療師能夠捕捉三維足部影像，用於製作處方訂製矯形鞋墊。	不適用	125,000港元	自有品牌
	足部檢查平台		足部評估工具供治療師評估客戶足部生物力學問題。	不適用	32,500港元	自有品牌
	醫療消耗品		針灸針	一、二	25港元至100港元	第三方品牌
			醫療口罩			自有品牌

附註：

- 根據衛生署管理的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醫療儀器按風險級別一般分為四類，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第一類醫療儀器的風險最低，而第四類醫療儀器的風險最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價格短期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直接或通過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銷售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有關我們銷售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一段。

定價策略

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政策。採購部將根據各種因素釐定批發及零售價格，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產品的供應與需求；(ii)採購成本；(iii)交付成本；(iv)安裝及包裝成本；(v)預期毛利率；(vi)外匯匯率；以及(vii)銷售及營銷成本，並將其與市場上競爭產品的相對定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的定價在競爭對手中保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具體而言，釐定我們的零售價格時，我們一般會對照我們的批發價格進行加價。我們或會根據市場趨勢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況，不時調整零售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為客戶進行以下促銷活動：

促銷

就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我們的銷售經理將根據庫存水平、我們產品的保質期、預期毛利率及客戶反饋等各種因素，於各曆月月初預先釐定每月促銷清單、促銷價格及促銷期。該促銷清單可能包含單一促銷項目或促銷組合。我們通常於各曆年年末協調更多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舉例而言，我們於夏季及慶祝長者日的月份提供更大促銷活動。

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提供季節促銷折扣。然而，我們確實在業界展覽會及清倉展覽會上向企業客戶提供更大折扣。

批量購買折扣

我們可能會不時按個別情況向大批量購買的企業客戶提供批量購買的折扣，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銷售人員經銷售經理及總經理的批准後，亦可代表某一特定客戶申請批量購買折扣。向客戶提供有關批量購買折扣的程度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相關產品的加價、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關係、購買品的數量及相關期間的市場氣氛。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採取的定價策略讓我們能夠將採購成本及運營成本的部分增幅轉嫁客戶，並在競爭對手中保持具競爭力的定價。採購部將定期審查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價格，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調整。

推廣及營銷活動

我們有專責的營銷團隊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協調不同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並舉辦不同展覽、業界展覽會以及專業課程及研討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銷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

為成功提高我們所管理的產品的支持度及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通過下列渠道不斷進行各種推廣及營銷活動：

(i) 直銷

我們的零售店展示載有我們產品資料及相片的傳單、目錄及海報，以提供與我們最新促銷優惠有關的資料。此外，高級管理層亦接受報章雜誌採訪，其為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更多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

(ii) 展覽、貿易展覽會及促銷亭

我們參與各種展覽、貿易展覽會及促銷亭，例如香港的健康博覽會、香港國際醫療及保健展、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及香港運動消閒博覽，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展覽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渠道之一。

(iii) 研討會、會議及講座

為推廣保健意識，讓我們的專業客戶瞭解我們產品的最新資訊，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研討會、會議及講座，包括Miniomni兒科研討會及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會議。我們亦不時邀請不同專家，包括註冊物理治療師及運動按摩治療師於我們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工作坊擔任講員，以(i)就(其中包括)最新創新技術及治療方法提供培訓；及(ii)提高客戶使用我們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實用技能及知識，從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作為回報。

業 務

(iv) 網上營銷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公司網站營銷並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公司網站內容持續更新。因此，公司網站為重要渠道，讓我們與客戶就產品組合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舉辦的最新營銷及推廣活動進行溝通。

(v) 社交媒體

除傳統營銷渠道外，本集團同時利用我們的網誌以及一系列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及*YouTube*，建立市場地位。通過簡單點擊社交媒體網頁的連結，我們的客戶將獲無縫引導至我們的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Facebook*頁面及*YouTube*頻道分別擁有超過27,000名支持者及3,000名訂閱者。

使用該等社交媒體平台讓支持者／訂閱者能夠與其朋友分享我們的文章、促銷消息及產品，增加我們在更廣泛的客戶群中的曝光率，而不會產生大量營銷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大流行導致取消許多展覽、會議贊助、研討會及專業課程，相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營銷費用有所減少。儘管如此，隨著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多個展覽及研討會已恢復舉行。因此，廣告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升至二零二二年六月約1.0百萬港元。

產品退回／回收政策

為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接受於購買後七天內對我們出售的任何有缺陷的產品進行退換。就產品退換而言，客戶須將產品連同配件一併原裝退回。倘退回產品屬不完整或產品交換的請求於七天期限後提出，有關產品退換將不獲接納。我們對零售及企業客戶採取相同產品退回政策。

倘我們分銷或銷售的任何醫療儀器面臨製造商或海外機關回收產品，我們將遵循相關製造商的指示，立即通知我們的客戶相關產品回收詳情及將採取的行動。此後，我們將通知相關製造商結果，並與彼等就更換有缺陷的產品進行聯繫。就我們的健康與保健產品而言，一旦我們發現任何產品已知或懷疑會對用戶健康造成嚴重不良影響，我們將通知衛生署回收產品的決定。一經衛生署批准回收，我們將根據內部分銷記錄向客戶發出回收信，要求退回該等有缺陷的產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換貨或產品回收。

投訴處理程序

我們願意收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標準的投訴。客戶可以通過電話、函件或電子郵件提出投訴。一般而言，銷售部負責處理有關客戶投訴。我們接獲客戶投訴後，銷售部將收集相關資料，調查投訴是否有效。為有效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務求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並就相關調查結果及本集團採取的糾正措施回覆投訴人。倘資料不足以處理投訴，銷售人員仍會向投訴人發出書面回覆，說明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該調查的狀況。銷售經理或會向投訴人提供優惠券、折扣或賠償，以進行調解。

此外，高級管理層或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及檢討所接獲重大投訴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

季節性

就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傳統上自十月至一月產生較高的每月營業額，此乃由於臨近節日（例如聖誕節）及各曆年年末舉行更多促銷活動。同時，我們一般於二月產生較低的每月營業額，此乃由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我們的批發業務很大程度上不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i)零售客戶，主要透過我們的自有零售店、自設網站或第三方網上平台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公眾人士；(ii)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醫院、私家診所、醫療中心、非牟利機構及大學；(iii)海外分銷商；及(iv)我們的足部矯形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客戶	97,567	51.4	102,428	51.0	51,548	51.2	56,931	49.7
企業客戶(附註1)	77,972	41.1	87,124	43.4	43,394	43.2	49,712	43.4
分銷商	2,521	1.3	1,790	0.9	839	0.8	1,795	1.5
足部矯形客戶	11,704	6.2	9,485	4.7	4,825	4.8	6,174	5.4
總計	<u>189,764</u>	<u>100.0</u>	<u>200,827</u>	<u>100.0</u>	<u>100,606</u>	<u>100.0</u>	<u>114,612</u>	<u>100.0</u>

附註：

1. 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的醫院、私人診所、醫療中心、非牟利機構及大學。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	177,893	93.7	189,047	94.1	94,589	94.0	108,605	94.8
澳門	5,883	3.1	6,115	3.0	3,352	3.3	2,108	1.8
中國	1,086	0.6	1,903	1.0	1,070	1.1	832	0.7
其他(附註)	<u>4,902</u>	<u>2.6</u>	<u>3,762</u>	<u>1.9</u>	<u>1,595</u>	<u>1.6</u>	<u>3,067</u>	<u>2.7</u>
總計	<u>189,764</u>	<u>100.0</u>	<u>200,827</u>	<u>100.0</u>	<u>100,606</u>	<u>100.0</u>	<u>114,612</u>	<u>100.0</u>

附註：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歐洲及東南亞國家。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分別約6.6%、5.7%及6.1%。於相同期間，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即醫院聯網)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相當於總收益分別約3.5%、3.9%及3.5%。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以香港、澳門、中國、歐洲或美國為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達八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訂立一份長期供應合約(合約期超過一年)，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合約期限：	24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產品：	泵、交變壓力、墊板
合約金額：	約0.3百萬港元
信貸期：	30日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嚴重違反有關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購買醫療儀器及設備向企業客戶提供分期付款計劃。一般而言，分期付款計劃的期限介乎約12個月至36個月。

分期付款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還款	:	客戶須按月分期付款。
違約利息	:	如分期付款逾期，將向客戶收取違約利息。
擔保	: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要求企業客戶促使擔保人就其於分期付款計劃項下責任作出擔保。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企業客戶嚴重違反有關分期付款計劃或拖欠任何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章節上文「(B)批發業務—(ii)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與分銷商的關係」一段所提述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存續超過一年的長期供應合約。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的背景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已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	香港公立醫院	二零零四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及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30日	銀行轉賬	6,604	3.5
2.	客戶B	主要從事美容及零售的香港 公司	二零一六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及一般健康 及保健產品	交付時 按現金	支票	2,031	1.1
3.	客戶C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政府擁有 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 共交通服務	二零一一年	護理用品	30日	支票	1,638	0.9
4.	客戶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 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主要 從事升降機及電梯生產、 安裝及服務	二零一二年	護理用品	30日	銀行轉賬	1,219	0.6
5.	客戶E	主要從事提供家居治療血液 循環問題的醫療儀器的 美國公司	二零一三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	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1,101	0.6
總計：							12,593	6.6

附註： 我們向受同一機構管理的七個醫院聯網下的醫院及門診出售產品，故我們將其視為一個客戶組別。

業 務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已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	香港公立醫院	二零零四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及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30日	銀行轉賬	7,826	3.9
2.	Wellcare Equipamentos Medicos Lda	主要從事醫療儀器及用品批發 業務的澳門公司	二零零六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及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30日	支票	1,132	0.6
3.	香港脊骨神經科 醫學院基金 有限公司	香港擔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發展及推廣脊骨神經科 非牟利教育及經營非牟利 脊骨神經科診所	二零一三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及一般健康與 保健產品	7日	支票	921	0.5
4.	客戶F	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運動用品 及設備的中國公司	二零二零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	預付款	微信	902	0.4
5.	客戶G	位於澳門的私家醫院	二零一零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30日	銀行轉賬	715	0.4
總計：							11,496	5.7

附註： 我們向受同一機構管理的七個醫院聯網下的醫院及門診出售產品，故我們將其視為一個客戶組別。

業 務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已購買產品/ 服務類型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總收益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	香港公立醫院	二零零四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及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30日	銀行轉賬	4,021	3.5
2.	客戶H	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 香港附屬公司，該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 醫學美容服務	二零二一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及其他產品	現金到付	支票	950	0.8
3.	客戶I	以香港為基地 的物理治療 及復康診所	二零二一年	治療及復康設備及 用品及一般健康 及保健產品	30日	支票	761	0.7
4.	客戶J	主要從事貿易的比利時公司	二零一零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	50%預付 款項及 50%下達 購貨訂單 後30日	銀行轉賬	663	0.6
5.	Aero Physiotherapy and Sports Rehabilitation Centre Limited	以香港為基地的物理治療及 復康診所	二零二一年	治療和復康設備及 用品；護理用品及 一般健康與保健 產品	現金到付	支票	620	0.5
總計：							<u>7,015</u>	<u>6.1</u>

附註： 我們向受同一機構管理的七個醫院聯網下的醫院及門診出售產品，故我們將其視為一個客戶組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海外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多款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ii)生產我們自營品牌產品的OEM供應商；及(iii)我們內部生產自家品牌產品及處方訂製足部和脊柱矯形器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自香港、中國、日本、美國、韓國、德國及台灣採購。

該等主要供應商來由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內部名單選出，以確保獲提供產品的質素。本集團的經批准供應商內部名單內有超過200名經批准供應商。該等經批准供應商乃基於多項挑選準則選出，包括(i)其往績記錄；(ii)市場聲譽；(iii)定價；(iv)產品質素及瑕疵率；(v)交付準時程度；及(vi)其售後服務支援。本集團不時審閱經批准供應商內部名單，而倘本集團認為供應商表現不可接受，則可能將其自名單中移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供應商 — 與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存續超過一年的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有關採購主要包括治療設備、護理用品、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醫療消耗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87.4百萬港元、89.2百萬港元及52.0百萬港元。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9.1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21.8%、27.3%及26.1%。於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6.1%、9.4%及7.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一至18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詳情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彼等的採購：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獨家／ 非獨家 分銷 (附註1)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如有) 屆滿日期 (附註2)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 (如有)所載 最低採購目標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療產品的 德國公司	非獨家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一年	有	60日	匯款	5,300	6.1
2.	Changzhou Zhongjin Medical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及 復康儀器的中國公司	獨家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護理用品	二零零七年	有	30日	匯款	5,023	5.7
3.	Sunwa Ltd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運輸 產品(包括機械輔助設備及輪椅) 的日本公司	獨家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護理用品	二零零六年	有	30日	匯款	3,096	3.5
4.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製造醫療設備的 保加利亞公司	獨家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零年	有	50%預付款項 及50%於寄發 日期後30日內	匯款	3,072	3.5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獨家／ 非獨家 分銷 (附註1)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如有) 屆滿日期 (附註2)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 (如有)所載 最低採購目標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5.	Makitech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輸送、運輸 機器及護理產品(例如輪椅及 護理床)的日本公司	獨家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護理用品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30日	匯款	2,658	3.0
總計：										19,148	21.8

附註：

- 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 除與Makitech Co Ltd訂立的分銷協議外，除非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將自動接連重續一年外，與上述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條款一般於屆滿時終止。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獨家／非獨家分銷 (附註1)	現有分銷協議／授權函件(如有)屆滿日期 (附註2)	本集團採購的產品類型	開始業務關係年度	現有分銷協議／授權函件(如有)所載最低採購目標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療產品的德國公司	非獨家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一年	有	60日	匯款	8,355	9.4
2.	Zimmer Medizin Systeme GmbH	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儀器的德國公司	獨家	不適用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九年	無	50%預付款項及50%於寄發日期後30日內	匯款	6,955	7.8
3.	Changzhou Zhongjin Medical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及復康儀器的中國公司	獨家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護理用品	二零零七年	有	30日	匯款	3,512	3.9
4.	KNH Enterprise Co., Ltd	主要從事製造不織布及家居護理產品的台灣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醫療消耗品	二零二零年	不適用	50%預付款及50%於發貨前	匯款	2,927	3.3

業 務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獨家／ 非獨家 分銷 (附註1)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如有) 屆滿日期 (附註2)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 (如有)所載 最低採購目標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5.	供應商C	主要從事分銷即棄產品的 香港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護理用品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30日	支票	2,570	2.9
總計：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2. 除與Zimmer Medizinsysteme GmbH訂立的分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會無限期進行)外，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與上述供應商所訂立分銷協議的條款一般於屆滿時終止。											
										24,319	27.3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獨家／ 非獨家 分銷 (附註1)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如有) 屆滿日期 (附註2)	本集團採購的 產品類型	開始業務 關係年度	現有分銷協議 ／授權函件 (如有)所載 最低採購目標	一般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概約百分比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醫療產品的 德國公司	非獨家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一年	有	60日	匯款	3,805	7.3
2.	Zimmer Medizinsysteme GmbH	主要從事製造醫療儀器的 德國公司	獨家	不適用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九年	無	50%預付款項及 50%於寄發 日期後30日內	匯款	3,469	6.7
3.	供應商D (附註3)	主要從事製造、批發及零售 (其中包括)醫療儀器及美容 儀器的韓國集團	獨家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治療設備及用品	二零一九年	無	50%預付款項及 50%於寄發 日期後30日內	匯款	2,228	4.3
4.	供應商E	一九九九年一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非獨家 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美國 公司的澳洲附屬公司，該集團 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數碼 健康及雲端連接醫療儀器。	非獨家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呼吸機護理用品	二零二零年	有	30日	匯款	2,149	4.1
5.	Changzhou Zhongjin Medical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療及 復康儀器的中國公司	獨家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護理用品	二零零七年	有	30日	匯款	1,938	3.7
總計：										13,588	26.1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2. 除與Zimmer Medizinsysteme GmbH訂立的分銷協議(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協議否則會無限期進行)外，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分銷協議的條款一般於屆滿時終止。											
3. 我們向我們知悉其互為聯屬公司的兩間實體採購，故我們視其為一個供應商組別。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與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治療設備及用品、護理用品、呼吸道護理用品等產品，該等供應商主要是海外供應商，而我們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董事認為訂立分銷協議令我們可在全年保持穩定和獨家的特色產品供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與供應商簽訂51份具法律約束力分銷協議及／或函件，其中47份為獨立協議。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月，本集團向供應商(授予我們獨家分銷權以出售其產品)的採購總額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33.1%、40.0%及37.3%。

現有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普遍如下：

年期	:	分銷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
分銷地區	:	我們有權在香港及澳門分銷產品。
獨家分銷權	:	我們有權按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分銷協議規定授出推廣、出售及分銷一項或多項產品的獨家權利。
供應可資比較產品的限制	:	根據分銷協議，未經供應商同意，我們一般不得製造、營銷、出售或買賣任何與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相似及／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產品。
最低採購承諾	:	分銷協議可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特定期間內的最低採購額的規定。達成有關表現要求可能設為重續分銷協議的一項條件。倘本集團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額，供應商或有權(i)終止分銷協議；或(ii)發出通知將獨家分銷權轉為非獨家分銷權。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相關供應商行使任何權利終止分銷協議，本公司亦無因未能符合相關分銷協議規定的最低採購承擔而失去獨家權或與相關供應商發生任何申索及糾紛。

業 務

訂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需要下達採購訂單，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說明、每件項目數量及要求的交付日期。

採購價按分銷協議所載單位價格(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予以調整)或供應商所提供現行價格單而釐定。

信貸期、付款貨幣及付款方法一般載列於分銷協議或供應商提供的發票。我們需在發票日期或與部分供應商的送貨日期後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內付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因相關供應商的內部政策而須預付款項以償付採購價的若干百分比或全額付款。

交付：產品一般按以下基準交付：(i)離岸價(船上交貨)基準，其中產品的損失風險於產品裝上運輸船後由供應商轉移至我們；或(ii)工廠交貨基準，其中，供應商負責使產品可隨時在供應商倉庫或供應商指定地點提取；或(iii)到岸價(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基準，其中，產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於產品送抵指定港口時轉移。

保險：我們可能需要按供應商所接納投購充足產品責任險及其他合適保險。

產品回收及退貨：我們一般需於接收產品後兩日至30日內，以書面通知供應商有關產品的任何形式損壞、短缺或缺陷，而供應商有責任於合理時間內換貨或退款。

在產品回收情況下，我們須就有關產品收回提供一切必要或供應商要求的協助及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騎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產品回收，亦無有關方面的任何責任申索。

業 務

保養期：部分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保養，於保養期內修理或替換任何缺陷產品或部件，除非有關缺陷乃因我們的過失或終端客戶錯誤使用產品造成則除外。保養期一般介乎六個月至五年。

終止：倘出現下列情況，供應商可能終止分銷協議：

- (a) 我們未能達到分銷協議內規定的最低採購承諾；或
- (b) 我們違反分銷協議項下任何重大責任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糾正有關違反情況；或
- (c) 供應商向我們發出30至18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或
- (d) 我們面臨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其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違反分銷協議項下任何條款。

業 務

存貨管理及物流

存貨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期間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約43.9%、34.4%及33.3%。有關金額指我們的醫療儀器、醫療消耗品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價值。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產品整體存貨水平於(i)約一至一個半月香港採購產品的供應量及(ii)約三至六個月海外採購產品的供應量，確保有充足存貨水平應付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部的銷售要求。就OEM產品方面，除非與銷售部門另有協定，最高存貨水平為18個月。高級管理層將按每星期基準審閱整體存貨水平，並可能不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產品過去三個月的銷售記錄、客戶喜好、市場趨勢、交付時間、店舖庫存、存貨週轉天數及供應商最低訂貨量或最低訂貨價值)調整存貨水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平均數目(按平均存貨除銷售成本乘天數計算)分別約為155.4日、157.9日及147.4日。

就滯銷或陳舊存貨方面，採購部門將編製及向管理層提供滯銷存貨報告作定期檢討。如發現陳舊或過期存貨，銷售團隊將開始撤銷有關存貨，惟須待總經理審批，而財務部門其後將作出必須的存貨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出售已損壞或未售出或過期產品／原材料，我們已撤銷存貨分別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性，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作出存貨撥備約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存貨」一節。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兩名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向我們的客戶及分銷商交付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就有關運輸及物流服務產生開支分別約3.0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的開支，佔有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4.4%、4.7%及4.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交付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儘管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專業服務，惟外判物流服務存在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倚賴第三方所提供物流服務」一節。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的核心使命之一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已執行下列嚴格質量控制措施：

- **質量標準及認證**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已取得ISO 9001認證品質管理，表揚我們在維持質量控制及管理國際標準方面的努力。為應付日益增長的質量需求，我們亦自二零二零年起就設計、生產、安裝及提供醫療儀器取得ISO 13485認證品質管理系統。有關品質準則及認證須由獨立第三方ISO評估機構每三年進行一次年度評估。

- **挑選供應商的質量監控及新產品評估**

本集團一般向已取得所需ISO認證的有信譽供應商採購。我們存置一份內部名單，載列已通過我們的內部挑選準則的經批准供應商。有關我們的挑選準則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供應商」一段。有關經批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由本集團不時審閱，而倘本集團對供應商表現不滿意，則可能將供應商自名單移除。

我們決定推出任何新產品時，會要求供應商填妥供應商資料表格，並向我們提供(i)新產品詳情，包括用戶說明書；及(ii)對銷售團隊及服務部門的培訓，以透徹瞭解新產品及供應商背景。另外，我們的監管事務及品質保證主任將向供應商取得新產品的安全認證清單，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在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分銷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名監管事務及品質保證主任，彼負責(其中包括)辦理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登記、審閱產品標籤及包裝外材料以確保監管合規及技術準確性、進行新產品評估及提升品質系統以確保適時符合ISO準則規定。

- **對入庫的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進行質量檢查**

供應商將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後，我們的倉庫部將對所收產品進行質量檢查，確保產品屬可經銷品質，並全面符合採購訂單所載規格。我們的倉庫部亦將就(其中包括)產品包裝及屆滿日期進行抽樣檢查。任何因生產缺陷導致未能通過質量檢查的產品將退回供應商作更換。

業 務

- 存貨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倉庫部負責管理存貨記錄，確保產品的可追蹤性。指定倉庫人員將根據相關存貨的規定儲存條件定期檢查存貨。目前，我們的部分產品須儲存於指定溫度範圍。因此，我們的指定倉庫人員將每日監察及控制倉庫的溫度。

- 服務質素

除為確保本集團所分銷及出售的產品質素實施的措施外，我們亦執行多項措施以監管我們於零售店及評估中心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向前線銷售人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產品介紹及客戶服務培訓的定期培訓。所接獲有關前線銷售人員的投訴一般由相關店舖經理處理。高級管理層可能會舉行跨部門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所接獲重大投訴事宜，以提高員工的服務質素及避免有關投訴所描述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銷售及營銷 — 投訴處理程序」一段。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嘉許：

獎項／嘉許	年度	頒發機構
連續15年或以上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	二零零六年至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傑出零售商 — 優異獎 (Outstanding Retailer — Merit Award)	二零一九年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工商業獎 — 睿智生產力獎	二零一八年	香港工商業獎
傑出優質旅遊服務商戶優異獎 (Outstanding 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Merchant Merit Award)	二零一三年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最佳中小企業獎 (Best SME's Award) 及特別大獎 (Special Award)	二零零八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業 務

市場競爭

根據F&S報告，由於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保健的關注度提高，預期物理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9.6%增長，二零二五年前達到1,886.0百萬港元。根據儀器的銷售渠道，香港的物理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可分類為兩個主要分部，即零售及直銷或批發分部。預期零售及批發分部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5%及9.7%進一步擴大，於二零二五年前分別達到693.8百萬港元及1,192.2百萬港元。零售分部的市場格局較為集中，數名領先市場參與者主導市場。具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零售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護理用品市場收益超過三分之一；而批發分部相對分散，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擁有獨特的產品特徵及分銷網絡。

物理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一般入場門檻較高，包括(i)品牌知名度及客戶網絡；(ii)招募技術及銷售人員的難度；(iii)較高資本需求。儘管場門檻較高，董事認為憑藉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除零售及批發物理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外，本集團亦向客戶出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根據F&S報告，由於科技進步及老化人口增長，預期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將迅速增長。預期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達到401億港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3%。香港整體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為分散市場，十大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36.4%，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約有2,600名以上參與者。

根據F&S報告，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入場門檻包括(a)產品來源；(b)穩定銷售渠道；(c)品牌忠誠度及客戶忠誠度；及(d)規模經濟。儘管存在有關入場門檻及香港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我們於保健業界信譽良好品牌、與零售及企業客戶的穩定長期業務關係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讓我們得以繼續於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中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僱員

本集團非常重視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乃由於董事認為僱員為本集團寶貴資產，亦為推動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致力投資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88名僱員，其中182名僱員位於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 能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數目		合 計
	香 港	法 國	
管理	6	1	7
批發	21	1	22
零售	64	—	64
設計／生產	17	—	17
採購	8	—	8
服務及保養	8	—	8
物流及倉儲	17	1	18
足科矯形師／骨科醫生	7	—	7
財務、質量保證、資訊科技、 人力資源及行政	34	3	37
總 計	182	6	188

僱員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一般通過刊登廣告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參考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格等因素。僱員通常要經過約三個月的試用期。本集團將與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其中規定主要僱傭條款，例如薪酬、職責、僱員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除基本工資外，本集團僱員在試用期後獲留聘可享有花紅、僱員福利及有薪假期。

我們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香港勞工處所實施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2.9百萬港元、55.0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收入的約27.9%、27.4%及25.3%。

業 務

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審閱結果將用於薪金釐定、花紅獎勵及晉升考核。

工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立工會。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僱員培訓

本集團將根據所分配職位及工作職責，為新員工提供強制性培訓。特別是，管理層將向新員工解釋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其中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目標及不遵守質量控制系統的後果。

本集團亦將鼓勵僱員不時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以(i)進一步掌握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技能；(ii)使彼等掌握新產品及醫療儀器的知識；以及(iii)提高彼等的服務質素及技術技能。

僱員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健康及安全作為其首要責任之一。因此，本集團為僱員制定並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其詳情載於員工手冊。此外，本集團亦每年為倉庫、送貨及服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包括搬運重物或在工作場所糾正姿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場所安全意識，該等僱員一般面臨較高的受傷風險。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已指派人員記錄及追蹤僱員在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受傷事故，以確保有效進行保險索償及治療，以保護僱員及本集團。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故、健康傷害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保險

本集團投購的保單主要涵蓋：(i)為僱員提供法定僱員補償；(ii)為辦公室及車間導致的人身傷害及／或意外損失及／或財產損失索償的公眾責任，單次索償金額最高為10,000,000港元；(iii)店舖／辦公室綜合保險，涵蓋我們零售店／辦公室的物品、庫存、業務中斷、金錢損失及第三方公眾責任；(iv)為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的庫存提供庫存保險；(v)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以及(vi)汽車保險。

業 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

董事認為，上述保險屬充分及適當，並符合行業規範。然而，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完全得到保險的保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夠」一節。我們將繼續不時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政策作出必要及適當調整。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2項物業並租賃兩座倉庫及於香港及法國擁有兩間辦公室。

自置物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概要：

地址	擁有人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5樓C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生產	3,269
2.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6樓B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3,564
3.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12樓A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服務中心	1,943
4.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13樓B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陳列室及 辦公室	3,564

業 務

地 址	擁 有 人	用 途	概 約 建 築 面 積 (平方呎)
5.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13樓C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實驗室	3,269
6.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17樓C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3,269
7.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1樓B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辦公室	3,564
8.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A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1,943
9.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B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辦公室	3,564
10.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C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3,269
11.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G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1,145
12.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美聯工業大廈22樓H室	喜曼拿醫療系統 有限公司	倉庫	1,108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零售店及評估中心用途以外租賃的物業概要：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1. 香港新界屯門新慶村 丈量約份第130約地 段第447A分段及 447B分段及459RP餘段	倉庫	14,000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日)	固定租金
2. 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 魚林欖坑村9號	倉庫	1,722	一年(由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3. 葵涌葵昌路56號 貿易之都17樓1室	辦公室	68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4. 162 rue du Faubourg-Saint- Honoré — 75008 Paris (附註1)	辦公室	1703.4	九年(由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固定租金

附註：

-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Ad Rem Technology擁有一間位於162 rue du Faubourg-Saint-Honoré — 75008 Paris的租用辦公室(「法國物業」)。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的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出租人」)租賃法國物業。分出租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總業主」)租賃法國物業。分出租人熟悉Ad Rem Technology，原因為Ad Rem Technology的經理兼股東Thierry Tavidi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前為分出租人的股東。分出租人及Ad Rem Technology決定為成本效益而分租法國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進一步分別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再分租承租人」)訂立三份分租協議，再分租部分法國物業(「再分租協議」)。其中一名再分租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再分租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出租人已就簽立分租協議及／或再分租協議通知總業主，惟未取得總業主書面同意(「未有同意分租及／或再分租」)。

業 務

據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獲得總業主同意分租安排，構成違反主租賃協議。就有關違約而言，總業主有權終止主租賃協議，從而導致分租協議及再分租協議於其各自到期日前無法執行。儘管出現上述違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於法國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總業主已獲告知分租安排，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業主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ii)其中一名再分租承租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終止再分租協議，而其餘兩名再分租承租人已獲告知未有同意分租及／或再分租，並已同意放棄其就此對Ad Rem Technology提起法律訴訟或索賠的任何一切權利，並全權免除Ad Rem Technology因未有同意分租及／或再分租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一切索賠、義務及責任；(iii)倘分出租人屆時未能就分租安排獲得總業主同意，我們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分租協議屆滿後遷出法國物業；及(iv)控股股東已承諾就Ad Rem Technology因有關違約而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及索賠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賃30項物業作為我們的零售店和評估中心，建築面積約為19,259平方呎。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的自營零售店物業及評估中心的概要：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1. 	香港新界沙田西沙路頌安邨頌安商場1樓124A及125號舖	83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固定租金
2. 	香港新界將軍澳培成路18號海悅豪園商場地下G08號舖	46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固定租金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3. 	香港新界青衣担杆山路6號長發邨長發廣場2樓219號舖	1,00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分成租金
4. 	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地下D室	1,250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固定租金
5.  	香港九龍佐敦道14及16號嘉信樓地下A2、A3、A4及A5號舖	1,100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固定租金
6. 	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3-17A號國泰大廈1樓B室	1,400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分成租金
7. 	香港新界屯門屯門鄉事會路2A號安定邨地下A-127號舖	81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分成租金
8. 	香港新界沙田沙角邨沙燕樓3樓229號舖	605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分成租金
9.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華路33及39號天悅邨T Town北翼2樓N214及N215號舖	1,050	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	分成租金
10.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45號賀賢居地下B1室	600	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	固定租金
11. 	香港香港仔中心3期地下12號舖	430	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分成租金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12.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263號地舖	620	兩年半(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	固定租金
13. 	香港新界大埔安邦路8及10號大埔超級城D區1樓602-603號舖	500	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分成租金
14. 	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彩園邨彩珠樓3樓326-328號舖	48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分成租金
15. 	香港德輔道西343號均益大廈二期地下47號舖	45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固定租金
16.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34-242號福德樓地下3號舖	580	一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	固定租金
17. 	香港新界荃灣海壩街111號地下3號舖	475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租金
18.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1期淘大廣場2樓S140號舖	47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分成租金
19. 	香港九龍瑞和街138-164號(雙號)及協和街169、171、173及177-197號(單號)合和大廈地下23號舖	50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20.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及4號文熙大廈地下	75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固定租金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址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21. 	香港九龍聯合道198號樂富邨樂富廣場2樓2159A號舖	69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分成租金
22. 	香港九龍長沙灣元州街303號元州邨多層綜合商業／停車場一樓F18號舖	65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分成租金
23. 	香港九龍深水埗西邨路富昌邨富昌商場1樓F121號舖	44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成租金
24. 	香港柴灣杏花邨盛泰路100號杏花新城東翼114B號舖	970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分成租金
25. 	香港九龍海泓道1號奧海城3期UG層UG95號舖	480	三年(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分成租金
26.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9樓9號辦公室	534	兩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固定租金
27.  	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黃大仙上邨黃大仙中心北館地下G06H號舖	550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分成租金

業 務

零售業務	地 址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年 期	固定租金／ 分成租金
28. 	香港新界將軍澳新 都城中心一期地 下G37號舖	633	一年(由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分成租金
				
29.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19號京華中心 5樓505室	937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30.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號循道衛理 大廈11樓1101室	1,221	兩年(由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租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租賃的自營零售店及評估中心有關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情況：

到期情況	租賃協議數目
於12個月內	10
12個月以上但於24個月內	9
24個月以上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份租賃協議將於12個月內到期。我們計劃重續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通常在租賃協議到期前三至六個月左右與相關業主進行協商。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重續租賃協議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個別零售店／評估中心的收入及業績以及租金升幅(如有)。董事確認，預計本集團在重續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協議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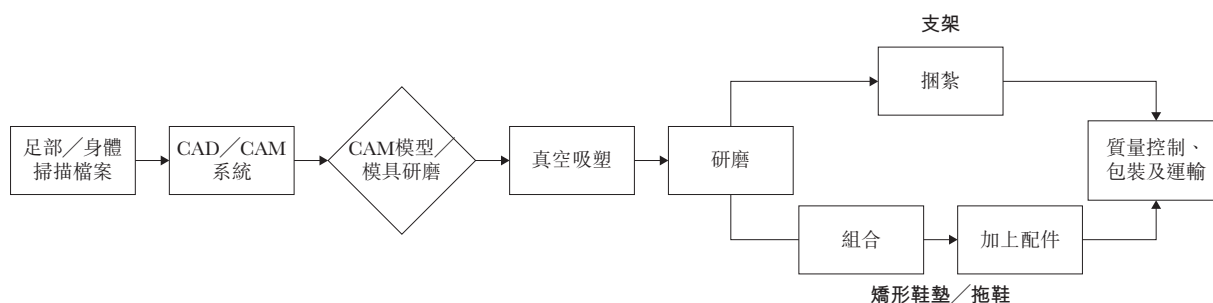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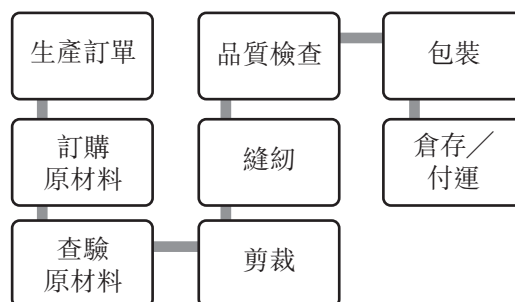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i)定制足科矯形器、鞋履及支架；(ii)我們的內部生產團隊以「Relive」品牌生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通常根據足科矯形客戶企業客戶的已確認訂單及我們對該等自有品牌產品訂單需求的預測，並考慮到我們的庫存水平，計劃我們的生產進度。

生產過程

下文載列我們的處方定制足科矯形鞋履及支架的標準生產程序：



下文載列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標準生產過程：



我們指派一名員工在生產過程中檢查半成品的質量，以確保製成品能夠達到質量標準。

在我們完成生產過程後，我們會根據不同的要求及規格將製成品包裝成不同的包裝。其後，我們在製成品離開生產廠房前進行質量檢查及檢驗，例如外觀。就我們的處方訂製矯形鞋墊、拖鞋及支架而言，我們將製成品交付至評估中心供客戶提取及裝配或直接交付予專業客戶。就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而言，我們將製成品儲存在倉庫，或根據客戶銷售合約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

業 務

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i)為客戶生產處方定制足部矯形器、涼鞋及支架；及(ii)以「Relive」品牌生產自有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主要生產機器的詳情：

儀器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來源地	概約 平均機齡 (年) (附註1)	概約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數控銑床	1	銑削陽模	台灣	16	—
數控車床銑床	1	銑削EVA塑膠定制 足部矯形器	中國	6	—
數控檯面銑床	1	銑削定制足部矯形鞋	中國	9	—
數控迷你銑床	2	兩面銑削定制鞋墊	中國	1	4
數控3.5軸銑床	1	銑削脊椎支架陽模	中國	6	—
數控迷你銑床	1	直接銑削EVA塑膠足部 矯形器	中國	1	4
3D FDM打印機	15	3D打印足部矯形器	台灣或中國	4	1
足部矯形器磨床	4	研磨足部矯形器	德國或加拿大	18	—
脊椎矯形器磨床	1	研磨脊椎矯形器	德國	4	1
紅外線烤爐	1	為製造支架加熱 熱塑性材料	德國	4	1
烤爐	3	加熱熱塑料板及物料	中國	3	2
ART支架真空裝置	1	模塑熱塑料板以 製作ART支架	中國	4	1
縫紉機	5	縫製「Relive」產品	中國	8	—

附註：

1. 機器的平均機齡乃根據機器的總機齡除以機器的台數計算。
2. 機器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減機器的平均機齡計算。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較高的使用率。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使用率概要：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能	使用率
	(件) (附註1,4)	(件) (附註2)	(%) (附註3)	(件) (附註1,4)	(件) (附註2)	(%) (附註3)	(件) (附註1,4)	(件) (附註2)	(%) (附註3)
處方足部矯形鞋墊、 涼鞋及支架	10,854	7,437	69.3	10,893	6,981	64.1	3,325	4,220	76.4
「Relive」產品	49,714	52,400	105.4	49,714	39,748	80.0	24,660	26,336	106.8

附註：

1. 處方訂製矯形鞋墊的指定年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於每個工作時數能夠生產的處方訂製矯形鞋墊數目的估計而釐定。設計產能乃假設生產員工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得出，而該等機器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年度／期間工作277、278及141天，乃按每週五天半的工作時間表並扣除法定假期計算。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產品的實際產能乃參照相關年度／期間我們出售及售出的數量計算。
3. 使用率乃按實際年產能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指定產能計算。

就「Relive」產品而言，生產各類產品的複雜程度均有所不同，因此生產各類產品實際所需時間亦有所不同。我們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所錄得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原因為相關年度／期間已售產品組合的生產過程的複雜性較小，故達致較高生產效率，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相關財政年度已售產品組合的生產過程複雜程度較大，故達致較低生產效率。

4. 「Relive」產品的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於旺季每個工作時數能夠生產的「Relive」產品數量的估計而釐定。設計產能乃基於假設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生產人員每天工作8.25小時以及工作252、252及125天，計算基於每週工作五天並扣除法定假期。

業 務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政府(包括香港政府)已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對抗疫情，(其中包括)臨時封鎖、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儘管已實施該等控制措施，根據F&S報告，總體而言，COVID-19疫情對醫療儀器行業的影響可能被視為較其他行業及消費品市場所受影響相對輕微。另一方面，香港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錄得-11.3%的複合年增長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症，令中國遊客消費減少。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i) 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

董事相信，COVID-19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影響甚微。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我們的業務仍然獲利。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分別約5.8%及1,006.9%，主要由於(i)防疫產品銷量有所增加；(ii)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獲授若干非經常性政府補貼；及(iii)自業主取得租金優惠。

就我們零售業務下的三個零售品牌而言，除步•足•履外，樂康軒及新活方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3.7%及20.2%。該兩個零售品牌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抗疫產品(如口罩及溫度計)的銷量有所增加。儘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整體健康及保健產品市場錄得負增長，惟我們的新活方零售店的銷售並無受到負面影響，乃由於我們的店舖並非位於主要旅遊區，亦非針對來自中國旅遊客戶，因此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期間遊客數量減少的影響。步•足•履品牌專注於銷售產品，包括鞋墊、足部輔助產品及護膝，該品牌被視為非必需品。於COVID-19疫情期間，消費者已將該等非必需品的支出重新分配至日常用品(如日用品)。因此，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步•足•履零售店產生的收益減少約7.1%。儘管我們的步•足•履零售店的收益減少，惟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樂康軒、新活方及步•足•履零售店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仍錄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約2.9%、24.0%及16.9%。

根據F&S報告，更多人開始採用網上購物消費模式，特別是COVID-19爆發後更甚。因此，我們的網上銷售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隨著消費模式逐步轉變，預期網上銷售渠道日後將維持滿意增長。

業 務

就我們的批發業務而言，COVID-19疫情期間對醫療儀器銷售造成短期影響，原因是我們的部分企業客戶(包括美容院)因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疾病的社交距離措施而被迫暫停業務。該等措施對有關企業客戶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導致對我們醫療儀器的需求有所減少。然而，我們的醫療儀器銷售訂單減少被向企業客戶銷售抗疫產品(如口罩)增加所抵銷。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批發收益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增加約10.5%。

就我們的足科業務而言，鑒於處方訂制足部矯形器及支架亦被視為非必需產品，對專業足科及矯形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9.5百萬港元。

我們近期的業績反映對我們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品的需求仍然強勁。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進一步增加約13.9%，而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即零售業務、批發業務及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亦分別錄得約10.4%，16.4%及28.0%增長。

(ii)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停止業務，我們亦並無不履行我們與企業客戶的相關合約的責任，而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亦無重大延誤。

業 務

為保護僱員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以下工作安排及安全措施：

-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於工作時間配戴醫用口罩；
- 我們對所有零售客戶實施健康篩查程序，包括測量體溫；
- 我們為僱員提供個人消毒產品，例如洗手液；及
- 我們要求員工定期徹底消毒及清潔自營零售店。

自COVID-19爆發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辦公室或自營零售店及評估中心或我們的僱員並無出現COVID-19的懷疑或確診病例。

就供應鏈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各種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儘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海外，但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i)在香港採購約一至一個半月的產品供應；及(ii)在海外採購約三至六個月的產品供應的整體存貨水平，以確保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應付我們零售及批發分部的銷售需求。就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本集團並無就來自供應商的醫療儀器及健康與保健品或其他原材料的供應面臨任何重大短缺、延誤或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密切監察採購貨品的交付時間表，並於必要時儲備更多存貨。

由於各國及縣市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或封鎖措施，以及政府建議保持社交距離以減少COVID-19的傳播機會，多個展覽、會議、贊助、研討會及專業課程已取消。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僅可出席本地會議以物色新商機。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惟仍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會否重現、消費者行為或喜好如何轉變，以及香港政府為遏制疫情而採取的行動。該等因素可能從根本上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存在該等不確定因素，惟根據F&S報告，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隨著全市疫苗接種計劃及消費者重新調整COVID-19後的生活，對保健服務及醫療儀器的需求將緩慢恢復，並可能於不久將來恢復其吸引力。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人們對衛生問題更為關注，預期對安全及可靠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鑒於上文所述者，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證明我們業務的恢復能力，董事有信心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業 務

財務可行性

董事確認，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求。然而，概不能保證不會因為COVID-19疫情持續對全球經濟或世界其他地區的影響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

環境問題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處方訂製矯形鞋墊、拖鞋及支架以及若干自有品牌產品，我們受到香港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監管概覽—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一節。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可能產生噪音、工業粉塵及固廢污染物，令我們承擔環境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已實施多項環境管理措施，以管理及檢討我們的廢物排放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一段。

董事預計，本集團在未來不會因為遵守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方面的重大違規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瞭解我們的環境保護責任及社會責任，並承諾於[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因此，我們已訂立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合適風險管治；(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訂程序；(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及(i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KPI**」）及相關計量。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的標準訂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我們的營運需要。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策略的制訂及申報事宜、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確保適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支持其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策及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多個主要營運及職能部門的主管。各營運及職能部門就其本身專業範疇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執行進度及其推薦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

業 務

會的組成，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一節。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董事會將採納下列方針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 **識別：**董事將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僱員、股東及投資者)討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收集彼等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常規的見解及意見，讓我們(i)對各持份者類別的相對興趣及優先事項有更佳瞭解；(ii)識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固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iii)制訂有效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風險。
- **評估：**根據重大性評估，我們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挑選相關計量標準。我們亦將就我們的重要環境事項(包括廢物管理、耗電、污染控制及氣候變化)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將定期評核及評估有關計量標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合規水平。我們亦可能不時委聘第三方評核風險及審閱本集團的現有目標及措施，以作出必要改善。
-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董事會提供有關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的指引。我們將採取指定步驟處理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中的任何固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

為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就氣候變化識別下列潛在實際風險及過渡風險：

- **實際風險** — 我們界定與氣候變化實際影響有關的風險(可由洪水及颱風或氣候模型長期轉變(例如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引致)為「實際風險」。我們相信有關實際風險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可能(i)潛在損毀我們的生產設備及設施；(ii)影響電力供應穩定性；(iii)威脅我們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及(iv)因業務受阻導致違約而須賠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業 務

- **過渡風險** — 我們界定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可能牽涉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方面變化以解決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和適應要求)為「過渡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面對過渡風險而需要我們轉換至可持續發展業務模式，導致營運成本因經營常規潛在變動而增加。例如，我們可能需要轉用節能機器或探索新科技以改善自家品牌產品及處方訂製矯形鞋墊、拖鞋及支架的生產效益。此外，我們於香港的生產活動及我們的原設備製造供應商或受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頒佈的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規限。可能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管理及控制氣氛變化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導守有關新訂及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罰款或處罰，甚或強制暫停營運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

為減低業務營運中固有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並確保全面遵守香港的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執行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廢物管理** — 本集團的目標為盡量減少產生廢物及推廣重用及循環再用回收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及金屬。本集團生產過程及營運所產生固體廢物於處置前會妥善分類並在指定收集點收集。本集團將安排頻繁及定期收集以及移走有關廢物。
- **粉塵及煙霧管理** — 我們透過下列方式盡量減低無法控制的粉塵散播至週邊公眾地區：(i)以防塵網妥善隔離我們的辦公室、零售店、評估中心及工作地點；(ii)透過使用防塵網或隔塵布防止粉塵滋擾及煙霧排放；及(iii)確保有充足水供應及儲備以抑制粉塵。
- **噪音控制** — 我們的生產設備運作期間可能產生噪音。我們透過購買聽覺保護器及禁止在受限制時間使用電動機械設備盡量減少噪音排放。
- **電力管理** — 我們鼓勵僱員於營業時間視乎實際需要開啟電子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及風扇)並在不使用有關設備時將其關閉。
- **用水管理** — 本集團已放置節水提示，鼓勵僱員有效運用水資源及節水。水龍頭應於用水後及時關閉以防止浪費及漏水。

業 務

社會相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實施一連串社會政策以提升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瞭解僱員乃我們業務發展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參考行業慣例及標準，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為堅持工作場所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留聘僱員基於多項多樣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際、種族、行業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不時適用及有利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88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男性	75	39.9%
女性	113	60.1%
總計：	188	100.0%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30歲或以下	29	15.4%
31至40歲	41	21.8%
41至50歲	44	23.4%
51歲或以上	74	39.4%
總計：	18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標準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絕對禁止僱用童工或非自願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不得僱用任何18歲以下的童工。作為招聘程序一部分，申請人須提供其身分證副本。我們透過檢查申請人的身分證盡量減低僱用童工的可能性。

業 務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及法國註冊32個、17個及一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並正在香港申請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閱參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一節。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法國及美國分別註冊三項及兩項專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專利」一節。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九個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域名」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威脅本集團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在香港、法國及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有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遲重續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下文載列我們於香港出售主要產品的牌照規定：

醫療儀器

目前，香港並無具體立法監管醫療儀器的銷售。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律第106Z章)，本集團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以便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擁有及經營用於無線電通信的儀器或材料，或任何產生及發射

業 務

無線電波的儀器的任何零部件(例如無線電波熱療儀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無線電商牌照，詳情載於下文：

牌照	持有實體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無線電商牌照 (放寬限制)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通訊事務 管理局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有關無線電商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本公司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醫療儀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儘管並非強制性規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願將下列醫療儀器列入衛生署下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並獲接納為各海外製造商指定的本地負責人，以遵守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得的表列證書詳情載於下文：

表列編號	醫療儀器描述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070199	光療機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日
2. 090085	刺激器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七日
3. 120395	血壓計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4. 120767	刺激器(電子、神經 肌肉、步態、外部)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九日
5. 130050	體外衝擊波治療系統 (氣動、矯形外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6. 130300	刺激器(電子、神經肌肉)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7. 140090	體外衝擊波治療系統 (氣動、矯形外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8. 140204	刺激器(電子、周邊 神經、經皮止痛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9. 140205	吸引器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三日
10. 140245	循環輔助裝置(外周壓迫)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
11. 140313	正壓呼吸機(連續)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六日
12. 150153	體外衝擊波治療系統 (壓電式矯形外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七日
13. 150312	氧氣機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 九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14. 160117	刺激器(電子、周邊 神經、經皮止痛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七日
15. 160139	刺激器(電子、周邊 神經、經皮止痛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16. 160160	外用藥液/藥膏/凝膠 (受傷皮膚)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業 務

表列編號	醫療儀器描述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7. 160162	刺激器(電子、周邊神經，經皮止痛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170011	刺激器(電磁波、低強度，軟組織／傷口)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19. 170235	運動機(持續被動運動、下肢)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20. 170297	血壓計(電子、自動)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1. 170310	刺激器(電磁波)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2. 170313	溫度計(電子、熱敏電阻／熱電偶、病患)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3. 170314	溫度計(電子、紅外線、耳朵)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4. 170322	血壓計(電子、自動、手腕)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25. 180045	刺激器(電子、周邊神經，經皮止痛劑)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26. 180053	骨骼超聲波儀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27. 180273	骨骼超聲波儀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28. 180337	針頭(針灸)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29. 180375	超聲波療法／神經肌肉刺激系統(物理治療)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30. 180542	刺激器(電子)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1. 190045	血氧儀(脈搏)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32. 190234	刺激器(電子、神經肌肉)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33. 190344	監測器(生理學、脈搏血氧儀、個人)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4. 190345	溫度計(電子、紅外線)	醫療儀器科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35. 200041	光療機(紅外線)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36. 200079	牽引裝置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37. 200202	刺激器(電子、神經肌肉)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8. 200227	氧氣機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39. 200236	刺激器(電子、神經肌肉／周邊神經、經皮)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40. 200327	監測器(生理學、脈搏血氧儀、個人)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41. 200335	正壓呼吸機(連續)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業 務

	表列編號	醫療儀器描述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42.	200336	正壓呼吸機(連續)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43.	200463	血壓計(電子、自動)	醫療儀器科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

健康與保健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進口健康與保健產品，包括保健品而取得的主要牌照、證書及登記的詳情：

	牌照、證書或登記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
1.	食物進口商／分銷商 登記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香港、法國及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外，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我們在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訴訟及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本集團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重大違規行為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或法規：

不合規情況的背景	不合規情況的理由	法律後果及最高潛在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及現況	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不合規情況涉及稅務條例第52(4)條，該條規定在相關僱員開始受僱後三個月內提交書面通知(即IR56E表格)。	不合規情況屬無意，乃由於本集團當時負責員工記錄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的無心之失所造成。董事並無直接或故意參與不合規情況。	根據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每項指控或違規行為最高可被罰款1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致電稅務局的一般查詢熱線查詢，獲告知由於在規定時限內已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僱主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所以毋需提交未提交的IR56E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並保持一份控制清單，以監控員工開始及停止受僱的情況，該清單將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全面遵守相關的申報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於上述規定的期限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發出有關160名僱員的書面通知(IR56E表格)。		考慮到(i)不合規情況乃由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的疏忽所致；(ii)本集團無意避稅，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妥為向稅務局提交相關的僱主報稅表(IR56B表格)，其中載有僱員的詳細資料以及其薪酬及退休金；(ii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致電稅務局的一般查詢熱線查詢後，我們獲悉由於在規定時限內已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僱主報稅表(IR56B表格)，故毋須提交尚未提交的IR56E表格；及(iv)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提出起訴，此可由稅務局網站公佈的起訴案件統計數字中得到證明，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對本集團及/或董事提出起訴的可能性不大。	董事確認，(i)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以來一直遵守規定並及時向稅務局提交所有所需的IR56E表格，自此並無再發生任何同類不合規情況；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或高級職員提出任何起訴，亦無任何人員因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而被罰款或處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所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此外，考慮到以下事實，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在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編纂]的合適性：

- (i) 我們已實施上述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ii) 上述不合規事件屬無意，不涉及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欺詐行為，亦並無引起對執行董事的誠信的任何疑問；及
- (iii) 據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可能產生的後果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本集團發展的風險，本集團在[編纂]前已採用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和高效的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特別是，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並建立以下各種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管理其風險：

- 董事會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對與該決定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徹底審查；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需要跟進日常營運情況，監控本集團的任何相關營運風險，並制定政策及決議案以減輕或解決有關風險；
- 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改進建議。考慮到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建議，本集團相應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在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跟進審閱中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 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我們的審核過程；

業 務

- 在[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其提供意見；
- 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行業知識，並鼓勵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僱員瞭解並負責風險管理；及
- 將為所有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入職培訓，內容包括與監管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董事責任及義務有關的監管規定。

鑒於為改善及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而採取的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吳樹仁脊醫	70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一九八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 整體管理、業務 發展及策略規劃 以及擔任提名 委員會及環境、 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主席	吳燕玲女士的 配偶
吳燕玲女士	62	執行董事	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 日常業務營運、 策略規劃以及 監督足科矯形 活動，並擔任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的配偶
黃蘅芝女士	56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一九九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 日常業務營運、 行政及監管合規 以及擔任薪酬委 員會及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的姨母
張駿鵬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及 管理本集團銷售 及營銷部以及 擔任環境、社會 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譚祺穎女士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及 管理本集團所有 自營零售店舖、 客戶服務及 營銷團隊以及 擔任環境、社會 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的 外甥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翠芬女士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採購部以及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無
余俊雄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李兼博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王清娥女士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下表載列有關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目前職位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顏業權先生	56	會計部經理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會計業務	無
董穎怡女士	50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澍仁脊醫，7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現任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即喜曼拿醫療(香港)、足科矯形、喜曼拿深圳、思瑪矯形科技、殷朗及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吳先生於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憑藉彼在創業、行政管理及醫療知識方面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吳先生在註冊慈善機構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營辦的灣仔脊醫診所擔任兼職脊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吳先生亦先後擔任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主席及內部副主席。

吳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除名、清盤或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LE St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Innorthoti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設計、製造及銷售足部掃描及檢測設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Eduhealth Limited	香港	兒童健康鞋批發分銷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9條解散。
Medcon Limited	香港	零售復康產品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Medizone Limited	香港	零售復康產品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Physioca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批發銷售物理治療設備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剔除。

吳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nglo-European College of Chiropractic的脊骨神經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透過遙距教育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肌肉骨骼管理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Italian Scientific Spine Institute (「ISICO」)籌辦的「脊柱側彎保守治療的原則及實踐」的網上大師課程。

吳先生現為香港脊醫管理局的註冊脊醫，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美國America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in Orthotics, Prosthetics & Pedorthics Inc.認可為註冊足科矯形師。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吳燕玲女士的配偶。

吳燕玲女士，62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在處方足部矯形器行業積逾20年的經驗，並曾接受脊柱側彎相關培訓。吳燕玲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與吳先生共同創辦足科矯形，旨在提供全面足科矯形解決方案，解決普羅大眾的足部生物力學問題。憑藉彼の經驗及醫療知識，於二零一三年，吳燕玲女士與吳先生進一步為患有脊柱側彎問題的青少年建立Spine Technology品牌。彼現任附屬公司喜曼拿醫療(香港)、足科矯形、思瑪矯形科技及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的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日常業務營運、策略規劃以及監督足科矯形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創辦足科矯形之前，吳燕玲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擔任 Longman Group (Far East) Limited 的科學編輯，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晉升為組稿編輯。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為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出版經理，全權負責出版事務。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吳燕玲女士加入 The World Book Co., (Pte) Ltd. 旗下新加坡 United Publishing House 擔任區域出版經理，主要負責諮詢及主管香港出版部。吳燕玲女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擔任 Longman Asia Limited 的編輯總監，主要負責學校出版事務。

吳燕玲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除名、清盤或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LE St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Innorthoti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設計、製造及銷售足部掃描及檢測設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Eduhealth Limited	香港	兒童健康鞋批發分銷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9條解散。
Medizone Limited	香港	零售復康產品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Physioca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批發銷售物理治療設備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剔除。

吳燕玲女士確認：(i) 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 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 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燕玲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英國約克大學的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燕玲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ISICO籌辦的「脊柱側彎保守治療的原則及實踐」的網上大師課程。

吳燕玲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美國American Board for Certification in Orthotics, Prosthetics & Pedorthics Inc.認可為註冊足科矯形師。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許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目前擔任香港足科矯形學會副主席。

吳燕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的配偶。

黃蘅芝女士，5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主任，直至一九九九年為止。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部主管，期間主要負責(i)領導批發及零售團隊；(ii)制定及實施銷售策略，確保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黃女士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政及監管合規。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效力多家知名媒體公司擔任研究員、編劇及編輯。於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黃女士加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及編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彼曾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編輯，主要負責編輯及營銷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曾任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的專欄作家，期間不時撰寫發表於醫療保健專欄的文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LE St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Innorthoti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設計、製造及銷售足部掃描及檢測設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Core Functional Fitness Limited	香港	提供物理訓練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Tropical Summer Limited	香港	糖果產品貿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剔除。

黃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畢業，獲頒傳理學榮譽文憑。黃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符合資格於國際專業香薰治療師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Aromatherapists)註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Fleur International Anatomy and Physiology舉辦的解剖學及生理學課程。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取得Fleur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Professional Aromatherapy的香薰治療與身體護理文憑。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譚女士的姨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駿鵬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醫院團隊主管，期間負責管理主要批發客戶(包括醫院及安老院)的銷售活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晉升為本集團專門產品部助理經理，負責管理及推廣本集團旗下特定品牌及下屬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彼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特定產品部門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推廣本集團的特定品牌及副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彼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

張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LE St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Innorthotic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設計、製造及銷售足部掃描及檢測設備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
Core Functional Fitness Limited	香港	提供物理培訓服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解剖學哲學碩士學位。

譚祺穎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零售營運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晉升為零售助理經理，並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晉升為本集團零售經理。譚女士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自營零售店、客戶服務及營銷團隊。

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譚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的外甥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翠芬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晉升為高級採購主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晉升為本集團採購主管。吳翠芬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監察及管理採購部。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翠芬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曾任製造公司StyleCeramics.com Limited的採購經理，期間主要負責該公司採購工作。

吳翠芬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旅遊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雄先生，7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自一九六九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職於3M Corporation，該公司為創新公司。其後，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效力MTS Systems Corporation(為植根美國的環球測試及模擬系統技術供應商)的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余先生獲委任為中美工業合夥公司Goldman Sachs'的顧問。

余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除名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鄺德普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一月四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9條解散。

余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余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嶺南中學(現稱嶺南大學)的預科證書。

李兼博士，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亞太策略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旨在推動亞太區業務創新及戰略的非牟利組織。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九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學習小組有限公司、iMBA Limited及Dream Matcher Limited等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博士一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教務人員。

李博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因除名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Palm Cak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條被剔除。

李博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澳洲紐卡斯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清娥女士，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最後崗位為經理。其後，彼曾任職於多間辦公室傢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曾任Fort Worth Ltd(為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美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2)的附屬公司)的會計部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財務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王女士曾任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為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3))的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曾任職於Steelcase Hong Kong Ltd，離職前的職任為亞太區財務總監。

王女士亦曾任職於其他行業，包括酒店業及物業發展行業。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長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Lilly Industries (Shanghai) Ltd.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加入Miramar Hotel & Investment Co., Ltd.擔任財務總監。此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職於南豐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王女士任職於香港大學(深圳)教學醫院有限公司。彼現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的財務總監。

王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撤銷註冊而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Ultra Office Furnitu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Ultra Asia-Pacific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Ultra Tra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Ultr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王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行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提呈任何實質或潛在申索。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女士現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就彼本身而言：(i)除本公司外，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 (a)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顏業權先生，56歲，為本集團會計部經理。顏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會計文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晉升至目前職任。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會計業務。

顏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界別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於MSAS Global Logistics (Far East) Ltd. (總部設於英國的貨運代理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報告及分析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顏先生加入華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玩具開發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顏先生加入泰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的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顏先生於ICP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一間肥料貿易公司)擔任兼職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TDK-EPC Hongkong Co., Ltd (總部設於日本的電子零件製造公司)擔任會計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顏先生於明利鋼材有限公司(一間模架製造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擔任助理會計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倫敦工商會頒授高階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進一步承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顏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Curtin University）頒授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如有），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監察主任

黃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董穎怡女士（「董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高級公司秘書經理。

董女士亦於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董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取得超過三年的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豐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0））擔任助理會計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調任為企業發展部助理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晉升為會計及財務經理，直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Genesis Voice-VPN Limited財務總監。董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智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捷樺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時，董女士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名稱及股份代號	主板 或GEM	職位	服務年期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主板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6)	主板	聯席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 二月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GEM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主板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	GEM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主板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 十月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主板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董女士已確認，作為寶德隆的高級公司秘書經理，彼一直獲得一批專業公司秘書員工的充分支持，該等員工具備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學術及專業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包括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董女士進一步確認，自彼等各自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後，彼一直保持良好的出席記錄，並根據相關委聘書所載的服務範圍出席各上市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股東大會，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於出席時表現的投訴。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認為，董女士具備擔任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經驗及技能。董女士亦已確認，彼將分配足夠時間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允許董事於需要時取得其意見及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女士將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董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坎培拉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透過遙距教學取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娥女士、余俊雄先生及李兼博士組成。王清娥女士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監察財務報表、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誠信以及檢討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兼博士、余俊雄先生及王清娥女士組成。李兼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及(d)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雄先生及李兼博士組成。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a)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的委任及其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且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吳燕玲女士、黃女士、張先生、譚女士、吳翠芬女士及顏業權先生，吳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援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向各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備編製本集團今後各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委員會亦具支援作用，並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就此，本集團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旨在維持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水平。我們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集團可實現並保持高度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深明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故我們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達成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與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薪酬，薪酬水平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我們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業務營運執行其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並以僱員身份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方式收取薪酬。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約為3.5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詳情(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有權查閱其為適當履行職責而合理需要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通知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動用[編纂][編纂]；及
-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的委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約[編纂]%權益將由Synergy Health Care公司擁有，而Synergy Health Care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1%及9%權益。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由於：(i)在緊隨[編纂]後Synergy Health Care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表決權；(ii)吳先生因持有Synergy Health Care的50%以上表決權而控制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及(iii)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故Synergy Health Care、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各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據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無意在[編纂]後更改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種類廣泛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現時持有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有限公司(「HKCCFL」)的權益，該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HKCCFL股東，並有能力控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HKCCFL股東大會上合共約16.7%的投票權的行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吳先生為HKCCFL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已不再為HKCCFL股東。HKCCFL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脊骨神經科教育和經營非牟利脊醫診所，專門為公眾提供脊柱健康護理和治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KCCFL於香港灣仔經營一間脊醫診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HKCCFL出售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分別約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0.2%、0.5%及0.5%。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向HKCCFL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訂，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與HKCCFL之間業務的區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HKCCFL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概要：

區別主要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	HKCCFL
主要業務重點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醫療儀器和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零售和批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足科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2%、4.7%及5.4%。	HKCCFL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脊骨神經科教育和經營非牟利脊醫診所，專門為公眾提供脊柱健康護理和治療。
我們的評估中心及HKCCFL脊醫診所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我們的評估中心提供足部矯形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足部評估；製造及裝配定制處方足部矯形器、處方定制鞋履；鞋履改裝；及專業裝配護膝。	HKCCFL的脊醫診所提供整脊服務、輔助性治療、復康服務，以及治療及復康訓練。
主要目標客戶	主要目標客戶包括公眾人士及企業客戶（包括醫院、私家診所、醫療中心及非牟利組織）。	HKCCFL的脊醫診所的目標客戶包括肌肉骨骼疾病的患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區別主要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	HKCCFL
管理層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吳燕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足科矯形的日常業務營運、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業務。	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均並無參與HKCCFL經營的脊醫診所日常管理，惟吳先生偶爾為診所的醫師提供免費的脊骨神經科建議除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及HKCCFL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 (i) 本集團與HKCCFL所從事業務性質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醫療儀器和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零售和批發業務，而HKCCFL為慈善機構，成立目的為發展及推廣脊骨神經科教育；
- (ii) 我們的評估中心及HKCCFL所經營脊醫診所提供的服務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HKCCFL所經營脊醫診所主要專注於脊柱保健和治療，包括整脊服務、輔助治療、復康服務以及治療及復康運動。該等脊醫診所不會提供任何足部相關評估或治療。另一方面，我們的評估中心為客戶提供足部矯形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專業足部評估，製作並裝配定制的處方定制足部矯形器、處方定制鞋履、鞋履改裝及專業裝配護膝。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不擬擴展其目前營運範疇；及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積極進行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決策工作，而就HKCCFL方面，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為HKCCFL股東，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為股東。此外，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均並無參與HKFFCL經營的脊醫診所日常營運，惟吳先生偶爾為診所的醫師提供免費的脊骨神經科建議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HKCCFL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目前及預期本集團業務與HKCCFL業務之間不會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在經營業務上能獨立於且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因上文所披露彼等各自於Synergy Health Care的權益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董事會組成均衡，包括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充足品格、誠信及資格支持彼等的見解，因而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此外，各董事知悉彼等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倘董事知悉彼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權益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性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益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因此，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將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與任何控股股東有關或在其他方面造成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表決，且彼等不應於相關會議上計入法定人數。

由於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Synergy Health Care與本集團之間並無業務及／或合約或安排，董事預期不會有可能影響我們管理獨立性的任何問題。此外，除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Synergy Health Care中有任何管理職位或實益權益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家族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九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在不同專業範疇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維持觀點及意見的平衡。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及管理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董事會按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除非另行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執行於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彼等在[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監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上文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我們自設管理、批發、零售、設計／生產、採購、維護及維修、物流及倉儲、足部矯形師／矯形師、財務、品質保證、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我們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經營業務，獨立於及毋須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資源。

除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外，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職能一直及將繼續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監督，而非僅僅或過度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一節。此外，本集團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全部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亦已實施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獨立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有獨立接入點。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第三方，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有獨立財務系統，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政決策。我們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財富職能。我們有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或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所控制公司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有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所控制公司的款項的金額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所控制公司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借款及營運所產生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可獨立接觸第三方，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業務營運的情況提供資金。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自向外界銀行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確認我們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主要以經營收入撥付。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根據細則經營，細則規定任何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內措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其職責及酬金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交代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如出現偏離守則的情況，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有關詳情及原因。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提交[編纂]申請 當日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ynergy Health Car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燕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及3)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ynergy Health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及吳先生的配偶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及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ynergy Health Care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燕玲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關連人士在[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Paten Limited (「 Paten 」)	Paten由Ng Shu Lai先生(吳先生的兄弟)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披露、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本集團提供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Paten購買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主要包括保健椅(「**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付Paten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我們與Paten訂立總協議(「**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據此，Paten同意向我們供應護理用品，而我們同意向Paten購買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年期由[編纂]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本集團及Paten將就本集團向Paten購買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具體採購進一步簽立個別協議或採購訂單，並釐定向Paten採購護理用品以及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例如每件護理用品的類型、規格及本集團支付的採購價(「**採購價**」)。

根據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本集團將按月支付採購價。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相若產品，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Paten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2)(b)條，Paten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於[編纂]後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低於5%及本集團應付全年代價預期少於3,000,000港元，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的最低限額規定，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往中訂立，而與Paten簽訂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本

<u>3,864,408</u>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u>38,644</u>

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 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的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概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地 位

[編纂]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相關規定概要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概述。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條文以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為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根據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惟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所載因素。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已進行捨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及所有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成立。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醫療儀器解決方案及產品，實現健康與保健目標。我們是多個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零售商及批發商，產品大致可分為(a)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例如震波、超聲波、電療及組合單元以及全身運動機；(b)護理用品，例如病床、移位輔具、樓梯輔助設備及輪椅；(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旨在改善個人健康與保健，例如枕頭、鞋墊、支架、足部矯形器、涼鞋、復康用品、診斷及評估設備以及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例如呼吸護理用品及醫療耗材。作為多元化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亦透過評估中心提供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200.8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由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d Rem Technology進行，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吳先生實益擁有。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Ad Rem Technology均由本公司有效控制，並最終由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涵蓋目前構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始終存在，或自各合併日期起一直存在，以時間較短者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該等日期(包含各合併日期(倘適用))已存在。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進行調整或因重組而確認新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重組前並無涉足其他業務。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重組前後業務並無發生實際變動，負責[編纂]業務的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亦無發生變動。因此，目前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呈列乃以所呈列的全部期間內的[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為依據。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所得／虧損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有關呈列及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充盈因素，部分因素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就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供應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本公司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以售予企業客戶及分銷商，並供批發客戶分銷。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部分供應商訂立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倘本公司無法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或者如倘本公司無法履行分銷協議中規定的最低採購承諾，或者倘本公司違反分銷協議下的重大責任，則分銷協議可能會被終止。倘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或者於該等分銷協議到期後本公司無法重續該等分銷協議，則本公司無法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

財務資料

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具有類似品質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因此，客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品牌失去信心，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客戶

本公司主要於自營零售店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並供批發客戶分銷。由於本公司通常不會與零售及批發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該等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本公司採購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或者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倘任何零售或批發客戶決定向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或者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並且我們無法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公司的業務未來可能不會增長，甚至出現收益下降。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店及倉庫的租賃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所有零售店及部分倉庫的營運乃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租用的物業內進行。因此，租賃開支於營運開支中的佔比頗大。租賃開支的增長(而有關增長可能由不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因素導致)將增加營運成本，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零售店的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倘本集團無法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就重續租賃協議與業主達成協議，則本公司將須關閉或搬遷零售店，此將導致閉店期內無法進行銷售，並使本公司面臨設施、翻新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於附近找到合適的物業，或與競爭對手爭奪黃金購物區或主要本地購物區的合適位置，從而開設零售店，即使能夠找到合適的物業，本公司亦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重新選址的零售店能較已關閉的零售店產生相同或更多的收益或溢利。因此，搬遷零售店會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業及熟手僱員的勞動力成本增加

董事認為富有經營且具備豐富產品知識的熟手僱員有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香港服務及銷售市場的僱員的薪金於過往數年穩步上漲。本公司無法保證勞動力成本將維持穩定。倘勞動力成本出現顯著上漲，本公司須透過增加薪金留住僱員，故員工成本將增加並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醫療產品，我們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重大採購百分比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虧損，此舉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外幣匯率難以預測，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及本集團相關風險。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外匯風險的影響，包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於必要時調整相關產品的售價。我們並無為外匯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會計政策對瞭解財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收益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時所獲得的收益乃於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出售予客戶的產品附有於交付後合理時間內更換有瑕疵的產品的權利。退換權不含現金退款的權利。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h)中「收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51.9百萬港元及50.4百萬港元，主要由自有物業組成。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直接歸因於收購該等項目的成本。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c)「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資料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g)中「存貨」以瞭解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支銷。

向其他參與者作出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倘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的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到服務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q)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34個處所，作為我們的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在會計政策不可作出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期自開始日期起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d)「租賃」。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的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明確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9,764	200,827	100,606	114,612
銷售成本	(88,992)	(94,477)	(47,722)	(53,277)
毛利	100,772	106,350	52,884	61,335
其他收入及所得	5,363	18,901	14,527	3,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690)	(64,978)	(29,797)	(32,516)
行政開支	(29,315)	(26,411)	(14,568)	(15,4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4,302)	(711)	(1,369)	(6,882)
融資成本	(1,086)	(715)	(408)	(3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2	32,436	21,269	4,991
所得稅開支	(2,145)	(3,703)	(1,308)	(2,843)
年度／期間溢利	1,597	28,733	19,961	2,1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6	28,736	19,891	2,044
非控股權益	(999)	(3)	70	104
	1,597	28,733	19,961	2,148

財 務 資 料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資料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596	28,736	19,891	2,044
減：政府補貼	—	(11,603)	(11,603)	—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溢利	2,596	17,133	8,288	6,691

附註：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提供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董事認為，非香港報告財務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原因是：(i)彼等乃管理層用以透過消除非經常性項目(其被視為對評估業務的實際表現不具指標性)的影響以評估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準備[編纂]有關的重大一次性政府抗疫補貼及[編纂]。政府補貼及[編纂]屬非經常性性質。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認可條款。彼等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上市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標準進行比較，且彼等不應解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品。我們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政府補貼及[編纂])。我們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的定義不應當作獨立參考，亦不應解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表現或任何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的替代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一定局限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選定項目的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源自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售，可將收入大致分為四大類，即(a)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b)護理用品；(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整體收益分別約為189.8百萬港元、200.8百萬港元及114.6百萬港元。總收益自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89.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0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8%，主要由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5.0%及10.5%所帶動。總收益自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0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11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9%，主要由全部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所帶動，即零售業務約10.4%、批發業務約16.4%及足科業務約28.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97,567	51.4	102,428	51.0	51,548	51.2	56,931	49.7
批發業務	80,493	42.4	88,914	44.3	44,233	44.0	51,507	44.9
足科業務	11,704	6.2	9,485	4.7	4,825	4.8	6,174	5.4
總計：	189,764	100.0	200,827	100.0	100,606	100.0	114,612	100.0

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零售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97.6百萬港元、102.4百萬港元及56.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51.4%、51.0%及49.7%。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透過多個網上平台(包括如HKTVmall、price.com及shop.com等自營網站及第三方網上平台)出售種類豐富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本集團零售業務收益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自營零售店								
樂康軒	80,989	83.0	83,951	82.0	42,090	81.7	46,853	82.3
新活方	7,066	7.3	8,492	8.3	4,374	8.5	3,661	6.4
步•足•履	7,493	7.7	6,964	6.8	3,559	6.9	4,088	7.2
小計	95,548	98.0	99,407	97.1	50,023	97.1	54,602	95.9
網上平台								
自營	935	1.0	1,458	1.4	739	1.4	701	1.2
第三方	472	0.4	1,307	1.3	656	1.3	1,397	2.5
小計	1,407	1.4	2,765	2.7	1,395	2.7	2,098	3.7
其他 ^(附註)	612	0.6	256	0.2	130	0.2	231	0.4
總計：	97,567	100.0	102,428	100.0	51,548	100.0	56,931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展覽產生的銷售額。

自營零售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大部分零售銷售額產生自本集團三大零售品牌的自營零售店，即(i)樂康軒；(ii)新活方；及(iii)步•足•履。

財務資料

樂康軒零售店對我們的零售業務貢獻最大收益，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業務產生的收益約83.0%、82.0%及82.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28間零售店，由22間樂康軒、3間新活方零售店及3間步•足•履零售店。該等零售店有策略地坐落於交通便捷的社區購物中心或居民區及多個交通樞紐，包括銅鑼灣、將軍澳、沙田及青衣，遍佈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就本公司零售店的活動而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我們(i)於南昌開設一間新活方零售店；(ii)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樂富的一間新活方零售店(此乃由於該店於閉店前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並產生虧損)；及(iii)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柴灣的步•足•履零售店。由於所關閉的零售店位於人流量較低的地點且太過集中於周邊較少的居民，故董事決定不再續租。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我們(i)於大埔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ii)將屯門的步•足•履零售店搬遷至荃灣，以取得更大的客戶群，並從較低的租金成本中獲益；(iii)於租約到期後關閉位於灣仔的一間新活方零售店(此乃由於該店於閉店前財務業績未能達到本集團的預期並產生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於九龍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亦於長沙灣開設一間樂康軒零售店。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28間零售店，而該等零售店有策略地坐落於具有不同人口構成的多個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營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95.5百萬港元、99.4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佔零售業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98.0%、97.1%及95.9%。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同比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4.0%。增長主要由於(i)業務持續增長，而後者受人口老齡化及香港醫療保健意識提高所推動，此促進年內整體醫療保健支出；及(ii)抗疫產品及相關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售增長。相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樂康軒、新活方及步•足•履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分別約為2.9%、24.0%及16.9%。我們認為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零售店的業績符合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的增長趨勢，根據F&S報告，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增長約10.9%及11.2%。儘管香港的健康與保健產品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1.3%，錄得該等複合年增長率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使來自中國的訪港遊客的消費下降。零售店的整體銷售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原因為我們的商店並非位於主要遊客區，並無以中國遊客為目標客戶，因此並無受到COVID-19疫情期間遊客數目減少的衝擊。

財務資料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同比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約9.2%。該等增長主要乃由於期內香港保健支出持續增加所致。與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相比，我們的樂康軒、新活方及步•足•履零售店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錄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約6.2%、3.6%及15.4%。

網上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網上平台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佔零售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1.4%、2.7%及3.7%。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網上平台產生的收益同比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96.5%。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網上平台產生的收益同比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50.4%。董事相信該等增長主要由於零售客戶因COVID-19爆發而將消費模式由傳統零售店逐漸轉向網上平台。增長亦與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增加採用網上銷售渠道以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促銷活動相符。

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

批發業務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及分銷商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80.5百萬港元、88.9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42.4%、44.3%及44.9%。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約10.5%。該增加主要由於向香港企業客戶的銷售增加，與COVID-19疫情期間香港整體醫療開支增長及抗疫產品銷售增加相符。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向美容院銷售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香港政府為預防及控制疾病而實施一系列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美容院被迫暫時停業美容院客戶的業務因而中斷，從而減少彼等對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批發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16.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診所企業客戶增加及香港市場氣氛逐漸復甦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照批發業務企業客戶的主要類別劃分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診所 ^(附註1)	20,761	26.6	24,439	28.1	11,930	27.5	17,640	35.5
醫院	9,121	11.7	10,710	12.3	4,644	10.7	5,015	10.1
中醫師	8,971	11.5	11,338	13.0	6,210	14.3	5,724	11.5
非營利組織	8,367	10.7	10,278	11.8	5,299	12.2	6,439	13.0
藥房及百貨公司	6,428	8.2	6,995	8.0	4,107	9.5	3,087	6.2
貿易公司	3,466	4.4	4,385	5.0	2,185	5.0	2,258	4.5
安老院	3,147	4.0	3,268	3.8	1,590	3.7	1,690	3.4
美容院	2,551	3.3	763	0.9	224	0.5	1,168	2.4
其他 ^(附註2)	15,160	19.6	14,948	17.1	7,205	16.6	6,691	13.4
總計	77,972	100.0	87,124	100.0	43,394	100.0	49,712	100.0

附註：

- 診所包括物理治療診所、醫療診所、脊醫診所、骨科診所、自然療法診所、職業治療診所及動物診所。
- 其他主要包括學校及大學、體育協會及機構、政府及牙醫。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批發業務的主要企業客戶為香港的診所及醫院，分別貢獻約29.9百萬港元、35.1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佔批發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1%、39.5%及44.0%。

本公司銷售Venioplus產品，主要透過銷售予企業客戶及銷售予香港自營零售店的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透過分銷商銷售Venioplus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批發業務產生的總收益中的佔比分別約為3.1%、2.0%及3.5%。

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2%、4.7%及5.4%。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9.0%主要由於足科業務的足部矯形器及支架產品份被視為非必需產品，以及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將彼等於該等非必需產品的開支重新分配至日常必需品，因此對專業足科及矯形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足科業務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0%。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市場氣氛逐漸恢復。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可大致將由本集團銷售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大類，即(a)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b)護理用品；(c)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及(d)其他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佔總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治療及復康設備																
以及用品	48,677	25.7	72,925	667.5	56,716	28.2	71,702	791.0	27,211	27.0	53,010	513.3	36,512	31.9	59,929	609.2
護理用品	47,598	25.1	154,292	308.5	43,594	21.7	156,110	279.3	21,752	21.6	74,917	290.3	23,437	20.4	83,384	281.1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80,713	42.5	189,828	425.2	83,664	41.7	179,068	467.2	41,731	41.5	169,808	245.8	46,161	40.3	98,027	470.9
其他產品 ^(附註)	12,776	6.7	337,101	37.9	16,853	8.4	433,082	39.0	9,912	9.9	191,177	51.9	8,502	7.4	198,485	42.8
總計/整體：	<u>189,764</u>	<u>100.0</u>	<u>754,146</u>	<u>251.6</u>	<u>200,827</u>	<u>100.0</u>	<u>839,962</u>	<u>239.1</u>	<u>100,606</u>	<u>100.0</u>	<u>488,912</u>	<u>205.8</u>	<u>114,612</u>	<u>100.0</u>	<u>439,825</u>	<u>260.6</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呼吸護理用品、醫療耗材、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

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

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主要包括震波、超聲波、電療及組合單元及全身運動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銷售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8.7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25.7%、28.2%及31.9%。

自銷售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8.7百萬港元增加約16.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6.7百萬港元。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34.2%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36.5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批發業務的企業客戶的需求增加，特別是來自診所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的診所數目有所增加，分別為約1,480間、1,570間及1,600間。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的銷量維持穩定，分別為約72,900件及約71,700件。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53,000件增加約13%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59,9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667.5港元、每件791.0港元及每件609.2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浮動主要由於各期間內已售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護理用品

護理用品主要包括病床、移位輔具、樓梯輔助設備及輪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護理用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7.6百萬港元、43.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分別約25.1%、21.7%及20.4%。

護理用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少約8.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長者產品銷量減少。銷售護理用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7.7%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香港市場氣氛逐漸恢復及長者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護理用品的銷量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4,200件及156,100件。護理用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74,900件增加約11.2%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83,3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護理用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件308.5港元、每件279.3港元及每件281.1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護理用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各期間內已售護理用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主要包括枕頭、鞋墊、支架、復康用品、診斷及評估設備以保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0.7百萬港元、83.7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2.5%、41.7%及40.3%。董事認為，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呈穩定增長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89,800件、179,000件及98,0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425.2港元、

財務資料

每件467.2港元及每件470.9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各期間內所出售一般健康及保健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呼吸護理用品及醫療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自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2.8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7%、8.4%及7.4%。

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32.1%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6.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抗疫產品的銷量增加。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14.2%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8.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抗疫產品的銷量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37,100件增加約28.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3,000件。其他產品的銷量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91,000件增加約3.8%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198,400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37.9港元、每件39.0港元及每件42.8港元。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的增長主要由於各期間內所出售其他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83,285	93.6	87,829	93.0	43,671	91.5	50,039	93.9
員工成本	3,909	4.4	3,622	3.8	1,770	3.7	1,917	3.6
其他 ^(附註)	1,798	2.0	3,026	3.2	2,281	4.8	1,321	2.5
總計	<u>88,992</u>	<u>100.0</u>	<u>94,477</u>	<u>100.0</u>	<u>47,722</u>	<u>100.0</u>	<u>53,277</u>	<u>100.0</u>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租賃倉庫及生產設施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指本集團主要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83.3百萬港元、87.8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3.6%、93.0%及93.9%。員工成本主要為內部生產團隊的薪金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生產團隊分別有16名、16名及16名僱員。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6.2%。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1.6%。該等增長與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益增長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總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6.9%、47.0%及46.5%。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毛利分別約為100.8百萬港元、106.4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53.1%、53.0%及53.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56,713	58.1	58,498	57.1	29,020	56.3	33,438	58.7
批發業務	36,602	45.5	41,512	46.7	20,407	46.1	23,683	46.0
足科業務	<u>7,457</u>	63.7	<u>6,340</u>	66.8	<u>3,457</u>	71.6	<u>4,214</u>	68.3
總計／整體	<u>100,772</u>	53.1	<u>106,350</u>	53.0	<u>52,884</u>	52.6	<u>61,335</u>	53.5

毛利總額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00.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5.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06.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53.1%，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約為53.0%。

毛利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52.9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約15.9%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61.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52.6%，而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53.5%。

財務資料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約58.1%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約57.1%。零售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56.3%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58.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關閉位於灣仔的新活方零售店，該店於結業前一直錄得虧蝕。

批發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5%、46.7%及46.0%。於往績記錄期間，批發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足科業務

足科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3.7%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66.8%。足科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71.6%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68.3%。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支架銷量減少。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治療及復康設備								
以及用品	24,516	50.4	28,551	50.3	14,105	51.8	17,843	48.9
護理用品	22,577	47.4	20,389	46.8	10,137	46.6	11,637	49.7
一般健康及								
保健產品	48,134	59.6	50,141	59.9	24,529	58.8	28,163	61.0
其他產品 (附註)	5,545	43.4	7,269	43.1	4,113	41.5	3,692	43.4
總計／整體	<u>100,772</u>	53.1	<u>106,350</u>	53.0	<u>52,884</u>	52.6	<u>61,335</u>	53.5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呼吸護理用品、醫療耗材、消毒用品以及傷口及皮膚護理產品。

財務資料

治療及復康設備以及用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的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50.4%、50.3%及48.9%。

護理用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護理用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7.4%及46.8%，並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增加至約49.7%。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護理用品的銷售增長，例如病人升降機及輪椅。

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59.6%及59.9%，並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增加至約61.0%。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一般健康與保健產品的銷售增長，例如平衡坐墊及水枕。

其他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3.4%、43.1%及43.4%。

其他收入及所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所得的明細：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政府補貼	—	11,603	11,603	—
服務收入	1,322	1,394	704	1,152
租賃收入	1,001	1,040	465	535
已出售業務的淨收入	1,319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485	510	18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07	677	337	340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	—	942	—	—
雜項收入	511	1,128	560	761
其他	703	632	348	535
總計	5,363	18,901	14,527	3,50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所得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服務收入及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由香港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的政府補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零售業資助計劃授出一次性政府2.1百萬港元，10,000港元與運輸業有關及58,000港元與在中國發展品牌有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授出工資補貼約9.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僱員的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補助金用於工資支出，並且於規定時間內不將員工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服務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提供醫療設備的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產生收入。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租賃收入主要來自向企業客戶租賃治療及復康設備及用品。租賃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相對穩定。

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記錄日期直至清償有關金額當日期間歐元及日圓兌港元的匯兌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為根據融資租賃向企業客戶出租醫療設備所產生利息收入。

期內，雜項收入同比增加約120.7%，主要由於期內培訓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4,503	36,989	15,988	18,04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329	19,541	9,784	9,40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開支	2,089	1,444	707	490
快遞、貨運及運輸成本	2,994	3,058	1,324	1,557
廣告及推廣開支	2,085	1,252	548	1,018
其他	4,690	2,694	1,446	2,005
總計	67,690	64,978	29,797	32,516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iv)快遞、貨運及運輸成本；以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

員工成本指我們的自營零售店及批發業務的銷售人員的薪金、津貼及佣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員工成本較去年增加約7.2%。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員工成本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增加約12.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得收益有所增長，導致薪金增長及佣金增長。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4%。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9%。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提供租金優惠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零售店租賃裝修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9%。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7%。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各期間零售店租賃物業裝修擴建減少。

快遞、貨運及運輸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船運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快遞員、運費及運輸成本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1%。快遞員、運費及運輸成本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6%。快遞、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被視為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一致。

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參加各種展覽、印刷推廣傳單及目錄及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所產生費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較去年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40.0%，主要由於因爆發COVID-19導致取消展覽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85.8%。鑒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期間，香港經濟及市場氣氛逐漸恢復，董事認為此為增加本集團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良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5.7%、32.4%及28.4%。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4,440	14,424	9,066	8,990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開支	2,475	2,610	1,255	1,415
大廈管理費用	1,688	1,644	719	962
租金及差餉	1,097	720	332	369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296	—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3	747	446	281
其他 ^(附註)	7,466	6,266	2,750	3,444
總計	29,315	26,411	14,568	15,461

附註：其他包括雜項費用，其中包括水電費、辦公費、差旅費，該等費用個別佔各年／期行政費用總額的5%以下。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iii)大廈管理費用；(iv)租金及差餉；(v)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及(vi)法律及專業費用。

員工成本主要指從事本集團行政工作的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分別約為9.1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主要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的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倉庫、維修中心及實驗室)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5百萬港元略為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5%)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2.7%)至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購入處所作為展銷場及辦公室用途所致。

大廈管理費用主要指就本集團擁有的辦公室及維修中心收取的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租金及差餉較去年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34.4%，主要由於香港政府給予差餉優惠。

財務資料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指於到期時撤銷美國註冊商標。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佔總收益分別約15.4%、13.2%及13.5%。

[編纂]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i)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即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應佔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的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據報該公司近期面臨財務困難及高違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法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我們的法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首38,12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及超過38,120歐元的估計溢利的28%的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57.3%、11.4%及57.0%。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其他開支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不得扣稅。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編纂]及其他開支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不得扣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年／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分別約為1.4%、14.3%及1.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提供經營表現的額外資料。董事認為，非香港報告財務準則計量將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原因是：(i)彼等乃管理層用以透過消除非經常性項目(其被視為對評估業務的實際表現不具指標性)的影響以評估財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與準備[編纂]有關的重大一次性政府抗疫補貼及[編纂]。政府補貼及[編纂]屬非經常性性質。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認可條款。彼等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上市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標準進行比較，且彼等不應解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品。我們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定義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政府補貼及[編纂])。我們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的定義不應當作獨立參考，亦不應解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替代指標或作為經營表現或任何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標準計量的替代指標。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一定局限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閱讀。

撇除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貼及[編纂]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較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約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中，(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編纂]後作為股本扣減入賬；及(ii)約[編纂]港元預計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確認，而結餘約[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約[編纂]港元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確認約[編纂]港元。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以及當時的變數及假設的變動進行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預計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並且可能無法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4.8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93.9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545	41,208	44,637	45,6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25	20,143	23,469	18,118
應收融資租賃	3,011	3,049	4,456	5,24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41	1,316	166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8	3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4,005	5,373	4,900	4,9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資產	—	7,244	1,478	1,125
可收回稅項	306	2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1	41,365	54,959	52,384
	<u>92,302</u>	<u>119,955</u>	<u>134,065</u>	<u>127,4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7	13,477	17,725	10,569
合約負債	733	690	1,117	1,95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5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1	141	110	110
租賃負債	19,108	15,271	15,886	14,359
應付稅項	111	1,885	4,376	5,390
銀行借款	2,619	1,349	856	—
	<u>37,459</u>	<u>32,813</u>	<u>40,129</u>	<u>32,37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843</u>	<u>87,142</u>	<u>93,936</u>	<u>95,037</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9.7百萬港元；(i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7.2百萬港元；(iii)存貨增加約0.7百萬港元；(iv)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v)銀行借款減少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1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9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3.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i)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款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9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增加約0.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4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製成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0.5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940	2,084	1,874
製成品	38,605	39,124	42,763
	<u>40,545</u>	<u>41,208</u>	<u>44,63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存貨水平隨著收益增加而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處置損壞或未售或過期產品／原材料而撇銷存貨分別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能否變現，並計提存貨撥備分別約0.9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	155.4	157.9	147.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365天或183天計算。存貨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5.4天、157.9天及147.4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存貨約為45.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約48.9%已售出或動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批發業務的企業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扣除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1	10,290	9,730

本集團一般向批發業務的企業客戶(包括醫院、診所及非牟利組織)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零售業務客戶作出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天內	3,915	5,363	5,996
31至90天	2,822	3,701	2,970
90天以上	314	1,226	764
	<u>7,051</u>	<u>10,290</u>	<u>9,73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3,405</u>	<u>6,028</u>	<u>6,049</u>
已逾期但未減值：			
— 已逾期60天內	3,193	3,793	3,621
— 已逾期60天以上	<u>453</u>	<u>469</u>	<u>60</u>
	<u>3,646</u>	<u>4,262</u>	<u>3,681</u>
總計	<u>7,051</u>	<u>10,290</u>	<u>9,730</u>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批發業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產生的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輕微減少至約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3.6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已逾期惟未減值。有關款項乃應收獨立客戶的款項，據董事所深知，該等客戶並無財務困難。根據過往業務合作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8.9	36.3	36.1

附註：由於我們的零售業務主要以現金進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批發業務(不包括分期銷售產生的收益)及足科業務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365天或183天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8.9天、36.3天及3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88.7%其後已償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拖欠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已付按金、租金及水電服務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	3,571	2,299	3,236
其他應收款項	90	35	5
	3,661	2,334	3,241
流動部分			
按金	11,518	7,783	9,350
預付款項	921	905	2,520
其他應收款項	1,135	1,165	1,869
	13,574	9,853	13,739
總計	17,235	12,187	16,980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按金主要指租金及水電服務按金以及就購買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已付按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金金額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為採購抗疫產品向供應商支付訂金所致。

預付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的[編纂]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流動部分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約1.5百萬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主要指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提供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租期通常不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5%。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以租賃設備作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融資租賃項下資產並無未擔保的剩餘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增加至約4.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的醫療設備租賃的需求增加。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梅之味(本集團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HKCCF(本集團的關連公司)的款項分別約為6,000港元、25,000港元及162,000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於[編纂]時或之前悉數償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吳燕玲女士的款項分別約為38,000港元、31,000港元及零。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指本集團的的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分別為零、約7.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9	4,096	4,826
其他應付款項	9,558	9,381	12,899
	<u>14,747</u>	<u>13,477</u>	<u>17,72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30天內	1,984	3,380	2,450
31至90天	1,561	118	1,821
90天以上	1,644	598	555
	<u>5,189</u>	<u>4,096</u>	<u>4,82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收供應商的相關貿易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4.8百萬港元。增幅與期內收益增加基本一致。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最長為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7.7	17.9	15.3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或期間365天或183天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2計算。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7.7天、17.9天及15.3天。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付款的內部管理程序，從而縮短與供應商結算貿易應付款的處理時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嚴重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418	7,038	11,025
其他應付款項	2,140	2,343	1,874
	<u>9,558</u>	<u>9,381</u>	<u>12,899</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的應計費用及員工酌情花紅。應計費用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百萬港元。金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應付應計花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0.5%其後已由本集團償付。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收取的貨物預付款項，而貨物的控制權尚未轉移予客戶。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交付貨物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責任。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保持相對穩定。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Paten的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59,000港元。有關金額為與向Paten購買產品有關的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吳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141,000港元、141,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倉庫及辦公室物業，其租賃協議僅包括一至三年租期內的固定付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提供租金優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為資本支出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1.6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55.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持有。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經營所得作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能使用[編纂]的部分[編纂]以撥付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將由內部資源及(倘必要)銀行借款撥付。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539	58,823	41,134	23,6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58)	(15,029)	(13,410)	(1,0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048)</u>	<u>(23,583)</u>	<u>(11,194)</u>	<u>(8,8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減少)／增加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167)	20,211	16,530	13,68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380</u>	<u>(477)</u>	<u>(315)</u>	<u>(91)</u>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631</u>	<u>41,365</u>	<u>37,846</u>	<u>54,959</u>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按非現金項目(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存貨撥備)調整的除稅前溢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向客戶收取銷售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的所得款項付款。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出主要包括(i)購買醫療儀器以及健康與保健產品；(ii)員工成本；(iii)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iv)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乃基於除稅前溢利約3.7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2.6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6百萬港元進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5.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批發業務的企業客戶銷售的醫療儀器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8.8百萬港元，乃基於除稅前溢利約32.4百萬港元，並主要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2.1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5.1百萬港元進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乃由於防疫產品採購量有所減少；(iv)應收融資租賃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賃醫療設備的企業客戶的需求增加；及(v)已付所得稅約1.9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乃根據稅前溢利約5.0百萬港元計算，主要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0.6百萬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3.9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與批發業務收益增加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與銷售成本增加一致；及(iv)利得稅退稅約0.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約7.8百萬港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4.4百萬港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6百萬港元，部分被定期存款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3百萬港元；及(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5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所租賃零售店；(ii)股息付款；及(iii)償還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21.8百萬港元；及(ii)股息付款約10.5百萬港元，部分被因根據發行新股份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約22.3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1.3百萬港元；及(iii)股息付款約1.0百萬港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及(ii)因根據發行新股份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約10.4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部分由根據發行新股份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我們過往的資本支出主要指就購買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所付款項。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與添置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裝修所付款項有關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資本支出。

計劃資本支出

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編纂][編纂]的計劃用途以及為業務營運購買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的對賬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之用。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物業的賬面淨值 44,61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變動：

折舊 (6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4,004

估值盈餘 85,996

根據附錄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所持有物業的總市值

130,000

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銀行貸款包含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所有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約1.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乃以法國政府所提供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約為27.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以下因素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其中包括：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5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則約為52.4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編纂]估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指標[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股[編纂]計算)。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附註1)	53.1%	53.0%	53.5%
純利率(附註2)	1.4%	14.3%	1.8%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9%	17.3%	1.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1.4%	13.8%	0.9%
流動性及資金充裕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5)	2.5倍	3.7倍	3.3倍
速動比率(附註6)	1.4倍	2.4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7)	2.0%	1.4%	1.3%
淨債務股本比率(附註8)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9)	4.4倍	46.4倍	15.6倍

財務資料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各年度／期間溢利除以各年／期末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款項。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期末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借款及應付關連人士的非貿易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利息覆蓋比率按各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融資成本計算。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率分別約53.1%、53.0%及53.5%，維持相對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中「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率分別約1.4%、14.3%及1.8%。純利率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4%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4.3%，乃由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約1,006.9%所帶動，主要原因為(i)其他收入因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獲授防疫抗疫基金項下屬非經常性質的政府補貼而大幅增加；(ii)參與展覽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減少。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純利率減少至約1.8%，主要由於(i)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ii)並無非經常性其他收入；(iii)期內確認[編纂]；及(iv)確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約6.1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17.3%及1.2%。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本回報率變動乃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波動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4%、13.8%及0.9%。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回報率變動乃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波動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錄得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約2.5倍、3.7倍及3.3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錄得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約1.4倍、2.4倍及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較低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2.0%、1.4%及1.3%。

淨債務股本比率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債務總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約為4.4倍、46.4倍及15.6倍。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覆蓋比率波動與各年／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變動普遍一致。

關連人士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與Paten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乃由於我們已經與Paten訂立總協議，以規管該等交易，因此，其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

財務資料

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應收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結餘將於[編纂]時或之前全部償付。

收支平衡分析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將在(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4.5%；(ii)員工成本增加約7.1%；或(ii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16.5%的情況下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將在(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36.9%；(ii)員工成本增加約6.8%；或(ii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146.5%的情況下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將在(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約10.0%；(ii)員工成本增加約12.9%；或(iii)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47.3%的情況下實現除所得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8.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波動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43.9%、43.7%及43.7%。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約27.9%、27.4%及25.3%。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佔各年／期內總收益分別約11.9%、11.0%及9.2%。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員工成本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已售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4,164.3	8,328.5	12,492.8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4,391.5	8,782.9	13,174.4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2,502.0	5,003.9	7,505.9

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2,642.6	5,285.2	7,927.8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2,751.9	5,503.7	8,255.6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1,447.5	2,895.0	4,3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的假設波動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1,131.9	2,263.8	3,395.7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1,107.0	2,214.0	3,321.0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528.0	1,055.9	1,583.9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醫療產品，採購產品的結算貨幣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日圓計值。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貨幣劃分的採購金額明細：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六個月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	購買金額 (千港元)	佔總採購 額百分比 (%)
美元	47,745	54.6	49,245	55.2	31,740	61.1
歐元	12,677	14.5	18,528	20.8	9,737	18.7
港元	14,802	16.9	13,718	15.4	7,562	14.5
日圓	6,568	7.5	4,776	5.4	1,911	3.7
人民幣	2,132	2.5	988	1.1	466	0.9
其他	3,482	4.0	1,914	2.1	573	1.1
總計：	<u>87,406</u>	<u>100.0</u>	<u>89,169</u>	<u>100.0</u>	<u>51,98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澳元及加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歐元及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分析是基於歐元及日圓兌港元分別出現約10.0%及10.0%假設波動，以及其對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收入淨額的影響，並假設自海外供應商採購並以外幣結算的已售存貨成本比例與總採購成本比例相同，且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歐元兌港元	10.0%	1,268	1,853	974
	(10.0)%	(1,268)	(1,853)	(974)
日圓兌港元	10.0%	657	478	191
	(10.0)%	(657)	(478)	(191)

財務資料

股息

我們深知股東價值的重要性及好處。透過宣派及分派股息，我們於多年業務營運中一直能夠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而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權並無變動，股東之間亦無任何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約1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宣派及派付股息約4.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我們將於日後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示。我們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條件及策略；(iv)未來的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待股東、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的批准，方可作實。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例。

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將派付任何股息的法律及有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使本公司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前提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然有能力支付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21條規定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擴大業務營運，以創造長期的股東價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考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過往曾評估不同的股份[編纂]地點。然而，考慮到(i)我們在香港進行業務；(ii)聯交所的國際化水平；(iii)聯交所在全球金融界的成熟度；及(iv)香港上市公司有足夠的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相信聯交所為本集團吸引投資者、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業務營運的最合適平台。

董事相信[編纂]及[編纂]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加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企業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而[編纂]有助提升有關方面，理由如下：

- 隨著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為遵守若干規則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聯交所與證監會的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私人公司一般無需遵守有關規例)而提高[編纂]後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資訊方面的透明度，我們可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更大保證及信心。有關信心為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穩定及可預測業務關係的良好基礎；
-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旨在招攬更大型且成立已久的企業客戶及供應商，從而要求或期望其供應商或分銷商財務健全、管理完善。[編纂]後，隨著本集團的資訊公開化，信譽得以大幅提升。此舉不僅可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磋商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亦可吸引潛在客戶；
-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地位為宣傳本集團的一種有效而互補的手段，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以及聲譽，特別是我們在潛在企業客戶、海外分銷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知名度，使我們從其他私營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將加強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吸引潛在客戶，特別是該等可能傾向於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跨國企業及公共機構。

(ii) 股東基礎多元化及提升股份交易的流動性

董事相信，與[編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流動性有限相比，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交易，[編纂]將提高股份的流動性。高流動性的香港股票市場使我們能夠擴大及分散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原因為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以參與本公司的股權，藉此反映本集團的公平值，此舉有助於促進未來集資活動的估值，並提升資本集資能力，以便繼續擴展業務。

(iii)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根據F&S報告，缺乏技術人才為進入香港物理治療、治療及復康相關醫療儀器及用品市場的障礙之一。因此，董事認為，維持員工士氣及忠誠度以及招聘專家及／或人才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作為一家私營公司，在招聘有關人才時可能遇到困難，原因為我們可能面臨與其他大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競爭，可能無法提供與該等公司媲美的職業發展前景或薪酬待遇。然而，董事相信，基於[編纂]地位，我們可以為員工提供更大的工作保證、職業前景及財務信心，亦可提高吸引更多技術人才加入本集團的能力。

[編纂]有助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及可公開買賣的股份作為激勵，預期對僱員而言購股權計劃較僱員持股計劃更具吸引力。由於股價表現與員工的業務表現直接相關，我們相信透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員工將更有動力提高本集團業績，為股東創造價值。

(iv) 易於在資本市場上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本集團過往一直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為我們日後為長遠業務發展透過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集資提供更多渠道。此外，與私營實體相比，作為[編纂]實體，我們以更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貸款的能力將普遍提高，原因為上市實體所需的利率及抵押物的價值通常低於私人實體所需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事實上，基於以下考慮，本集團決定以[編纂]形式尋求股權融資，而並非爭取額外銀行借款撥付未來的業務發展：

- 債務融資可能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財務狀況、財務信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日後向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以支援業務增長的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1.4%及1.3%。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偏低，就說明用途，倘我們改用銀行借款取代自[編纂]籌集相同金額的[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大幅升至約23.2%。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介乎2.1%至2.5%的利率範圍，銀行借款[編纂]港元的財務成本將約為每年[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因此，倘我們選擇透過銀行借款而非[編纂]籌集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將讓我們在[編纂]時以一次性支付[編纂]及[編纂]後一次性支付交易開支的方式進入股權市場集資，有關開支一般大幅低於經常性債務融資利息，其對我們的毛利率有不利影響。與股權融資不同，來自債務融資的所得款項需予償還。

- 儘管目前利率較低，惟未來的利率波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增加，並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進一步負擔，從而對財務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相對於債務融資，透過股權融資為擴展計劃提供資金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儘管如此，董事並不認為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會互相排斥，並相信[編纂]地位有助提高我們在銀行的信用度，以便按較有利的商業條款滿足未來融資需求，從而為業務融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4百萬港元。扣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四月應付的稅項付款合共約5.4百萬港元後，現金結餘淨額將減少至約47.0百萬港元。該現金結餘淨額僅足以支持我們約六個月的平均每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原因為我們一般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不時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而來自批發客戶的現金流入與向供應商的現金流出之間存在錯配。現金流入取決於批發客戶及時結算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8.9天、36.3天及36.1天，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27.7天、17.9天及15.3天為長。此外，我們須就採購產品向供應商支付訂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訂金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審慎管理現金資源及維持現有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由於業務持續擴展，我們預期經營成本將隨著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而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將相應增加。經考慮上述現金流出需求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現金結餘淨額，董事認為有必要維持現有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編纂][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編 纂] 用 途

董事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激勵費及其他開支)(「[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概無行使[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編 纂] 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截 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 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 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 計 百萬港元
擴大零售網絡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升級電子商貿平台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擴大銷售團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資助第二期Veinoplus Arterial 臨床研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總計：	<u>[編 纂]</u>	<u>[編 纂]</u>	<u>[編 纂]</u>	<u>[編 纂]</u>	<u>[編 纂]</u>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目的及所佔金額：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成立五間新樂康軒零售店、五間新新活方零售店及兩間新步•足•履零售店，當中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裝修；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設備及裝置；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支付租賃按金；約[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存貨；及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招募16名新銷售人員；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電子商貿平台，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以及招募更多員工以向網上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銷售團隊，招募更多銷售人員及銷售助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購買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以便為企業客戶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資助第二期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方法為(i)提升現有NAV系統；(ii)通過升級備份伺服器及各類軟體改善保安系統；(iii)將線上平台與ERP系統結合；及(iv)購買倉庫管理系統；及
- [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在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有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相同之目的。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倘[編纂]定在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相同之目的。倘[編纂]定在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減少[編纂]按比例用於上述相同之目的。

倘[編纂]並無隨即用於上述目的，董事目前擬將有關[編纂]存放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的短期計息存款。上述建議[編纂]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另行刊發適當公告。

執行計劃

我們將按照以下時間表自[編纂]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透過實施「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致力實現業務目標。投資者務請注意，預定實現時間表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一段提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確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實現，亦不保證本集團的目標將部分或全部完成。

[編 纂] 至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概約[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兩間新樂康軒零售店及一間新新活方零售店： ◦ 裝修新零售店； ◦ 購買設備及裝置； ◦ 支付租賃按金； ◦ 購買存貨 • 為新樂康軒零售店招募不多於三名銷售人員 • 為新新活方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編纂]
升級電子商貿平台	• 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 • 招募不多於兩名客戶服務代表以向網上客戶提供客戶服務	[編纂]
擴大銷售團隊	• 招募不多於八名銷售人員及兩名銷售助理	[編纂]
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就分期供款計劃購買18部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	[編纂]
升級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現有NAV系統； • 維持備份伺服器及防火牆； • 將線上平台與ERP系統結合；及 • 維持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概約[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一間新樂康軒零售店、一間新新活方零售店及一間新步•足•履零售店： ◦ 裝修新零售店； ◦ 購買設備及裝置； ◦ 支付租賃按金； ◦ 購買存貨 • 為新樂康軒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 為新新活方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 向五名新招募銷售人員支付薪酬	[編纂]
升級電子商貿平台	• 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 • 向兩名新招募客戶服務代表支付薪酬	[編纂]
擴大銷售團隊	• 向八名銷售人員及兩名銷售助理支付薪酬	[編纂]
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就分期供款計劃購買18部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	[編纂]
升級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現有NAV系統； • 通過升級備份伺服器及防火牆改善保安系統； • 將線上平台與ERP系統結合；及 • 購買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概約[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一間新樂康軒零售店及一間新新活方零售店： ◦ 裝修新零售店； ◦ 購買設備及裝置； ◦ 支付租賃按金； ◦ 購買存貨 • 為新樂康軒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 為新新活方零售店招募不多於一名銷售人員 • 向九名新招募銷售人員支付薪酬	[編纂]
升級電子商貿平台	• 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 • 向兩名新招募客戶服務代表支付薪酬	[編纂]
擴大銷售團隊	• 向八名銷售人員及兩名銷售助理支付薪酬	[編纂]
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就分期供款計劃購買18部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	[編纂]
升級本集團的 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現有NAV系統； • 通過升級備份伺服器及防火牆改善保安系統； • 將線上平台與ERP系統結合；及 • 購買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執行活動	概約[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零售網絡	• 開設一間新樂康軒零售店、兩間新新活方零售店及一間新步•足•履零售店： ◦ 裝修新零售店； ◦ 購買設備及裝置； ◦ 支付租賃按金； ◦ 購買存貨 • 為新樂康軒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 為新新活方零售店招募不多於兩名銷售人員 • 向12名新招募銷售人員支付薪酬	[編纂]
升級電子商貿平台	• 改善本身網站的設計及功能性 • 向兩名新招募客戶服務代表支付薪酬	[編纂]
擴大銷售團隊	• 向八名銷售人員及兩名銷售助理支付薪酬	[編纂]
引入分期供款計劃	• 就分期供款計劃購買18部物理治療醫療儀器及設備	[編纂]
資助第二期Veinoplus Arterial臨床研究	• 進行臨床試驗 • 招募一名顧問以提供諮詢服務	[編纂]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 提升現有NAV系統； • 維持備份伺服器及防火牆； • 將線上平台與ERP系統結合；及 • 維持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關鍵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及策略：

- 香港現有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經營地區的立法或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要經營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基礎(如通脹、利率及匯率)或稅收及關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及業務發展規定；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及未來發展，而我們將能挽留主要管理層；
- 在經營所在或擬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法律或其他災害，從而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編纂]將按照「[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完成；
- [編纂]將按各自與專業各方之間的授權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結算。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將收取其 [編纂] 全部 [編纂] 總 [編纂] [編纂] % 的 [編纂]，有關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 [編纂]、額外酬金及銷售特許佣金，並將報銷彼等的合理開支。

就重新分配至 [編纂] 的未獲認購 [編纂] 而言，[編纂] 將不會支付予 [編纂]，而是按適用於 [編纂] 比率支付予 [編纂] 及相關 [編纂]。

假設不行使 [編纂] 及按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計算，有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括 GEM [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 估計約為 [編纂] 港元。所有有關佣金及開支須將由本公司承擔。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 [編纂] 所規定者外，[編纂]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 [編纂] 所規定者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進行 [編纂] 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編 纂]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i)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獨家保薦人費用；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用；
- (iii) ● (作為其中一名[編纂]兼[編纂])承擔在[編纂]項下的[編纂]責任；
- (iv) 根據[編纂]應付予● (作為[編纂]的其中一名[編纂])[編纂]；及
- (v)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於GEM[編纂]後，其可能從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中獲得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合規顧問協議

獨家保薦人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印花稅

除[編纂]外，[編纂]所銷售[編纂]的買家可能須根據購買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結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0頁所載的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承擔責任，確保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中肯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載述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付股息的資料，並表示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

香港，二零二二年 ● 月 ● 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89,764	200,827	100,606	114,612
銷售成本		(88,992)	(94,477)	(47,722)	(53,277)
毛利		100,772	106,350	52,884	61,3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363	18,901	14,527	3,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690)	(64,978)	(29,797)	(32,516)
行政開支		(29,315)	(26,411)	(14,568)	(15,461)
其他開支		(4,302)	(711)	(1,369)	(11,529)
融資成本	8	(1,086)	(715)	(408)	(3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742	32,436	21,269	4,991
所得稅開支	10	(2,145)	(3,703)	(1,308)	(2,843)
年／期內溢利		1,597	28,733	19,961	2,1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3)	161	243	(10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73)	161	243	(10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24	28,894	20,204	2,04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6	28,736	19,891	2,044
非控股權益		(999)	(3)	70	104
		1,597	28,733	19,961	2,1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0	28,882	20,113	1,946
非控股權益		(1,016)	12	91	98
		1,524	28,894	20,204	2,0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784	51,896	50,367
使用權資產	15	30,418	22,284	27,830
商譽	16	4,386	4,689	4,641
無形資產	17	3,427	3,516	3,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661	2,334	3,2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1,212	2,423	2,45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資產	20	7,447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32	1,431	1,0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667	88,573	93,04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	4,005	5,373	4,900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資產	20	—	7,244	1,478
存貨	23	40,545	41,208	44,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0,625	20,143	23,46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	3,011	3,049	4,4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	2,141	1,316	1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4	38	31	—
可收回稅項		306	22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631	41,365	54,959
流動資產總值		92,302	119,955	134,065
資產總值		186,969	208,528	227,1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747	13,477	17,725
合約負債	27	733	690	1,1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	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41	141	110
租賃負債	28	19,108	15,271	15,886
應付稅項		111	1,885	4,376
銀行借款	29	2,619	1,349	856
流動負債總額		37,459	32,813	40,129
流動資產淨值		54,843	87,142	93,9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510	175,715	186,9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	912	1,354
租賃負債	28	12,133	7,696	12,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33	8,608	14,158
負債總額		49,592	41,421	54,287
資產淨值		137,377	167,107	172,8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0,849	12,704	16,380
儲備	31	125,788	153,651	155,597
		136,637	166,355	171,977
非控股權益		740	752	850
權益總額		137,377	167,107	172,8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721	—	65	133,710	143,496	1,756	145,252
年內溢利	—	—	—	2,596	2,596	(999)	1,59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6)	—	(56)	(17)	(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	2,596	2,540	(1,016)	1,524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33)	—	364	—	—	364	—	364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	1,128	(364)	—	—	764	—	764
已付股息	—	—	—	(10,527)	(10,527)	—	(10,527)
與擁有人交易	1,128	—	—	(10,527)	(9,399)	—	(9,39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49	—	9	125,779	136,637	740	137,377
年內溢利	—	—	—	28,736	28,736	(3)	28,73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6	—	146	15	1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6	28,736	28,882	12	28,894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33)	—	1,062	—	—	1,062	—	1,062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	1,855	(1,062)	—	—	793	—	793
已付股息	—	—	—	(1,019)	(1,019)	—	(1,019)
與擁有人交易	1,855	—	—	(1,019)	836	—	83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4	—	155	153,496	166,355	752	167,10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4	—	155	153,496	166,355	752	167,107
年內溢利	—	—	—	2,044	2,044	104	2,1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98)	—	(98)	(6)	(1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8)	2,044	1,946	98	2,044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33)	—	1,796	—	—	1,796	—	1,796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3)	3,676	(1,796)	—	—	1,880	—	1,880
與擁有人交易	3,676	—	—	—	3,676	—	3,67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16,380</u>	<u>—</u>	<u>57</u>	<u>155,540</u>	<u>171,977</u>	<u>850</u>	<u>172,827</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u>10,849</u>	<u>—</u>	<u>9</u>	<u>125,779</u>	<u>136,637</u>	<u>740</u>	<u>137,377</u>
期內溢利	—	—	—	19,891	19,891	70	19,9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22	—	222	21	2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2	19,891	20,113	91	20,20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0,849</u>	<u>—</u>	<u>231</u>	<u>145,670</u>	<u>156,750</u>	<u>831</u>	<u>157,581</u>

* 該等儲備結餘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儲備賬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742	32,436	21,269	4,991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760)	(784)	(384)	(37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	(72)	(204)	(127)	(107)
股息收入	7	(104)	(187)	(154)	(280)
融資成本	8	1,086	715	408	341
存貨撇減	9	474	1,142	958	493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9	1,36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369	291	—	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9	(1)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9	246	259	—	6,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9	1,250	452	1,369	763
無形資產攤銷	9	8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5,603	5,076	2,473	2,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2,638	22,140	11,079	10,559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9	364	1,062	—	1,7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6,281	62,398	36,891	26,940
存貨(增加)/減少		(5,807)	(1,805)	1,239	(3,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53)	1,809	3,228	(4,23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減少		(794)	(1,249)	305	(1,434)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4)	7	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06	825	(279)	1,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3)	(1,387)	82	4,24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0	(43)	141	4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	59
		25,486	60,555	41,616	23,235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72	204	127	107
(已付)/退還所得稅		(3,019)	(1,936)	(609)	2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539	58,823	41,134	23,6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	(14,349)	(12,467)	(1,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入淨額	36	146	—	—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資產		(7,826)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420)	(1,464)	(1,313)	—
已收銀行利息		253	107	47	31
已收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		640	641	320	—
已收股息		104	36	3	3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減少		10,000	—	—	—
		<u>10,000</u>	<u>—</u>	<u>—</u>	<u>—</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58)</u>	<u>(15,029)</u>	<u>(13,410)</u>	<u>(1,038)</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	—	912	909	442
償還銀行借款	32	(2,377)	(1,270)	(631)	(493)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發行新股份		764	793	—	1,88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2	(21,822)	(22,284)	(11,064)	(10,372)
已付股息	32	(10,527)	(1,019)	—	—
已付利息	32	(1,086)	(715)	(408)	(341)
		<u>(1,086)</u>	<u>(715)</u>	<u>(408)</u>	<u>(34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048)</u>	<u>(23,583)</u>	<u>(11,194)</u>	<u>(8,8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17,167)	20,211	16,530	13,6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8	21,631	21,631	41,365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380	(477)	(315)	(91)
		<u>380</u>	<u>(477)</u>	<u>(315)</u>	<u>(9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31</u>	<u>41,365</u>	<u>37,846</u>	<u>54,9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透過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更全面解釋)(「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醫療儀器、健康與保健產品以及提供專業足科矯形及矯形學服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就籌備貴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附註
				直接	間接	
Humana Medic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投資控股	零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i)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買賣醫療商品 及配件	16,379,323 港元	100%	—	(ii)
足科矯形有限公司 (「足科矯形」)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在香港提供 矯形鞋墊及 試鞋服務	50,000 港元	—	100%	(ii)
喜曼拿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喜曼拿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在中國買賣 醫療商品	617,500 港元	—	100%	(iii)
思瑪矯形科技有限公司 (「思瑪矯形科技」)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 港元	—	100%	(iv)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在中國 生產鞋墊	人民幣3,800,000 元	—	100%	(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附註
				直接	間接	
梅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梅之味」)(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出售)	香港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在香港 經營餐廳	2,000,000 港元	—	100%	
喜曼拿醫療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取消註冊)	澳門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暫無業務	30,000 澳門元	—	100%	
拓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在香港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美元」)	100%	—	(i)
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在香港 投資控股	6,200,000 港元	—	100%	(iv)
Ad Rem Technology SARL	法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在法國研究、 設計、製造及 買賣 Veinoplus 產品	122,280 歐元 (「歐元」)	—	60%	(i)
Veinopl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暫無業務	10,000 港元	—	60%	(vi)

附註：

- (i) 自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市禮節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v) 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珠海分所審核。
- (vi) 根據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張與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更全面解釋)，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由貴集團控股股東兼最終股東吳樹仁脊醫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制，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時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完成，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b)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附註4所載列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貴集團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採納。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實體相關基本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法國經營，其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貴集團使用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一直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有關，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值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前採納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業務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就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釐定一組特定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時， 貴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業務活動是否最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流程，以及所收購的組合是否有能力產生輸出。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惟有關成本產生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方將予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其後對或然代價的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而新資料是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作出的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該等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內呈列，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貴集團於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股權交易。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款項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列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符合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時則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1)對投資對象有權力；(2)對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貴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直接歸因於收購該等項目的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予以可靠的計量時，後續成本包括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或視情況確認為單獨的資產。終止確認獲替換的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將於產生該等成本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或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的估值而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到期租約，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未到期租約，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8年
倉庫設備	4至5年
電腦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合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 貴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該等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為獨立資產類別。 貴集團因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化、租期變化、實質上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

當貴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因重新評估行使承租人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貴集團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在經修訂租期內須支付的款項，並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元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作出類似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此兩種情況下，一律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等調整，經修訂後的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均於損益確認。

當貴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引致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其金額與所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該項修訂入賬列作一項獨立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增加(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用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縮小，則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再作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期限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的利率貼現，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調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絕大部份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添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貴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貴集團租賃的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周期回報率。

租賃代價的範圍作出不屬於原租賃條款及條件一部份的任何變動將作為租賃修訂入賬。貴集團自修訂生效日起將經營租賃修訂作為新租賃入賬，租賃付款餘額於餘下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到期日為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餘額及短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其公平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由貴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債券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内出售或購回，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其中一個基礎進行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為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先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公司已根據貴公司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惟倘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債務投資證券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屬信貸減值：(1)在貴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借貸人則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回撥)」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貴集團仍可能根據收回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收回的任何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一項由貴集團簽發而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乃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入賬。初步確認後，貴集團乃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貴集團因重新磋商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清償該金融資產時，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支付的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清償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工具按反映所清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清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或其中部分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於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進行撇銷(部分或全部)。撇銷通常於 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撇銷金額時進行。過往撇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h) 收益確認

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預期 貴集團有權就交易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將確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獲轉讓。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而獲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 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而獲轉讓，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獲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商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客戶銷售商品。向客戶銷售商品時所獲得的收益乃於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根據貴集團的政策，出售予客戶的產品附有於交付後合理時間內更換有瑕疵的產品的權利。退換權不含現金退款的權利。

服務收入指服務期確認的維修及保養方面的收入。

佣金收入於計算佣金的商品獲交付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的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而該等租賃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疇。

融資租賃收入指於租賃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而該等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疇。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提，採用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期有效期的預期未來現金收入至初始確認時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i) 所得稅

該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活動的損益，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報告期末已製定或大致上製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惟不可扣稅的商譽以及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回撥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外。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前提是可抵扣暫時差額並非在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故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能控制撥回且可能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獲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合併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的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外匯儲備(如適用))。於換算構成貴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份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外匯儲備。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有關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貴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該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貴集團於法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貴集團退休金計劃，概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於未來數年扣減應付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部分。轉讓的代價乃按貴集團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計量。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金額，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可識別的最小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貴集團會於該財政年度末前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將不會降低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的較高者。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m)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專利 15年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n))。

當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賬面值不得增至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n)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預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o)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的存在將僅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q)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其他參加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貴集團獲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r) 關聯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該實體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於計劃作出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s)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貴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按貴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業務環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報告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或會出現。

倘發生觸發事件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對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出現重大逆轉、業務或規管環境有變或若干法律事件。對該等事件之詮釋需要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有關事件。發生觸發事件時，會檢討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 貴集團預期日後使用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現值，另加資產於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進行。此分析依賴未來表現及長期增長率預測以及選取貼現率等因素。倘該等預測及假設獲證實為不準確或情況有變，則可能須進一步撇減或撥回撇減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b)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清單，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合併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扣除存貨撥備分別908,000港元、1,606,000港元、1,710,000港元及1,971,000港元後，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0,545,000港元、41,208,000港元、38,348,000港元及44,637,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應用會計規定根據相關的違約風險計量方法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虧損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運用其判斷計量信貸記錄、現行市況、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以及抵押品(如有)市值等項目。為確定就估計各類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而言最為適當的模式，須對信貸風險的適用主要推動因素及不同經濟推動因素的未來變動以及該等推動因素之間的彼此影響作出重大判斷。

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d) 即期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貴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定，故於釐定貴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額將對釐定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e)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方法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金額。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貴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f)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1)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可能涉及選擇估值模型、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而以上項目均需管理層作出判斷。減值評估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 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於達致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作出決策。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批發客戶	80,421	88,710	44,106	51,400
零售客戶	97,567	102,428	51,548	56,931
足科矯形客戶	11,704	9,485	4,825	6,174
	<u>189,692</u>	<u>200,623</u>	<u>100,479</u>	<u>114,505</u>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2	204	127	107
	<u>189,764</u>	<u>200,827</u>	<u>100,606</u>	<u>114,612</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u>189,692</u>	<u>200,623</u>	<u>100,479</u>	<u>114,505</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下述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77,893	189,047	94,589	108,605
澳門	5,883	6,115	3,352	2,108
中國內地	1,086	1,903	1,070	832
其他	4,902	3,762	1,595	3,067
	<u>189,764</u>	<u>200,827</u>	<u>100,606</u>	<u>114,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72,452	74,483	78,885
中國內地	730	405	383
法國	3,447	2,808	2,408
	<u>76,629</u>	<u>77,696</u>	<u>81,676</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11,603	11,603	—
服務收入	1,322	1,394	704	1,152
匯兌收益淨額	—	1,485	510	180
租金收入	1,001	1,040	465	535
飲食業務收入淨額	1,319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07	677	337	340
佣金收入	346	265	108	197
管理費收入	—	73	39	27
股息收入	104	187	154	280
銀行利息收入	253	107	47	31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942	—	—
雜項收入	511	1,128	560	761
	<u>5,363</u>	<u>18,901</u>	<u>14,527</u>	<u>3,503</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損益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防疫抗疫基金的部分政府補貼。一次性的政府補貼2,080,000港元來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一次性零售業資助計劃，而10,000港元與運輸業有關，58,000港元則與發展中國品牌有關。約9,455,000港元的薪金補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用作支付僱員薪金的補貼。根據保就業計劃，貴集團已承諾使用該等補助作為薪金開支，並在限定時間內不將僱員總人數減少至規定水平以下。貴集團已履行所有附帶規定及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988	695	378	341
銀行借款利息	98	20	30	—
	<u>1,086</u>	<u>715</u>	<u>408</u>	<u>341</u>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董事酬金	3,376	3,549	1,459	1,988
其他員工成本	46,511	47,980	24,079	24,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9	2,685	1,285	1,343
股份付款開支	226	823	—	1,315
員工成本總額	<u>52,852</u>	<u>55,037</u>	<u>26,823</u>	<u>28,950</u>
核數師酬金	213	253	109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03	5,076	2,473	2,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38	22,140	11,079	10,559
無形資產攤銷	85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	(1,485)	(510)	(1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	—	—	—
撇銷無形資產虧損	1,36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9	291	—	225
短期租賃開支	2,201	113	17	476
或然租金	56	149	65	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	88,992	94,477	47,722	53,277
撇銷存貨	474	1,142	958	4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1,250	452	1,369	763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805	—	—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	(942)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減值虧損#	246	259	—	6,1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507)	(677)	(337)	(340)
銀行利息開支	<u>(253)</u>	<u>(107)</u>	<u>(47)</u>	<u>(31)</u>

* 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以及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法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首38,120歐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及超過38,120歐元的估計溢利的28%的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期內扣除	2,674	3,735	1,274	2,503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4)	39	—	(39)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1)	(365)	(71)	34	379
所得稅開支	<u>2,145</u>	<u>3,703</u>	<u>1,308</u>	<u>2,843</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42</u>	<u>32,436</u>	<u>21,269</u>	<u>4,991</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617	5,352	3,509	823
其他司法權區海外業務稅率差異的影響	(517)	2	(6)	42
採納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影響	(165)	(165)	(165)	(16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673	544	255	2,3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7)	(2,255)	(2,376)	(185)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5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4)	39	—	(3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78	196	101	7
獲授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	(20)	(10)	(10)	(10)
所得稅開支	<u>2,145</u>	<u>3,703</u>	<u>1,308</u>	<u>2,843</u>

附註：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所提交的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將2019/20及2020/21課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減少100%，惟每宗個案的最高限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1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喜曼拿醫療(香港)向附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喜曼拿醫療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6,838	431
喜曼拿醫療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	3,689	588
總計	10,527	1,0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曼拿醫療(香港)向當時的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概無呈列股息率及可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喜曼拿醫療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鑑於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業績呈報，將該等資料納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3.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主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澍仁脊醫、吳燕玲女士、黃蘅芝女士、張駿鵬先生、譚祺穎女士及吳翠芬女士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王清娥女士、余俊雄先生及李兼博士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澍仁脊醫於●年●月●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就擔任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樹仁脊醫	—	—	—	—	—	—
吳燕玲女士	—	360	—	18	—	378
黃衛芝女士	—	972	194	18	47	1,231
張駿鵬先生	—	633	103	18	35	789
譚祺穎女士	—	474	79	18	56	627
吳翠芬女士	—	286	50	15	—	351
	—	2,725	426	87	138	3,376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樹仁脊醫	—	—	—	—	—	—
吳燕玲女士	—	360	—	18	—	378
黃衛芝女士	—	989	163	18	138	1,308
張駿鵬先生	—	707	89	18	101	915
譚祺穎女士	—	488	78	18	—	584
吳翠芬女士	—	295	51	18	—	364
	—	2,839	381	90	239	3,549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樹仁脊醫	—	—	—	—	—	—
吳燕玲女士	—	180	—	9	—	189
黃衛芝女士	—	499	—	9	—	508
張駿鵬先生	—	345	—	9	—	354
譚祺穎女士	—	244	—	9	—	253
吳翠芬女士	—	148	—	7	—	155
	—	1,416	—	43	—	1,459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吳樹仁脊醫	—	—	—	—	—	—
吳燕玲女士	—	180	—	9	—	189
黃衛芝女士	—	495	—	9	150	654
張駿鵬先生	—	378	—	9	111	498
譚祺穎女士	—	256	—	9	—	265
吳翠芬女士	—	154	—	8	220	382
	—	1,463	—	44	481	1,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貴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的3名、3名、3名及3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分別應付其餘2名、2名、2名及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7	895	432	484
酌情花紅	162	9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8	18	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7	15	—	118
	<u>1,142</u>	<u>1,022</u>	<u>450</u>	<u>611</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配件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倉庫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557	18,263	2,511	1,177	1,651	321	5,252	364	78,096
添置	—	773	1,872	570	47	289	5	—	3,5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55)	(74)	(571)	(44)	—	—	—	(1,644)
出售	—	(1,364)	(32)	(292)	(86)	—	(636)	—	(2,410)
匯兌調整	—	—	—	(13)	(5)	—	(36)	—	(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557	16,717	4,277	871	1,563	610	4,585	364	77,544
添置	12,358	1,593	46	59	247	—	163	—	14,466
出售	—	(955)	(5)	(33)	(82)	—	(428)	—	(1,503)
匯兌調整	—	—	—	28	2	—	49	—	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0,915	17,355	4,318	925	1,730	610	4,369	364	90,586
添置	—	433	431	21	51	—	164	—	1,100
出售	—	—	—	—	—	—	(330)	—	(330)
匯兌調整	—	—	—	(4)	1	—	5	—	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0,915	17,788	4,749	942	1,782	610	4,208	364	91,3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913	13,743	1,783	849	1,166	214	2,284	364	31,316
年內撥備	1,942	2,213	566	81	155	63	583	—	5,6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6)	(3)	(15)	(2)	—	—	—	(96)
出售	—	(1,344)	(18)	(296)	(86)	—	(300)	—	(2,044)
匯兌調整	—	—	—	(10)	(1)	—	(8)	—	(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855	14,536	2,328	609	1,232	277	2,559	364	34,760
年內撥備	2,230	1,454	573	97	147	88	487	—	5,076
出售	—	(912)	(5)	—	(50)	—	(212)	—	(1,179)
匯兌調整	—	—	—	15	—	—	18	—	3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5,085	15,078	2,896	721	1,329	365	2,852	364	38,690
期內撥備	1,217	567	287	54	72	43	171	—	2,411
出售	—	—	—	—	—	—	(105)	—	(105)
匯兌調整	—	—	—	(6)	1	—	—	—	(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6,302	15,645	3,183	769	1,402	408	2,918	364	40,9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02	2,181	1,949	262	331	333	2,026	—	42,78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830	2,277	1,422	204	401	245	1,517	—	51,89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4,613	2,143	1,566	173	380	202	1,290	—	50,3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1,039,000港元、2,089,000港元及2,475,000港元、1,022,000港元、1,444,000港元及2,610,000港元、511,000港元、707,000港元及1,255,000港元，以及506,000港元、490,000港元及1,415,000港元的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附註29)由賬面值分別約為10,014,000港元、9,545,000港元及9,310,000港元的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5. 使用權資產

	店鋪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倉庫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117	4,090	679	—	28,886
添置	3,329	56	4,712	558	8,655
租賃修改	14,778	858	—	—	15,636
匯兌調整	—	(96)	(45)	—	(1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2,224	4,908	5,346	558	53,036
添置	1,950	82	—	—	2,032
租賃修改	10,548	1,098	—	174	11,820
匯兌調整	—	191	55	—	24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4,722	6,279	5,401	732	67,134
添置	1,192	22	—	—	1,214
租賃修改	14,898	—	—	—	14,898
撤銷	(2,968)	(934)	(700)	—	(4,602)
匯兌調整	—	(32)	11	—	(2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7,844	5,335	4,712	732	78,62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19,149)	(1,729)	(1,646)	(114)	(22,638)
匯兌調整	—	13	7	—	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149)	(1,716)	(1,639)	(114)	(22,618)
年內撥備	(18,427)	(1,712)	(1,889)	(112)	(22,140)
撤銷	—	—	—	—	—
匯兌調整	—	(52)	(40)	—	(9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7,576)	(3,480)	(3,568)	(226)	(44,850)
期內撥備	(9,008)	(714)	(785)	(52)	(10,559)
撤銷	2,968	934	700	—	4,602
匯兌調整	—	25	(11)	—	1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3,616)	(3,235)	(3,664)	(278)	(50,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75	3,192	3,707	444	30,4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46	2,799	1,833	506	22,28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4,228	2,100	1,048	454	27,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資本化金額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4,563
匯兌調整	(1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386
匯兌調整	30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89
匯兌調整	(4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6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8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641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聘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所產生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估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溢利率及管理層對日後市場表現的預測。

Ad Rem Technology SARL及其附屬公司(「Ad Rem集團」)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計算使用董事所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再按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增長率分別1.30%、1.30%及1.30% (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業務的長期增長率)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年貼現率分別13.35%、13.55%及13.77%推斷預期現金流量。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董事認為，根據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計得的可收回金額不會致使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款項總額。自收購Ad Rem集團以來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31	3,586	10,017
撇銷	(2,022)	—	(2,022)
匯兌調整	(89)	(159)	(2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320	3,427	7,747
撇銷	—	(82)	(82)
匯兌調整	299	171	47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19	3,516	8,135
匯兌調整	(48)	(37)	(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571	3,479	8,0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48	—	5,048
年內撥備	85	—	85
撇銷	(661)	—	(661)
匯兌調整	(152)	—	(1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320	—	4,320
匯兌調整	299	—	29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19	—	4,619
匯兌調整	(48)	—	(4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571	—	4,5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27	3,42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16	3,516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	3,479	3,47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專利將分別於15年、15年及15年內攤銷。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歸屬於Ad Rem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Ad Rem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51	10,290	9,730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60日。貴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15	5,363	5,996
一至三個月	2,822	3,701	2,970
超過三個月	314	1,226	764
	7,051	10,290	9,73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405	6,028	6,04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兩個月內	3,193	3,793	3,621
逾期超過兩個月	453	469	60
	3,646	4,262	3,681
	7,051	10,290	9,73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對任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或撇銷，且貴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按金	3,571	2,299	3,236
其他應收款項	90	35	5
	<u>3,661</u>	<u>2,334</u>	<u>3,241</u>
流動部分：			
按金	11,518	7,783	9,350
預付款項	921	905	2,520
其他應收款項	1,135	1,165	1,869
	<u>17,235</u>	<u>12,187</u>	<u>16,980</u>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2,805	1,863
虧損撥備／(撥回)	<u>2,805</u>	<u>(942)</u>	<u>—</u>
於年／期末	<u>2,805</u>	<u>1,863</u>	<u>1,863</u>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年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i)。

19. 應收融資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4,223	5,472	6,906
減：非流動部分	<u>(1,212)</u>	<u>(2,423)</u>	<u>(2,450)</u>
流動部分	<u>3,011</u>	<u>3,049</u>	<u>4,456</u>

若干 貴集團醫療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租期一般不超過5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5%。

應收融資租賃結餘以租賃設備作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並無未擔保剩餘價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融資租賃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應收融資租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到期最低租金付款：			
一年內	3,141	3,242	4,84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55	2,710	2,763
	4,396	5,952	7,60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3)	(480)	(701)
	4,223	5,472	6,906
應收融資租賃現值：			
一年內	3,011	3,049	4,45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212	2,423	2,450
	4,223	5,472	6,906

20.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7,693	7,749	8,102
減：減值撥備	(246)	(505)	(6,624)
	7,447	7,244	1,478

結餘為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其固定孳息率為每年8.25厘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貴集團根據一般方法確認虧損撥備。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自其他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資產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已獲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77	—	977
貸記入損益(附註10)	12	353	365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計入)/ 貸記入損益(附註10)	979 (17)	353 88	1,332 71
匯兌調整	28	—	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計入損益(附註10)	990 (59)	441 (320)	1,431 (379)
匯兌調整	(11)	—	(1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920	121	1,04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估計未使用稅損分別約為2,142,000港元、2,675,000港元及73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貴集團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未使用稅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5,813,000港元、5,718,000港元及4,57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該等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自報告日期起最多五年的各相關日期屆滿。

2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4,005	5,373	4,900

2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940	2,084	1,874
成品	38,605	39,124	42,763
	40,545	41,208	44,6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應收／付關聯公司／董事的款項

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披露的應收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1	6	25	162
梅之味	—	2,135	1,291	4
董事				
吳燕玲女士	34	38	31	—

最高結欠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關聯公司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	6	195	184
梅之味	2,135	2,149	1,296
董事			
吳燕玲女士	38	38	31

關聯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460	32,691	54,775
短期銀行存款	4,000	8,500	—
手頭現金	171	174	184
	21,631	41,365	54,959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收息。根據 貴集團即時的現金需要，會就不同期間作出短期銀行存款，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年利率0.2厘至2.0厘、1.5厘至4.15厘以及1.5厘至4.15厘收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9	4,096	4,826

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84	3,380	2,450
一至三個月	1,561	118	1,821
超過三個月	1,644	598	555
	5,189	4,096	4,826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7,418	7,038	11,025
其他應付款項	2,140	2,343	1,874
	9,558	9,381	12,899

2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就產品控制權尚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而言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

預期 貴集團將於一年內交付商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餘下義務。

往績記錄期間內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期初	533	733	690
年內確認收益所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518)	(715)	(664)
銷售商品的預付款入賬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718	672	1,091
年／期末	733	690	1,1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其營運所處的司法權區租用若干零售店、倉庫、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有關的租賃協議均要求於一至三年的租賃期內定額繳租。

就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而言，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1,241	22,967	28,690
減：非即期部分	(12,133)	(7,696)	(12,804)
即期部分	19,108	15,271	15,886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886
添置			8,655
租約修改			15,636
年內確認的利息的增長			988
租賃付款			(22,810)
匯兌調整			(1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241
添置			2,032
租約修改			11,820
年內確認的利息的增長			695
租賃付款			(22,979)
匯兌調整			1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967
添置			1,214
租約修改			14,898
年內確認的利息的增長			341
租賃付款			(10,713)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8,6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到期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19,678	15,702	16,406
超過一年惟少於五年	12,394	7,812	13,055
	32,072	23,514	29,46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31)	(547)	(771)
	31,241	22,967	28,690
租賃負債的現值：			
一年內	19,108	15,271	15,886
超過一年惟少於五年	12,133	7,696	12,804
	31,241	22,967	28,690

29.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19	2,261	2,21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所有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全部銀行貸款結餘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倘若 貴集團繼續符合契諾要求，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有關 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4(iii)。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並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遭違反。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根據合約償還條款對銀行貸款作出的分析概述於下表中：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條款而作出的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2,619	1,349	856
於第二年	—	—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2	1,354
	2,619	2,261	2,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為2.10厘至2.50厘、2.10厘至2.50厘及2.10厘至2.50厘，由賬面值分別約10,014,000港元、9,545,000港元及9,310,000港元的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4)所抵押，並由貴公司的董事所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物業所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貴集團的物業；及
- (ii) 若干國家的政府所提供的擔保。

30.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為喜曼拿醫療(香港)及殷朗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

(b)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貴集團可持續經營，透過將服務與銷售的價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爭取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爭取利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構成，包括分別於附註28及29中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貴集團並無受外界資本要求所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的持續現金流量資金、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而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2(b)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其現金流量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8)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1)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886	4,996	—	33,8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810)	(2,475)	(10,527)	(35,812)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10,527	10,527
新租賃資本化	8,655	—	—	8,655
租約修改	15,636	—	—	15,636
利息開支	988	98	—	1,086
匯兌調整	(114)	—	—	(1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241	2,619	—	33,8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979)	(378)	(1,019)	(24,376)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1,019	1,019
新租賃資本化	2,032	—	—	2,032
租約修改	11,820	—	—	11,820
利息開支	695	20	—	715
匯兌調整	158	—	—	15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967	2,261	—	25,2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713)	(51)	—	(10,764)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1,214	—	—	1,214
租約修改	14,898	—	—	14,898
利息開支	341	—	—	341
匯兌調整	(17)	—	—	(1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8,690	2,210	—	30,90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1,241	2,619	—	33,8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1,442)	248	—	(11,194)
其他變動：				
新租賃資本化	79	—	—	79
租約修改	4,819	—	—	4,819
利息開支	378	30	—	408
匯兌調整	127	—	—	1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202	2,897	—	28,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獲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喜曼拿醫療(香港)採用。

喜曼拿醫療(香港)旨在向為成功經營喜曼拿醫療(香港)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而設有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喜曼拿醫療(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視為合資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申請認購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僱員可由喜曼拿醫療(香港)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名。獲選合資格參與者須確定彼等有意申請僱員持股計劃的股份認購。

將予配發的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由喜曼拿醫療(香港)的董事參考申請年度最近期的管理賬目而釐定。

於悉數支付喜曼拿醫療(香港)上一財政年度的規定預付款後，將召開喜曼拿醫療(香港)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以正式批准將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獲選定、提名及批准為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的僱員。

於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獲批准發行及配發時，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權利，而各股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公平值與各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獲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所產生的已發行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公平值將入賬為額外股本。

倘 貴公司開始[編纂]程序，僱員持股計劃三個月通知期內予以終止。

僱員持股計劃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予以計算。模型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38.52 港元
市盈率	13.4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2.90%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65.78 港元
市盈率	15.5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9.04%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69.58 港元
市盈率	1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喜曼拿醫療(香港)授出的僱員持股計劃股份而言，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364,370港元、1,061,964港元、零港元及1,796,156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行使的僱員持股計劃股份及有關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的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期初尚未行使的數目	—	—	—	—	—	—
年／期內授出的數目	29,995	26.37	28,610	28.66	52,833	35.58
年／期內行使的數目	(29,995)	26.37	(28,610)	28.66	(52,833)	35.58
年／期末尚未行使的數目	—	—	—	—	—	—

34.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付董事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獲披露於相應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妥善的措施。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存款及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的利率資料載列如下。

貴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9中所披露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尚未使用金融工具以對衝利率風險的潛在波動。

下表詳述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利率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銀行現金	0.30%	<u>17,460</u>	0.10%	<u>32,691</u>	0.01%	<u>54,775</u>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01%	<u>2,619</u>	3.56%	<u>2,261</u>	0.61%	<u>2,210</u>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整體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124,000港元、254,000港元及439,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計及該日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確定。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概率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作比較。

貴集團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是會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 預期對對手方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預期變動，包括對手方於貴公司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對手方的經營業績變動。

金融資產違約指對手方於合約付款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的情況。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則撇銷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獲認可的金融機構。因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有限。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向若干聲譽良好且並無過往違約紀錄的公司收取。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附註18所披露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較低。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01%、0.01%及0.01%，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01%、0.01%及0.03%，逾期超過三個月惟少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43%、1.83%及0.65%，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34.18%、28.41%及不適用。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要。

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而言，貴集團選擇一般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而就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而言，其他金融資產可獲分類至以下不同階段，詳情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不同違約階段的定義：

第一階段：如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並在產生時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作為相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如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反映財務資產餘下的生命週期時間)進行確認。

第三階段：如發生會對若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如已發生信貸減值，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獲分類為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一階段。因就債務人確認信貸減值問題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2,805,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即債務證券投資)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獲分類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一階段，虧損撥備246,000港元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務證券獲分類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二階段，此乃由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虧損撥備505,000港元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債務證券獲分類至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第三階段，此乃由於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減值，虧損撥備6,624,000港元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攤餘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3.20%、6.52%、3.20%及81.76%。

(iii)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於 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以協定償還日期為根據。

此外，下表詳述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根據需要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流出)總額而編製。倘應付款並非固定，所披露金額乃參考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所呈現的預期利率決定。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機實屬重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須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4	12,964	12,964	—	—
應付董事的款項	141	141	141	—	—
銀行借款	2,619	2,704	2,704	—	—
租賃負債	31,241	32,072	19,678	10,199	2,195
	<u>46,965</u>	<u>47,881</u>	<u>35,487</u>	<u>10,199</u>	<u>2,1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須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26	11,626	11,626	—	—
應付董事的款項	141	141	141	—	—
銀行借款	2,261	2,299	1,387	—	912
租賃負債	22,967	23,514	15,702	5,452	2,360
	<u>36,995</u>	<u>37,580</u>	<u>28,856</u>	<u>5,452</u>	<u>3,272</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須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07	15,807	15,807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9	59	59	—	—
應付董事的款項	110	110	110	—	—
銀行借款	2,210	2,234	880	—	1,354
租賃負債	28,690	29,461	16,406	9,155	3,900
	<u>46,876</u>	<u>47,671</u>	<u>33,262</u>	<u>9,155</u>	<u>5,254</u>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載列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作出的屆滿日期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有關款項高於附註29所載的屆滿日期分析內「按要求」時間範圍下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須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惟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惟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9</u>	<u>2,704</u>	<u>1,317</u>	<u>710</u>	<u>677</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61</u>	<u>2,299</u>	<u>710</u>	<u>406</u>	<u>1,183</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u>2,210</u>	<u>2,234</u>	<u>406</u>	<u>406</u>	<u>1,4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以貨幣資產及負債計值的外匯，該等外匯來自外匯買賣，因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的所有購買以貴集團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 產			負 債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二 一 年	二 零 二 一 年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二 一 年	二 零 二 一 年
貨 幣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澳 洲 元	AUD	—	—	33	(208)	—	—
英 鎊	GBP	10	1	1	—	—	—
歐 羅	EUR	3,275	5,681	5,593	(5,656)	(6,877)	(7,065)
日 圓	JPY	680	15	210	—	—	(1)
人 民 幣	RMB	6,832	5,825	6,220	(317)	(57)	(28)
瑞 士 法 郎	CHF	1	1	1	—	—	—
美 元	US\$	6,859	3,779	6,125	(1,209)	(1,508)	(861)
泰 國 銖	THB	7	7	7	—	—	—
澳 門 幣	MOP	276	729	1,122	—	—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匯率為1美元兌7.75至7.85港元)，故貴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有關敏感度分析並不提供額外價值，故毋須披露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貴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年內權益對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最佳評估。

貴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貨幣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澳洲元	(9)	—	1
歐羅	(99)	(50)	528
日圓	28	1	47
人民幣	272	241	261
澳門幣	12	30	—
	204	222	837

倘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貶值，則對貴集團本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主要面臨因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22所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的市價計值)的投資而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貴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

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恒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分別為40.89%、18.32%及24.67%。

下表概述恒生指數上升／下跌對貴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恒生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貴集團所有上市股本證券乃根據恒生指數過往的相關性而有所變動。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的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市場價格 可能變動 %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千港元	市場價格 可能變動 %	溢利及保留 溢利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334	-10%	(3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49	-10%	(44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0%	409	-10%	(409)

(vi)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5	5,373	4,900
按攤銷成本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	7,447	7,244	1,47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223	5,472	6,9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21	18,152	18,567
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	2,141	1,316	166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	38	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1	41,365	54,959
	54,406	78,953	86,9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4	11,626	15,807
租賃負債	31,241	22,967	28,6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59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141	141	110
銀行借款	2,619	2,261	2,210
	46,965	36,995	46,876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到期日較短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公平值風險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層級：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架構分類如下：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5	—	—	4,0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373	—	—	5,37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4,900	—	—	4,900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人員的薪酬包括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95	3,121	1,557	1,607
酌情花紅	472	431	—	—
退休計劃供款	101	102	52	5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38	239	—	481
	3,706	3,893	1,609	2,1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的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梅之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36。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HKCCF	銷售貨品	350	923	450	522
Paten Limited	購買貨品	1,272	1,095	447	784
		<u>1,622</u>	<u>2,018</u>	<u>897</u>	<u>1,306</u>

附註：

(i) 香港脊骨神經科醫學院基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吳澍仁脊醫控制。

(ii) Paten由本公司董事之一吳澍仁脊醫之兄弟吳樹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貴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梅之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4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
存貨	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
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	<u>(2,746)</u>
	7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u>
以下列方式支付的總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0</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740
減：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4)</u>
	<u>146</u>

III.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IV. 期後財務報表

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64,708,000港元計算，並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經扣除非控股權益的比例份額後)作出3,479,000港元及4,641,000港元的調整。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基於[編纂][編纂]並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入賬的[編纂]6,159,000港元)，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編纂]已發行股份得出(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是獨立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 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16樓1602-4室



敬啟者：

指示及估值日期

茲提述我們遵照 閣下指示，評估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的市值，以佈公開披露用途。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準則

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的頒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月三十日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並參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布的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規定而編製。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交易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可能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安排而受惠所作出。

概無就物業權益所作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付的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並無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由於物業權益以長期租賃權益持有，故我們已假設擁有人於整段租賃權益的未屆滿的期限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在評估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時，我們採納市場法。

市場法被普遍認為對大部分形式的物業進行估值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此涉及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憑證，以便與所估物業作比較。每項可資比較物業乃按其單位價格作出分析；其後將可資比較物業的每項特性與所估物業作比較，倘有任何差異，則調整單位價格以達致對所估物業而言屬合進的單位價格。此乃按多項因素(例如時間、位置、樓齡、樓宇質素等)對單位價格進行百分比調整而達致。

誠如貴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夏禮文律師行所發表日期為●的租賃報告中列明，基於租約的短期性質、禁止轉讓或分租條款，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

土地年期及業權調查

我們已就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向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詢及相關查冊。然而，我們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呈交予我們之副本中可能未有列出之任何修訂。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

本函件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及估值證書僅供參考。我們並不會就與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物業權益之合法業權有關之任何法律事項承擔責任。

資料來源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我們亦已接納就物業證明、佔用詳情、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之意見。估值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我們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因素或資料，且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我們相信用作編製估值之假設乃屬合理，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視察及調查

我們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內部。儘管於視察時並非所有範圍均可內進視察，我們已盡力視察該物業之所有範圍。調查乃於必要時作出。我們之調查乃獨立進行且不受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影響。

我們並無對該物業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故未能報告其現況。我們並無對該物業進行任何結構性測量，故未能就結構狀況作出評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情況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無需任何特殊費用或延遲。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文件所示或從平面圖推斷之面積乃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平面圖僅作參考，故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6號
貿易之都
17樓1室
喜曼拿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翹楚
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
謹啟

● 年 ● 月 ● 日

附註：

張翹楚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商場管理學會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彼具備合適資格進行估值工作，並在評估標的地區具有此種規模和性質的物業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23至31號 美聯工業大廈	該物業包括位(名為美聯工業大廈)於香港新界葵涌一幢25層高工業大樓不同樓層的12個單位。	根據我們之實地視察及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附屬辦公室用途。	130,000,000港元 (壹億叁仟萬港元)
5樓C室、6樓B室、 12樓A室、13樓B及 C室、17樓C室、 21樓B室及22樓 A、B、C、G及H室	根據新批租約第TW5377號，標的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7,100.00平方呎(「平方呎」)。根據我們就經批准樓宇圖則按比例計算所得的測量，該物業之實用面積(「實用面積」)約為33,470.15平方呎。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佔所涉地段1840份 之144份)	物業的實用面前明細載列如下：		130,000,000港元 (壹億叁仟萬港元)

部分	實用面積(概約) (平方呎)

5樓C室	3,269.01
6樓B室	3,563.65
12樓A室	1,943.27
13樓B室	3,563.65
13樓C室	3,269.01
17樓C室	3,269.01
21樓B室	3,563.65
22樓A室	1,943.27
22樓B室	3,563.65
22樓C室	3,269.01
22樓G室	1,145.19
22樓H室	1,107.78

總計	33,470.15

根據佔用許可證編號NT147/78，該物業大約於一九七八年竣工。

所涉地段葵涌市地段第307號乃受新批租約第TW5377號規管，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並已根據法例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地段的地租相當於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1. 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視察該物業。
2. 估值及本證書乃由張翹楚(BSc(Hons) MBA FRICS MHKIS RPS(GP) MCIREA MHKSI MISCM MH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經紀人)及張杰雄(BSc(Hons)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編製。

附 錄 三

物業估值報告

3. 該物業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土地查冊記錄詳情概述如下：

項目	詳細資料
註冊擁有人：	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
	5樓C室 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18101100180103
	6樓B室 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06122202020047
	12樓A室 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08020402070044
	13樓B室 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20091800430210
	13樓C室 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16080800670019
	17樓C室 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11041503390174
	21樓B室 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08012402120013
	22樓A、B及C室 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09092902210114
	22樓G及H室 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轉讓契約註冊，註冊備忘錄編號09092902210106
重大產權負擔：	所有單位 • 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的滿意紙之見整本，註冊備忘錄編號TW331878； • 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契，註冊備忘錄編號TW173694； • 日期為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以捷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為受益人的管理協議，註冊備忘錄編號TW173695；及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知函連圖則（備註：由荃灣及葵青區地政專員發出），註冊備忘錄編號20041401830016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4. 該物業建於葵涌市地段第307號，受新批租約第TW5377號規管。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項目	詳細資料
地段編號：	葵涌市地段第307號
租期：	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最後三日)，並已根據法例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佔地面積：	約37,100.00平方呎
重大特殊條款：	- 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於其上已建成或將建的樓宇不得用於工業或貨倉或兩者以外的任何目的，惟不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任何修訂或替代該條例的法令項下現在或將來可能被宣告為厭惡性行業的任何行業。倘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用作貨倉或儲存屬危險品的石油產品，承授人須遵守《危險品條例》的所有規定以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任何規例及任何修訂法例，而貨品的儲存方法及貨品的性質及體積或數量須經消防處處長批准。 - 不得在該地段上興建任何樓宇，惟工廠或倉庫(或以上兩者)、附屬辦公室及勞工處處長認為對樓宇安全及保安而言屬重要之看守員或管理員可能需要之宿舍則除外。任何此類宿舍所容納的看守員及管理員的人數以及宿舍的數量及面積須經上述處長批准，且任何此類宿舍的建築面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所容納每人45平方呎。任何此類宿舍不得用於供該等看守員或管理員居住以外的任何目的。

5. 該物業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展示之葵涌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C/29中劃分劃為「工業」的地區。

6.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足科矯形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根據喜曼拿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足科矯形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已租賃該物業總實用面積約7,776.34平方呎的部分區域。

租賃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位置	： 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至31號美聯工業大廈6樓B室、13樓C室及13樓B室部分區域
實用面積(概約)	： 6樓B室：3,563.65平方呎 13樓C室：3,269.01平方呎 13樓B室部分區域：943.68平方呎 合計：7,776.34平方呎
年期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月租	： 80,588.8港元，不包括水、電、煤、電話及其他支出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8. 該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該物業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

交通：該物業分別距離香港國際機場及葵興地鐵站約28.9公里及0.5公里。

周邊地區的性質：該區主要為葵涌工業區。

9.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慮並分析鄰近的工業銷售可資比較物業。由於該等可資比較物業被視為與該物業的實質及位置屬性有關，因此納入估值之計算按實用面積計算，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呎3,695港元至4,176港元。估值所採納的單位價格在不同屬性方面進行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按實用面積計算，該物業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呎3,884港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起生效之細則乃於●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長的董事，但若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決定發行董事可能釐定之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相近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將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以下任何一項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

(aa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

(b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bb) 有關提呈[編纂]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編纂]或[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編纂]；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根據聯交所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大會中將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屬於法團身份之股東行使相同權力，並作為該股東之受委代表行使有關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須任職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任何時候辭退核數師，並應在該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須任職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但在有關空缺持續出現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有關職位。董事會可釐定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就此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實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代價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實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採用的形式派付，該支票或股息等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兌現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當中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最少兩(2)小時之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動用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已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使其成為實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進行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進行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該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則該公司可如此行事。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可妥為給予財務資助以達致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則該公司可如此行事，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當中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認可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惟繳定股款者，除外。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亦可贖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惟須符合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以及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進行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其他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當中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細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就公司日後事務之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呈請人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呈請人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呈請人指示之期限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之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稅收協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的通知為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一份現任董事及替代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列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有關詳細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提出呈請，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提出呈請，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呈請人擁有司法管轄權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之時起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後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八年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然而，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其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於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已即時轉讓，且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Synergy Health Care。因此，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擁有100%股權(100股股份)。

根據重組及作為以下各項之代價：

- (a)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所持有合共3,045,341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吳先生持有2,771,484股股份及吳燕玲女士持有273,857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分別按照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的指示向Synergy Health Care配發及發行合共3,045,241股股份(其中2,771,393股股份與吳先生有關及273,848股股份與吳燕玲女士有關)(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b)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王女士所持有282,73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王女士配發及發行282,735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c)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黃女士所持有166,593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黃女士配發及發行166,593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d)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張先生所持有96,99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96,998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e)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黃美月女士所持有58,41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黃美月女士配發及發行58,41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楊震業先生所持有26,52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楊震業先生配發及發行26,527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g)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譚女士所持有22,584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譚女士配發及發行22,584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h)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袁錫球先生所持有20,48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袁錫球先生配發及發行20,489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i)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馮惠珍女士所持有18,99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馮惠珍女士配發及發行18,998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j)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楊浩然先生所持有15,81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楊浩然先生配發及發行15,817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k)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彭慶梅女士所持有11,58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彭慶梅女士配發及發行11,582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l)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周昭忠先生所持有11,54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周昭忠先生配發及發行11,545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m)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譚國棟先生所持有10,33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譚國棟先生配發及發行10,339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n)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葉麗霞女士所持有8,37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葉麗霞女士配發及發行8,375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o)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陳榮祥先生所持有8,031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陳榮祥先生配發及發行8,031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p)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吳翠芬女士所持有7,97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吳翠芬女士配發及發行7,972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q)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朱麗萍女士所持有7,79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朱麗萍女士配發及發行7,799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郭惠鳳女士所持有6,512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郭惠鳳女士配發及發行6,512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s)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吳嘉穎女士所持有6,356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吳嘉穎女士配發及發行6,356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t)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周嘉穎女士所持有5,321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周嘉穎女士配發及發行5,321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u)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譚玉蓮女士所持有5,20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譚玉蓮女士配發及發行5,207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v)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李國良先生所持有4,717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李國良先生配發及發行4,717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w)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甘佩儀女士所持有4,25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甘佩儀女士配發及發行4,258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x)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鍾雅芳女士所持有4,135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鍾雅芳女士配發及發行4,135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y)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姚啟昌先生所持有3,29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姚啟昌先生配發及發行3,29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z)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林碧梅女士所持有2,008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林碧梅女士配發及發行2,008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aa)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鄭嘉萍女士所持有1,500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鄭嘉萍女士配發及發行1,5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
- (bb) Humana Medical (BVI)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收購李家偉先生所持有969股喜曼拿醫療(香港)股份，於二零二二年●月●日，已向李家偉先生配發及發行969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Synergy Health Care擁有約78.81%股權，並由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21.19%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質改變本公司控股權。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乃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
- (c) 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d) 倘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待(1)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2)已於[編纂]或前後釐定[編纂]；及(3)[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則：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編纂]，以及就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據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落實購股權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並據此授權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用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訂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涵蓋可能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九家附屬公司(即Humana Medical (BVI)、喜曼拿醫療(香港)、殷朗、足科矯形、喜曼拿深圳、思瑪矯形科技、思瑪矯形科技(珠海)、Ad Rem Technology (Asia Pacific)及Ad Rem Technology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份)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及倘購回時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動用(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3)股本(倘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我們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令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第16部所界定非香港註冊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6號貿易之都17樓1室。執行董事黃女士(住址為香港九龍鑽石山斧山道185號宏景花園4座24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吳燕玲女士作為轉讓人與喜曼拿醫療(香港)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吳燕玲女士將足科矯形的一股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喜曼拿醫療(香港)；
- (b)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Humana Medical (BVI)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吳先生按代價100美元將殷朗的100股股份轉讓予Humana Medical (BVI)；
- (c) 吳先生、吳燕玲女士及各少數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喜曼拿醫療(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的股份互換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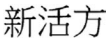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12, 24	301300364	二零二九年三月九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2549539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25	30267207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5	303553939	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
Thermocare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1	303800349	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5	304128516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5	304207400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5	304243301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4566817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八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303394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303402	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5	305410412	二零三零年十月五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481225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538547	二零三一年二月十八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5577021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5577049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5577058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A  B  C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2651067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A  B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9, 10	3028089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A  B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25	30363877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 5, 10	303766311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 5, 10	303766320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3892843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3892852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4997774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234553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234625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550057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10	305645421	二零三一年六月二日
	足科矯形	香港	41	304183254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足科矯形	香港	10, 25	305393278	二零三零年 九月十六日
VEINOPLUS	Ad Rem Technology	香港	10	301507941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Ad Rem Technology	中國	3, 5, 10	G864097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中國	12	10123660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喜曼拿醫療(香港)	中國	10	9135540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喜曼拿深圳	中國	35	21128487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i>LE station</i>	喜曼拿深圳	中國	10	19891622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新步方	喜曼拿深圳	中國	10	19891730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喜曼拿深圳	中國	10	19951657	二零二七年 七月六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新步方	喜曼拿深圳	中國	25	19891500	二零二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新步方	喜曼拿深圳	中國	35	21139569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喜曼拿深圳	中國	35	21139492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新步方	喜曼拿深圳	中國	44	21139413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中國	10	35817255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足科矯形	中國	10	33428620	二零二九年 六月十三日
			35	33418525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中國	10	35646663	二零二九年十月六日
			25	35646660	
			35	35671033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4	35664356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日
 足科矯形	足科矯形	中國	44	6574444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足科矯形	中國	42	6574443	二零三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足科矯形	中國	44	6574442	二零三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AD REM TECHNOLOGY	Ad Rem Technology	法國	3,5,10	3290560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登記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活方	喜曼拿醫療(香港)	香港	35	30557703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九日
	足科矯形	香港	10, 44	305716071	二零二一年八月 十二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版權名稱	登記擁有人	登記地點	類別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思瑪矯形	思瑪矯形科技(珠海)	中國	美術作品	國作登字-2019- F-00736583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一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登記地點	專利編號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肌肉電流刺激儀	法國	FR3006595	Ad Rem Technology	二零三三年 六月十一日
面部電流刺激儀	法國	FR3012741	Ad Rem Technology	二零三三年 十一月七日
腳部神經肌肉刺激儀， 頻率與心跳相約	法國	FR2869808	Ad Rem Technology	二零二四年 五月四日
刺激器	美利堅合眾國	D739,035	Ad Rem Technology	二零二九年 九月十五日
靜脈系統電刺激器	美利堅合眾國	D603,519	Ad Rem Technology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人：

域名	登記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ezped.com	足科矯形	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healthcarehk.com	Health Care & Co.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medimart.com.hk	喜曼拿醫療(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happywalking.com.hk	喜曼拿醫療(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
holos.com.hk	喜曼拿醫療(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veinoplusasia.com	喜曼拿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pine-tech.com	足科矯形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pedorthic.com.hk	足科矯形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登記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ped-tech.com	喜曼拿深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執行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惟須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或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扣除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吳先生	120,000
吳燕玲女士	120,000
黃女士	120,000
張先生	120,000
譚女士	120,000
吳翠芬女士	120,0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余俊雄先生	120,000
李兼博士	120,000
王清娥女士	12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3.5百萬港元。
- (iii)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提交[編纂]申請 當日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	
		持股量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燕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譚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吳翠芬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ynergy Health 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及吳先生的配偶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91%及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擁有Synergy Health Care所持有有關股份的權益。
3. 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燕玲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提交[編纂]申請 當日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 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 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Synergy Health Care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吳燕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及3)	100 (L)	100.0%	[編纂] (L)	[編纂]%
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吳先生及吳先生的配偶吳燕玲女士分別擁有Synergy Health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1%及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ynergy Health Care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燕玲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燕玲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股份在GEM[編纂]後須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和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依法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篩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aa)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b) 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aaa)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b)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及過往已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限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理由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身故、身體欠佳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身體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要約、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至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於購股權期間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之通知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大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事宜而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GEM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須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公平合理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使承授人可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假設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的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iv)任何調整須符合(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此外，對於任何該等調整，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GEM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aaa)及(bbb)分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b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c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xxiv)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及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修改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致全體上市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不論是否須受任何條件所限)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Synergy Health Care、吳先生及吳燕玲女士(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受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以前因未有遵守或延誤遵守或不全面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款項、金額、支銷、費用、被要求支付款項、申索、訴訟、法律程序、判決、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就上文第(b)段所述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為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並以項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應計的該等稅項為限；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該等稅項如非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則不會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如非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者除外)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
- (4) 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悉，根據本集團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國、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另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承諾就Ad Rem Technology因未能獲得總業主同意分租安排，違反主租賃協議所招致的一切損失、責任及索賠向本集團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節。

17.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編纂]港元的費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1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並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永俊豪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
Fieldfisher France LLP	本公司之法國法律顧問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劉鈞偉	大律師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全部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列上文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強制依法執行)。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5.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

26. 其他事項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結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文件「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我們並無獲得或作出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集團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x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xii) 本公司並無就[編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顧問協議。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care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劉鈞偉大律師所發表法律意見；
- (h)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提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澳門法律顧問永俊豪律師事務所暨私人公證員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澳門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j) 法國法律顧問Fieldfisher France LLP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國法律意見；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一節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公司法。